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本件係委員自動調查。

# 調查對象：司法院、最高法院。

# 案　　由：據訴，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自上任後，數次遭質分案辦法疑似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究鄭院長之作為是否涉違法失職？有無侵犯司法獨立性？及現行之分案方式有無依循相關規定？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重點：

## 最高法院限量分案之辦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 最高法院民事與刑事分案方式與流程。

## 最高法院分案相關統計情形。

## 最高法院設立專庭之起迄及對分案之影響。

## 最高法院106年9月民事與刑事分案情形始末。

## 最高法院分案電腦系統更新前後差異。

## 最高法院分案系統與相關配套之瑕疵與相關新聞稿。

# 調查事實：

據訴，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自上任後，數次遭質分案辦法疑似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究鄭院長之作為是否涉違法失職？有無侵犯司法獨立性？及現行之分案方式有無依循相關規定？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調閱司法院、最高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日、12月28日、108年3月19日、4月24日、5月24日、5月30日、6月21日、8月1日、8月19日，分別詢問最高法院分案書記官、分案法官、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等機關人員，並於107年8月2日、108年7月26日赴最高法院瞭解分案情形，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陳訴要旨

### 事實審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分案作業，除有「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可資遵循外，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另頒有「分案實施要點」及「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案件特別停分原則」為作業依據。惟查遍查最高法院内部行政規範，除「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外，並未訂頒其他分案準則(於本案曝光後，司法院方火速指示最高法院儘快研商制訂相關分案準則），可見該院辦理分案作業，尚未全面法制化。

### 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且無論民、刑事案件均設有限制上訴第三審之門檻，何況甚多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放棄繼續上訴第三審，因此最高法院收受之案件無論類型或數量，均遠不如事實審之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複雜繁多，此為一般人通曉之事理。然查事實審法院並未設有分案法官，胥由民刑事紀錄科之行政人員辦理分案作業，行之多年未見發生有任何分案缺失或弊端。然而案件質、量相對單純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及刑事庭竟向來各設有一位分案法官（及分案庭長）辦理分案作業。

### 事實審法院辦理分案作業，除「隨到隨分」案件（例如人犯在押或社會矚目刑案），應於收案當日即進行分案外，其餘一般案件，則於繫屬後第二個上班日應分案完畢。最高法院縱實施「限量分案」制度，或設有專業法庭，衡情論理亦區別不同案件種類，均應按照案件繫屬日期先後順序進行分案；然觀諸本人所製作之「專業庭案件收案情形統計表」，將案件之繫屬日期與分案日期相互對照，可以清楚得知最高法院並未按照案件繫屬日期順序先後進行分案，有早繫屬者晚分案，晚繫屬者卻早分案之情形，其中先後順序倒錯亂象，不一而足。此種不按繫屬先後順序分案，引起外界質疑該院分案存有嚴重弊端。

### 案件上訴繫屬最高法院後，除應提前分案之案件無庸經審查庭外，其餘案件則須經審查庭先行篩選過濾。按月輪值審查庭之法官，得自新收之一般案件中選取其認為上訴不合法者，以未跨越上訴合法門檻為由予以駁回，若未經輪值審查庭法官挑選驳回之其他一般案件，當月份輪值之法官須於該月月底前將案件退還給分案室放置於卷庫存科待分。

### 最高法院之新收案件，原則上須先送當月輪值審查之法官進行審查；但有例外情形，無庸先經審查庭篩選過濾者，「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0點即規定有民事或刑事案件各有多種情形，應「提前分案」，無庸經審查庭者。所謂應「提前分案」，乃指於案件繫屬該院後之下一次分案日，即應進行分案之意思。然而，觀諸本人製作之「專業庭案件收案統計表」，可以得知該院公然違法，實際上並未遵循上開應「提前分案」規定辦理分案作業。例如有多件久懸未結事件（於最高法院收案時，繫屬第一審法院已逾5年未結）及重大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新台幣(下同)1億元或重大金融、經濟、選舉及社會矚目之事件），早已繫屬該院，竟擱置多時未提前分案。

### 最高法院因採「限量分案」制度，民事庭法官原則上每股法官按月分受17件案件，其中10件為訴訟案件（包含一般案件與專業庭案件），4件抗告案件，三件聲請案件；刑事庭法官按月分受15件案件，每月分案二次，第一次分案日分9件案件，第二次分案日分6件案件（均含抗告等雜件）。又因收案量遠大於結案量，所以存科待分之案件，民事逾二千件，刑事近二千件。

### 最高法院民事庭設有專業庭，待分案件區分為一般案件或專業庭案件來進行分案。刑事庭雖未設專業庭，但依案件卷宗數量多寡，分為小袋或中袋或大袋或特大袋案件來進行分案。然而，每次分案日，究應自卷庫中選取哪些民事案件（專業庭或一般庭）、哪些刑事案件(小袋或中袋或大袋或特大袋），各自種類案件之比例為何，也無明文規定可循，長期以來全由分案人員恣意決定。分案人員可以任意搭配不同比例數量之專業庭或一般庭民事案件、小袋或中袋或大袋或特大袋之刑事案件進行分案。例如某分案日，民事庭應分案件數量為五十件，但究應搭配一般案件四十件、專業庭案件十件？或搭配一般案件三十件、專業庭案件二十件？毫無章法可循。

### 事實審法院，於分案完成後，均經由電腦列印案件卷面，卷面上即標記有承辦法官（包括受命法官及審判長）之姓名及承辦股符，任何人不得隨意加以變更，以落實「法官法定原則」。奉行「偵查不公開」、「檢察一體」之檢方卷宗，亦標記有承辦檢察官之姓名及承辦股符。全國司法界唯有最高法院，於案件卷面上未標記承辦法官姓名及承辦股符。在廢除保密分案後，有何正當理由，繼續如此諱莫如深，令人不解。若不於分案完成後，經由電腦列印案件卷面時即標記承辦法官姓名及承辦股符，難保於分案完成後，不會發生「狸貓換太子」，以調換卷宗方式任意變更承辦法官，違反「法官法定原則」之情事。

### 事實審法院自從資訊科技發達以後，早已廢除人工抽籤方式，改採電腦隨機分案方式，已近30年。惟最高法院在「保密分案」保護傘遮掩下，實際上究竟實際如何分案，外人無從窺知，並予監督。101年4月16日起，最高法院在外界強力壓力下，被迫廢止實施60餘載之「保密分案」制度，但在有心人刻意保留一手下，在制度上稍做小部分改變，即主辦法官姓名列於裁判書合議庭組織最後一位、訴訟當事人得具狀聲請查詢主辦法官及辦案進度，其餘部分包含分案方式繼續沿襲舊制，並未全程改用電腦隨機分案，充其量只是使用電腦，將「流水號」跑為「案號」，至於案件如何擇定主辦法官，猶沿襲人工分案舊制進行分案，完全違背「法官法定原則」。

### 最高法院無論民事或刑事分案，分案人員應採取每股法官同一種類案件分受相同數量之方式，卻故意造成各股法官間同一種類案件不等量分案之結果。每次分案日，無論專業案件或一般案件，乃至小袋案件或中袋案件或大袋案件，均會發生每股法官就不同種類之案件，有人多分，有人少分之情形。以上得避免、應可避免發生之分案不公亂象，竟於最高法院行之多年，見怪不怪，原因無他，故意營造分案複雜紊亂外觀，使旁人無從監督，無怪乎外界質疑透過分案以達到「照顧權貴」、「整肅異己」及「執行秘密任務」之目的。

### 限量分案：最高法院是我國司法界唯一採行「限量分案」制度之法院，其理由為因庫存待分案件眾多，若採行與事實審法院相同之無限量分案方式，工作量魔大，法官將無法負荷云云。然查，此乃欺騙外行人之謊言，實際情形乃是刻意藉由「限量分案」來養案，造成卷庫内待分案件堆積如山，以拖延遭虛級化之時程，方是主要癥結。「限量分案」，造成結案量少於收案量，以致收支不平衡外，該院採取「休假停分」（休假一天得停分一件訴訟案件，一年三十天休假得停分三十件訴訟案件）、「春節月份停分」（最高法院每年年終法官會議，均會討論於將屆至之年春節月份停分案件件數，通常停分六至八件訴訟案件，為全國唯一春節月份得停分案件之法院）、輪值「程序審查」與「非訟審查」停分（輪值「程序審查」或「非訟審查」。

## 限量分案之法令依據[[1]](#footnote-1)

### 自38年大陸播遷來台，該院已有限量分案之例。至遷台，限量分案制度未所更張，該院一向採取限量分案。

### 依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該院處分規程第4條第1項：「本院應於每年年終依法舉行年終會議，決定次一司法年度之下列事項：一、法官事務分配。二、法官分案符號。三、法官代理次序。四、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第2項：「前項會議後，遇有人員變動或其他事由時，前項各款事項，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決定之。」該院法官每月辦案件數，屬法官事務分配，且由庭長、法官於年終會議時決定次年分案量；於年終會議後，如遇有其他事由，由院長召集庭長會議或法官會議決定變更。

## 最高法院民事科之分配[[2]](#footnote-2)

### 行政事項部分：分案股書記官隸屬民事科，由民事科科長負責監督考核，民事科置書記廳下，由院長、書記官長監督指導考核。

### 審判事項：

#### 民事科就訴訟案件程序上應辦事項受民一庭庭長指揮。

#### 分案亦屬審判事項，分案股書記官依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及法官會議、民事庭會議等決議規定，除即時分案、提前分案或有特殊情形經分案庭長核定者外，均以案件管理作業及卷庫管理系統等電腦系統，按案件識別碼流水號先後依序取案，此為分案股書記官之獨立作業，惟有關分案事宜由分案庭長監督處理，遇有疑義則報請分案庭長核定或由分案庭長報請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

## 最高法院現行分案流程[[3]](#footnote-3)

### 收到上訴案件後，先交由民刑事科的編案股人員，依照收案先後順序予以編號(識別碼），再把案卷送交審查股同仁做初步的程序審查。審查股同仁收到案卷後，先做初步的程序審查，檢查有無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是否逾期，有無依規定在書狀上簽名蓋章等情，如有上述疏失而尙能補正者，即通知當事人補正。如初步審查結果，認爲卷證齊全，並無顯不合法情形，則交由分案股同仁處理。

### 分案股書記官收到審查股所送案卷後，即將全部案卷分類，並將各類案卷給予「序號」（分案號），且將本次待分案件傳送並列印清單送給分案科長，至於待分的案卷仍留在民、刑事科櫃子內

### 分案流程

#### 每月分案2次，民事庭為第1、2週之星期一爲分案日；刑事庭為第1週、第3週之星期一爲分案日。

#### 分案日前1週之星期四爲分案作業日。

#### 分案科長收到的分案清單上只有此次待分案件之「序號」，看不到案件之被告、案由、或其他有關案情之記載。

#### 分案前，分案科長先於電腦就各法官之停分、減分、補分或折抵等條件爲設定。（停分、減分、補分或折抵等條件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及歷年法官會議或歷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暨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

#### 分案作業日(星期四)上午，於本院內網之「民刑事庭分案歷程報表」專區，公告本次待分案件案號、件數及參與分案之法官、籤數、停減分條件。

#### 分案作業當日下午，以電腦亂數進行抽籤分案。分別依案件類型的次序（如刑事部分：①2大袋以上②重刑死刑③重刑無期徒刑④大袋⑤中袋⑥更二案件⑦非常上訴⑧相關連案件⑨再審抗告⑩一般抗告⑪一般訴字案件），由電腦亂數抽籤產生分案結果[[4]](#footnote-4)。

#### 電腦亂數抽籤分案完畢，分案人員即列印案件分配清單，並於上述專區公告本次分案結果。

#### 分案人員於分案日即發卷日將各股所分受之案卷及案卷登記簿送交承辦法官。

### 分案流程

民事、刑事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

【**編案股**】

登錄收案時間，編上識別碼(10碼)：前3碼為年份、英文字母為案件性質(刑事H、民事)

【審查庭】

【審查股】

審查案件形式合法性

|  |  |
| --- | --- |
| 民事 | 刑事(H) |
| 1．簽名  2．裁判費  3．上訴期限  4．迴避事由(點出迴避法官)  5．優先分案(標的1億元重大事件、久懸未結、停止執行)  6．區分專庭案件  7．確認**相聯關案件**，設定相關連案件 | 1．簽名  2．上訴期限  3．迴避事由(點出迴避法官)  4．優先分案(更二、社會矚目、被告在監、久懸未結、非常上訴、盜採河川砂石)  5．確認**相關連案件**，設定相關連案件 |

未補正(如抗告未具理由)或無從補正

案卷情形

退回高院

可補正

案件性質

刑事2大袋

專庭事件

一般案件

刑事大袋

一般分案

優先分案

【分案股】

前置作業

．確認本次分案之法官人數與案分案總數

．依分案輪次(非上、抗告、二大袋)準備案件，並編上分案號。編製分案號後，應將待分案卷置入櫃內。

．屬優先分案性質者優先分案。

．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連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民、刑事科辦理分案時，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

．民、刑事科案簿置入袋內，分交主辦法官。(此時案件才有案號)

【分案期日】

以電腦列印分案號清單，並傳送分案法官或分案科長辦理分案。

分案庭長：事先按月以電腦亂數產出輪次表，於分案期日提供分案科長(過去為分案法官分案)

分案科長(過去是分案法官)

設定:①分案輪序(含專庭輪序)②停、減、分、折抵③依分案庭長提供之輪序表，將分案號之案件分配給法官

依照電腦產生之分案清單分配後，將案卷交給主辦法官簽收。

## 最高法院民事科審查股之審查方式與規定[[5]](#footnote-5)

### 民事科審查股就該院所有民事事件，依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程序初步審查應辦事項」、「最高法院書記廳民事科及民事庭書記科書記官辦事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民事事件程序初步審查作業事項，就期間、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訴訟承受、訴訟救助、共同訴訟等，為初步之審查，並依照「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規定，參照司法院訂頒「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依原審字別判斷事件之種類，且於審查完畢後，送交該院民事科分案股進行分案前置作業。

### 民事科審查股就本院所有民事事件辦理程序初步審查作業事項，實務上作法除上訴同時抗告或聲請之事件，依照「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規定，會於系統或卷面註記相關連，以合併分由同一股法官辦理外，其餘例如：當事人相同及事實相同或相關，原審法院以同股不同裁判終結，亦會註記相關聯。

### 分案作業人員亦參照上述規定來判斷事件之種類，若有競合或難以歸類之情形，則報請分案庭長裁示，必要時，分案庭長得報請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議決。倘案件分案後，主辦法官認原判斷之事件種類尚有疑慮或事件應由專庭或專人辦理而誤分者，依據「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規定，應以書面報由庭長同意後，退還民事科辦理。

##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流程[[6]](#footnote-6)

### 本院民事一般案件分案作業，分案股承辦人員係先於電腦審判系統中，依識別碼先後順序依序勾選本次待分案件，再依各案件字別編分序號，並於編號後將案件分案序號(不含案件當事人姓名、案由等)以電腦系統傳送分案人員(法官或科長)，同時列印一般案件簽收單交予分案人員。

### 分案人員即於分案作業日，照分案股承辦人員傳送之案件序號，以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自107年6月起，於分案前將待分案件案號、件數、籤數等資訊公告本院網站，分案後亦將分案結果公告本院網站)。分案人員依照電腦亂數抽籤分案之結果，於送案日將案卷及法官分案清單(107年10月前為送案簿)交予主辦法官，同時以電腦傳送案件予主辦法官簽收。

##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於分案實施要點訂定前之抵減分案彙整[[7]](#footnote-7)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型 | | 抵、減分件數 | 備註 |
| 1 | 請假 | 101.5.1起，請假1日以上，減分訴字1件 | 1 |  |
| 2 | 庭長或代理庭長連續請假3日以上，且包含原評議日者，資深法官得代為評議 | <5.5<11 |  |
| 3 | 新到法官之休假停分，以休假總數與到職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到職三個月之休假不能抵分 | 比例 |  |
| 4 | 請假半天可以保留累計抵減分，但以小時算者不可累計 |  |  |
|  | 婚、喪、產假1日，抵一般案件1件 | 1 |  |
|  | 前一年保留休假，可併入本年累計抵減，惟應本年度實際在任職比例計算抵減件數 | 比例 |  |
|  | 因病連續請假滿1個月者，除在押提前輪分外，仍於銷假後分該股辦理 | 0 |  |
|  | 擔任 | 代理審判長，其原受分而尚未審結案件，不退科重分 | 0 |  |
|  |  | 代理審判長，如為裁判評議(須實際主持評議)，準用報結要點停分案件，以庭長請假日數計算停分件數， | <5.5<11 |  |
|  | 職務法庭法官審判長或主辦法官 | 1 |  |
|  | 106.9.1審判長不受分案件 | 全 |  |
|  | 代理審判長停分以上月全股實際分配案件數除21日，乘以審判長請假日數 | 比例 |  |
|  |  |  |  |
|  | 參加 | 選派或推薦擔任本院或司法院學術研討會、與談人，停分 | 報告人10與談人5 |  |
|  | 辦理 | 著作專利商標智財事件及國貿、海商案件，一件抵分一般民事案件2件，其他抗告案以實體裁定者，抵分一般抗告2件。同一事件辦結又由同一法官辦理不再折抵。 | 2 |  |
|  | 103.1.1審查股審結家事非公抗告、再抗告或簡易抗告1件，抵分一般抗告 | 1 |  |
|  | 再審 | 同一案件聲請再審3次以上，6個月分案1次 | 1 |  |
|  | 其他注意事項 | 退科者，不論訴、抗、聲字案，均於次月補分 | 0 |  |
|  |  | 抗字以2件作1件；聲字以3件作1件計算 |  |  |
|  | 簡易程序審查經裁定駁回上訴、抗告或再審，以2件作1件計 | 1 |  |
|  | 輪分不計件數 | 0 |  |
|  |  | 判決當事人超過10人，仍以1件算 | 0 |  |
|  | 久懸未結或重大，除庭長會議決議抵分外，仍以1件計 | 0 |  |
|  | 一事件衍生其他判決或裁定，仍以一該字案計算 | 0 |  |
|  | 上訴同時抗告，分開編案，併一法官辦法，分別計算件數 | 0 |  |
|  | 當事人撤回，不論件數均不補分 | 0 |  |
|  | 聲請眾多本院庭長、法官迴避者，未分案前不理會。分案後，如認有偏頗之虞始另分聲字案 | 0 |  |
|  | 所有法官迴避案件由全體輪分 | 0 |  |
|  | 新到法官不加分 | 0 |  |
|  | 民事專庭事件，除專庭依該該專庭事件分案輪次表分案，得再依事件類型另訂分案輪次表 | 0 |  |
|  | 非辦全股及調院未滿1年法官不參與審查案件每個月1庭1位法官為原則 | 0 |  |
|  | 當事人以一狀對數裁定聲請再審，僅編一案，均不抵分 | 0 |  |
|  | 無資助委任訴訟代理人，聲請訴訟救助案件，比照一般聲請案件，由一般股審理 | 0 |  |
|  | 二次以上發回復提起第三審上訴(更二以後案件)一律分由原承辦股辦理 | 0 |  |
|  |  | 相關案件，隨同更二以後案件，一併分配原承辦股 | 0 |  |
|  | 各項抵分只能抵一般案件，不能抵專庭、重大矚目、久懸未結及社會矚目案件 | | 0 |  |

## 最高法院電腦分案系統沿革[[8]](#footnote-8)

### 保密分案時期(92年4月9日至101年4月)

#### 保密分案前後之分案邏輯

##### 案件收案後，收發分類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並分別轉送民刑事科處理。

##### 經民刑事科編案股產生編案號，審查股初步審查其為保密或非保密案件。

##### 若為非保密分案，則按庭股數輪分各庭，再由民刑事庭書記科輪分給庭上法官審理。若為保密分案，由分案股編定保密號(不規則方式編上保密號)，於號碼下方註明迴避股別等分案要項後，將案卷密封送分案法官。

##### 分案法官製作各法官的分案、退科抵分、停分統計表。

##### 分案庭長每個月以電腦亂數編排一次不規則排列的法官輪次表。

##### 分案法官依據分案庭長提供的輪次表、先前維護的前置條件、分案要項等，將保密分案簿冊上的保密號碼填上輪次表，製作案件分配清單，檢卷裝袋後分給法官審理評議。並按月製作案件分配統計報表。

#### 作業方式

##### 案件收案後，收發產生「進行號」(如：105.民卷.3509)。

##### 收文資料傳送至編案股，編案股產生「編案號」(如：105.上.2298)。

##### 案件送審查股審查，審畢後送至分案股，由分案股人員設定分案要項(如：本案之迴避股別)，產生分案號(又稱一般號或「保密號」，由「年度+月份+流水號」構成，如：105061590)

##### 分案庭長每月以電腦亂數產生相當數量輪次之空籤輪次表。

##### 分案股將分案號傳分案法官，分案前分案法官需做好分案前條件設定(停補減分)，依據分案條件配定承辦股。(如：105061590分給民三庭悅股)

##### 案件進入正式審理階段，主辦法官送評議評結後，將案件送書記庭庭科科長，產生「結案號」(如：105.台上.1)。

#### 保密機制：編案股、分案股、分案法官、承辦法官並不會同時知道一件案子的「編案號、分案號、承辦股」三項資訊。

### 廢止保密分案階段(101年4月至106年9月)

#### 司法院101年3月13日發布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07151號令，刪除「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中，有關「保密分案」等相關用語。

#### 該院資訊處辦理「司法院101年度最高法院分案功能暨少年及家事法院系統增修採購案」，賡續擴大增修功能，包括：

##### 新增非保密方式分案、分案報表及相關查詢作業(如：於速檢股索引卡查詢畫面，可顯示案件承辦之法官「股別」及「姓名」資料)等功能增修 。

##### 廢除保密分案作業，將審判系統內之「保密」字眼替換，如「保密號」換成「一般號」、「保密案件」換成「一般案件」。

##### 提供民刑事科科長查詢審理中案件承辦股別功能。

##### 提供民刑事科分案股審理中文狀傳承辦法官程式及傳送後分案股列印文狀簽收單（含股別訊息）功能。

##### 配合修正『最高法院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實施要點』將修正稽催單及簽收單，稽催單上列出承辦法官及庭長姓名。

### 一案號到底階段(106年1月至107年9月)

#### 司法院資訊處配合最高法院需求[[9]](#footnote-9)，辦理「106年度最高法院審判系統分案方式及案號管理新增功能採購案」，即最高法院採行一案號到底制度。

#### 作業方式

##### 編案股生成單一識別碼，供當事人可於分案前查詢，該識別碼亦於整個案件流程適用。(如：106V010001)

##### 分案法官(106年9-12月)/分案科長(107年1-9月)設定分案條件，並進行分案後，即生成案號(如：106.台上.5)，毋庸待庭科科長掛結時取結案號。

##### 案件分案前以識別碼來進行審查作業，分案後則直接產生案號跑後續流程。

### 視覺化分案方式(107年9月完成)

#### 司法院資訊處配合最高法院需求[[10]](#footnote-10)，辦理「司法院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建置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分案系統修正版電腦抽籤暨視覺化頁面設計等作業。

#### 與新增功能前之差異

##### 改採視覺化分案，並提供修正版電腦抽籤分案。

##### 提供相關分案前設定，達到分案科長之分案需求。

##### 新增分案邏輯，讓限量分案更公平公正。

##### 提供輪次案件顯示和相關報表供分案人員可檢核分案前、分案後之資料。

#### 主要作業差異

|  |  |
| --- | --- |
| **107年9月以前** | **107年9月以後** |
| 1.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辦理  2.分案人員設定分案前條件(各輪次表之分案比例資料、停分、補分、減分)  3.每月亂數產生輪次表。  4.一般案件依亂數生成之輪次表輪分給主辦法官，其餘案件則以按庭輪分、分原承辦股之方式處理。  5.案件傳送法官。  ※產生亂數的股別群，將案件依照分案號逐一填入群中。 | 1.除左揭要點外，審查股另依據**分案實施要點**維護案件分案要項、審查事項、審查結果，審查後傳分案股。  2.分案人員設定分案前條件。  3.非一般案件依識別碼先後順序，按庭序、各庭股別配置次序輪分；或是直接分給原承辦股。  4.一般案件則依據所設定之分案前條件、分案邏輯來進行視覺化分案，依照各案類之順序亂數抽籤。  5.案件傳送法官。  ※股別及案件皆亂數打亂，並額外增加分案邏輯，讓限量分案之案類更加平均。 |

#### 資料來源：司法院資訊處

### 補充說明：

#### 107年9月以前的各階段，無論保密分案、一案號到底與否，皆配合「限量分案」以及「亂數生成輪次表輪分」機制，由分案庭長以電腦亂數產生輪次表之程式皆無更動。

#### 107年9月之前最高法院之分案系統有無建構「防呆機制」，提醒分案法官，要去手動設定抵分，減分、指分、指減等功能？【答】：沒有建構「防呆機制」。107年9月之前的分案系統，在分案法官的設定部分，皆無修正過，也就是一直保留92年開發該系統時之原貌，由於各股法官之分案前條件設定，並不是每個月都會出現，所以系統也不會強制分案法官填寫，最高法院也沒有另外開單建請增加警示等相關防呆功能。

##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專庭之設立與停止相關決議內容

### 106年2月7日年106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紀錄：自106年3月1日起民事第8庭成員有所調整，牽連調整之各庭成員併為微調，民事各庭庭長、法官配置表如附件(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民事專庭)。

|  |  |  |
| --- | --- | --- |
| 庭別 | 業務內容 |  |
| 民1庭、民6庭 | 著作、專利、商標、環安(空污法、水污染、廢棄物清理、噪音管制等)、一般民事事件 |  |
| 民2庭、民8庭 | 勞資爭議處理、一般民事事件 |  |
| 民3庭、民7庭 | 證券交易、海商、國貿、公司、公平交易等特殊商事、一般民事事件 |  |
| 民4庭、民8庭 | 消費者保護、強制執行、一般民事事件 |  |

### 107年7月10日107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紀錄(摘要)

#### 主席發言：依法官法第25條規定，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惟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事項，如分案方式、停、抵分案件之計算等，民事庭與刑事庭的情況截然不同，如由全體法官會議作成決議，可能會產生許多不合理的情形。再者，所謂「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本院並非由民、刑事庭法官共同組成，而是分別成立「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及「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案一為劉庭長靜嫻於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時所提，請劉庭長先作說明。

#### 劉○嫻法官：當初本院設立專業法庭最主要的考量係在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惟將來既有大法庭作為統一法律見解的制度，則前述設立專庭之考量，似乎已有替代方案。再者，專庭事件中，各類型的專庭事件負荷不同，已造成法官案件負荷量的不均，而有輕重失衡之虞，故個人建議取消專業法庭。

#### 魏○喨法官：

#####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事庭至少有一百多位法官，且德國有5大審判系統，因此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民事庭的事件類型已有限縮，事件種類並不會那麼繁雜，再加上每一庭的庭員均是「超額」，甚至某些庭是由十幾位法官組成。所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有其組織上、審判體系上之架構及考量。

##### 專業事件實難判斷究屬何種案例事實，就如同RCA事件其實並不能認定為環安事件，蓋環安事件在性質上必須是對「不特定人」造成損害，如係因環境安全問題，造成特定員工的損害，實難認定為環安事件，故RCA事件究應認定為勞災事件抑或環安事件，在定義上實為困難！我們都知道院長主張設置專業法庭之用意，是希望法律見解能夠統一，但本院民事庭實際分案的法官僅二十餘位，又分為8庭，加上相關連事件甚多，例如環安事件即可能牽涉到勞災問題，在個案處理上，不可能只會碰到環安單一問題，相關連的法律問題甚多。因此，透過專業法庭去達到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仍會受到限制。

##### 最高法院民事庭實際分案的法官僅二十餘位，實無設置專業法庭之必要性，且設置專業法庭附帶產生的後遺症非常多，我相信楊〇〇法官的事件只是其中之一。當然，個人十分肯定院長成立專業法庭是希望統一法律見解的初衷，但專業法庭成立以來確實產生許多問題，所以大家可以再仔細思考專業法庭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 周○雁法官：個人認為主要還是案件負擔輕重不一的問題，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事件的卷證數量及體積，真的是相當可觀！

#### 林恩山法官：

##### 個人認為依目前本院民事庭法官的結構，似無實施專庭的條件，蓋當初成立專庭的目的，是希望法官久任，惟觀之本院民事庭各庭的結構，幾乎一半是實任法官，一半是調辦事法官。以民7庭為例，就是2位實任法官，2位調辦事法官。因調辦事法官3年就需歸建，第3年分到的專庭事件，通常不容易在歸建前辦結，故常常發生調辦事法官歸建時，未結的專庭事件退科重分，又分到我們這些實任法官手上。

##### 誠如前述，成立專庭的目的是希望法官久任，但因調辦事法官異動頻繁，藉由專庭培養出來的久任法官似乎也沒幾位。本院商事專庭只有2庭，商事事件的數量又非常多，最後變成案件再怎麼分，大部分分到實任法官手上，如此就會有如方才魏法官所言，外界可能會質疑是否有人為操縱案件分案之情形。畢竟本院商事專庭就只有2庭，這兩庭的法官收到該類型事件的概率相對大很多。所以我才會一再強調，成立專庭的目的應是希望辦理該類事件的法官久任，能夠瞭解該類事件，但本院施行下來的結果，發揮的功效似乎只有一半，故個人贊成取消專業法庭。

### 專庭實施期間分案統計

### 表一 最高法院專庭實施期間專業案件分案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商事 | 消保 | 強執 | 環安 | 智財 | 勞資 |
| 106年3月 | 2 | 0 | 9 | 1 | 1 | 5 |
| 106年4月 | 11 | 2 | 6 | 0 | 5 | 8 |
| 106年5月 | 3 | 2 | 5 | 0 | 1 | 1 |
| 106年6月 | 6 | 1 | 5 | 2 | 2 | 5 |
| 106年7月 | 7 | 2 | 6 | 0 | 6 | 3 |
| 106年8月 | 6 | 1 | 13 | 2 | 2 | 4 |
| 106年9月 | 8 | 1 | 1 | 0 | 2 | 2 |
| 106年10月 | 7 | 1 | 6 | 0 | 2 | 6 |
| 106年11月 | 5 | 2 | 9 | 0 | 5 | 7 |
| 106年12月 | 1 | 0 | 8 | 1 | 1 | 7 |
| 107年1月 | 6 | 0 | 10 | 2 | 3 | 5 |
| 107年2月 | 2 | 0 | 1 | 0 | 1 | 2 |
| 107年3月 | 7 | 0 | 5 | 1 | 1 | 6 |
| 107年4月 | 6 | 1 | 3 | 1 | 2 | 5 |
| 107年5月 | 6 | 0 | 5 | 0 | 3 | 5 |
| 107年6月 | 26 | 0 | 10 | 0 | 4 | 6 |
| 107年7月 | 3 | 0 | 4 | 0 | 3 | 4 |
| 總計 | 112 | 13 | 101 | 10 | 44 | 81 |

###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相關新聞稿

### 108年8月1日新聞稿

#### 本院絕無報載所稱刻意分案不公或利用分案制度惡整楊法官之情事

##### 本院因上訴或抗告之案件「量多質重」，為兼顧裁判品質及本院法官合理之工作負荷，本院採取限量分案，民事庭法官每股每月計分訴字事件10件（每月第一週分案6件、第二週分案4件）；抗字事件每股每月計分4件（每月第一週分案2件、第二週分案2件）；聲字事件每股每月計分3件（每月第二週分案）。上列字別事件件數不足時，以訴字事件1件、抗字事件2件、聲字事件3件之比例折算，亦即訴字事件1件作1件計、抗字事件以2件作1件計、聲字事件以3件作1件計。

##### 106年9月7日到職之5位新到任法官（林金吾法官、彭昭芬法官、陳靜芬法官、張競文法官、楊絮雲法官）並未參與106年9月第一週之分案，第二週之分案則依該5位法官到職日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受分各字別事件（不滿1件者，四捨五入），故當年9月份該5位新到任法官各配受訴字事件8件（17/21\*10≒8）。

##### 另為減輕新到任法官之壓力，本院於106年8月16日106年度第4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作成新到任法官不依往例加分底案12件，惟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之決定。惟至同年8月時，本院存科待分之民事抗告、聲請事件已達千件，為加速審結此類事件，故於同年8月28日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作成「本院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自今年9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查（扣除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法官）」之決定。

##### 106年9月份扣除5位新到任法官及2股審查股法官，其餘各股法官所分受之抗字、聲字事件，折計後之件數均已達該月應分受之13件，故未再分受訴字事件；新到任5位法官該月所分受的各字別事件，經折計後之件數，陳靜芬法官、張競文法官、楊絮雲法官、林金吾法官各為10.5件，彭昭芬法官為11.5件，並非如報載將所有案件皆分給楊絮雲法官。

##### 此外，本院106年9月第二週分案時，待分訴字事件含重大、久懸、社會矚目、專庭、一般等，因特殊商事事件專庭（當時為民三庭及民7庭，共計7位法官）其他6位法官該月分受抗告、聲請事件之折計件數已達13件，故未再分受訴字事件，因而該次待分之8件特殊商事事件即經由電腦分予同屬特殊商事事件專庭，且為該年度新到任之楊絮雲法官。此為當時本院分案方式及制度之問題。

#### 本院分案確屬電腦分案：司法院為確保分案作業之獨立性與公平性，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之干涉，目前各審級法院審判分案系統，均係使用司法院資訊處統籌開發設計之「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資訊系統」，並由司法院資訊處統籌維護及管理。本院自92年該系統啟用以來，均使用電腦分案，分案法官在使用電腦以手工操作分案時，案卷均不在手中，僅有造冊之分案號碼，分案法官是在完全不知悉案件內容之情形下，經由分案庭長以電腦產生的亂數輪次表進行分案，自屬電腦分案，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及本院資訊室遲久文主任亦認同此即為電腦分案，而此種分案方式絕無人為操作之可能。

#### 本院確已詳加調查，並告知調查結果，絕無報載所指為掩飾真相，而為條件交換

##### 發生楊絮雲法官指摘分案不公一事後，徐書記官長昌錦雖非本事件之分案法官，但為還原事實真相，積極進行調查，並請當時負責民事分案之民事科科長提出說明，且於107年4月27日及同年5月4日，先後提出兩份調查報告，徐官長事後並向高院庭長周盈文說明調查結果，但不為其所接受，此皆有上開調查報告及周庭長自承不接受調查結果之通訊軟體對話可稽。

##### 另有關媒體報導本院徐官長曾在周庭長向司法院反映後，私自找其商量，希望楊絮雲法官不要調回高院，否則事情會曝光，也答應讓楊絮雲法官不受一年辦案期限、分配助理，或全數退案重分等條件，若楊絮雲法官執意離開最高法院，亦能派駐廳長或處長一職云云。然當時本院就此事尚在調查中，是否分案不公尚不清楚，何來為掩飾真相而交換條件之說？再者，徐官長僅係兼任本院官長一職，並非司法院院長或秘書長，對司法院人事調動毫無權限，此為周庭長所明知，怎可能以高、地院院長或司法院各廳處長職位作為交換條件？況且，倘有如周庭長所指上述條件交換之情形，徐官長又何必同意就此事詳加調查，以明真相？尤其徐官長在與周庭長於通訊軟體之對話中，已明言：「我絕對支持詳細調查，還原真相，且我確已盡力調查，並要求相關人等提出報告，絕無您所言為維護最高的形象而違背良知，忽視您的感受。我也希望監委詳加調查，能夠查明真相，釐清事實，還給尊夫人清白」。顯見報載所稱本院為掩飾真相而與楊絮雲法官交換條件之說，實屬無稽。

#### 本院已成立分案室，使分案作業更加公開透明：本院亦因楊絮雲法官一事，重新檢討並改進電腦分案程式，自去(107)年6月起陸續進行分案公開透明化之各項業務革新，包括成立分案室，公開進行分案，並將分案作業以視覺化效果呈現，利用電腦大螢幕呈現整個分案流程，使各類案件之待分件數、各獨立輪次參與抽籤之籤數、各項條件及分案結果均能一目了然，每次分案亦歡迎院內法官旁觀分案過程，使分案作業更加公開、公平、公正及透明，絕對經得起外界檢驗。

### 108年8月12日新聞稿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0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簡稱RCA案）於民國107年1月25日繫屬本院後，民事科報請當時兼理民事科之民一庭庭長劉福來應分何類事件，經劉庭長參考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及分案類型後，指示RCA案以一般事件送分，該案遂於同年3月5日依訴字案件之分案輪次表，分予民7庭楊絮雲法官，後楊絮雲法官認RCA案係環安事件，於同年3月6日簽請退科重分。RCA案經退科後，因慮及當事人眾多、卷證繁多，案情複雜，乃召開107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RCA案屬環安事件，並因係逾十年之久懸未決事件，應儘速結案，以回應人民期待，乃決定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及中籤之主辦法官停分5個月。

#### 本院分案作業系統之說明：司法院為確保分案作業之獨立性與公平性，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之干涉，目前各審級法院（含最高法院）審判分案系統，均係使用司法院資訊處統籌開發設計之「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資訊系統」，並由司法院資訊處統籌維護及管理。本院自92年該系統啟用以來，均使用該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資訊系統進行分案，本院分案作業改進情形請參閱本院資訊室提出附件之說明，歡迎社會各界蒞臨參觀本院分案室分案情形。至本院鄭院長於會議中所提「刑事庭案件有大、小袋之分，故無法以電腦分案」等語，係指本院當時之分案作業系統無法一次將刑事大、小袋案件以電腦自動分出，並非無法以電腦分案之意。而本院分案法官制度亦已於107年1月取消，並非仍由法官分案。至於本院書記官長徐昌錦更未於與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周盈文當監察委員面前對質時，陳稱「本院沒有『電腦分案輪次表』」。

#### 楊絮雲法官退科重分之案件，均已審結：楊絮雲法官請調回高院後，退科之案件計有34件（含公司法事件9件、證券交易法事件4件、重大事件8件），迄今已全數審結，並無楊法官所稱：「該16件經退科重分案件（指特殊商事專庭事件），至今已逾1年，僅有其中6件案件經審結，其餘10件迄未審結」之情形，併此敘明。

### 108年8月13日新聞稿

#### 有關本院之分案，確屬電腦分案

##### 依民國101年4月13日訂定之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8點規定，分案事務分別由民、刑事庭庭長或法官一人辦理。故本院設置分案法官係依法辦理，並非因為非以電腦抽籤分案，始需設置分案法官。

##### 本院院長所謂「民事事件以電腦分案是可行的」及事務分配小組決定：「民事專庭事件比照之前專利事件分別訂定分案輪次表，請資訊室儘速於本年4月1日前完成電腦程式之編寫」，皆係指民事事件當時除專利事件外，其餘專庭事件尚無獨立分案輪次，與本院刑事分案皆有獨立輪次(例如二大袋以上、大袋、中袋、重刑死刑等等)不同，並非指本院民事分案無電腦分案。

##### 本院電腦分案輪次表係分案庭長以電腦亂數產生，如無電腦分案輪次表，分案法官即無從進行分案，此已經本院向當時之分案庭長陳國禎確認在案，絕無所謂無電腦分案輪次表之情事。

##### 依101年4月13日訂定之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20點規定，分案於辦公室行之。而本院於101年邀請改革最高法院聯盟成員參觀本院分案作業時，因人數眾多，故於本院四樓會議室解說分案流程，則在說明分案流程之現場未見電腦分案設備，自屬當然。

##### 本院民、刑事卷宗之卷面之所以僅顯示「流水號(分案序號)」與「案號」，而無「承辦股別及法官姓名」，主要是避免分案法官知悉待分事件之當事人及其內容，使分案作業更加公平，自不能以此認為本院民事事件無電腦分案。

##### 本院自92年起均使用司法院資訊處統籌開發設計之「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資訊系統」進行分案作業，分案法官在使用電腦以手工操作分案時，案卷均不在手中，僅有造冊之分案序號，分案法官是在完全不知悉案件當事人、案由及其內容之情形下，經由分案庭長以電腦產生的亂數輪次表進行分案，已據本院分向當時之分案庭長陳國禎、分案法官林恩山及分案書記官李家誠調查詳實在案，自屬電腦分案。

#### 絕無分案霸凌楊法官之情事

##### 本院林法官恩山已公開澄清，其絕無向楊法官表示「妳怎麼還沒有哭?」且負責分案之陳庭長、林法官及李書記官已經詳細說明當時分案之流程，絕無霸凌之情事。另有關本院於106年9月分案之情形以及RCA案分案之經過，如何無刻意分案不公或利用分案制度惡整楊法官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本院108年8月1日及12日發布之新聞稿，不再贅述。

##### 為減輕新到任法官之壓力，本院於106年8月16日106年度第4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作成新到任法官不必依往例加分案件平均數(底案)12件，惟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之決定(按比例僅能休假10日抵分10件)，足見本院並無資深法官欺負新到任法官情事。

##### 新到任5位法官於到院之106年9月所分受的各字別事件，經折計後之件數，陳靜芬法官、張競文法官、楊絮雲法官、林金吾法官各為10.5件，彭昭芬法官為11.5件，並非如報載將所有案件皆分給楊絮雲法官

##### 本院法官休假1日得抵分訴字案件1件，當時未限制案件之類型，即不論重大、久懸未結、社會矚目或專庭案件，均在得以休假抵分之列；又本院分案系統在各類專庭未建置獨立輪次表前，專庭訴字案件與其他訴字案件使用同一輪次表分案，基此，當同類專庭其他法官多以休假或其他原因（如：審查一般案件結案逾26件、代理審判長等）抵分案件時，未抵分案件之法官，其配受專庭案件之機率自較其他同類專庭法官為高。而統計106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辦理特殊商事事件專庭法官之抵分案件情形如下：

###### 吳謀焰法官休假抵13件、上訴審查抵13件、其他抵3件。

###### 吳青蓉法官休假抵27件、其他抵1件。

###### 周○雁法官休假抵18件、上訴審查抵6件、其他抵5件。

###### 林恩山法官休假抵13件、上訴審查抵4件、其他抵10件。

###### 高金枝法官休假抵23件、上訴審查抵8件。

###### 吳光釗法官休假抵19件、上訴審查抵19件。

###### 楊絮雲法官休假抵13件、其他抵1件。

##### 因楊絮雲法官抵分案件較少，其配受專庭案件之機率自較其他同類專庭法官為高。從而統計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楊絮雲法官分受20件專庭訴字案件，其餘同類專庭法官共分受28件專庭訴字案件，並無楊法官所指其一人所分受之案件較其餘同類專庭法官全部分受之案件為多。

#### 楊絮雲法官退科重分之案件，均已審結：楊絮雲法官請調回高院後，退科之案件計有34件（含公司法事件9件、證券交易法事件4件、重大事件8件），至108年6月27日已經其他法官全數審結，並無楊法官所稱：「該16件經退科重分案件（指特殊商事專庭事件），至今已逾1年，僅有其中6件案件經審結，其餘10件迄未審結」之情形。

#### 本院就分案作業之檢討改進

##### 本院自106年3月1日起於民事庭設置專庭，由專股辦理特殊類別事件，因當時系統無專庭專股之輪次表功能設計，導致專庭專股案件與一般案件之分案混同一起分案，致使案件集中分與同一股之狀況發生。惟自107年5月24日後，本院已經在院長指示下，修正電腦亂數抽籤分案作業系統，使分案更加公平、公開及透明。詳細修正情形請參閱本院108年8月12日之新聞稿附件。

##### 關於分案電腦程式邏輯之缺失，可能造成法官分案不均部分，本院院長鄭玉山表示:「我未能及時察覺，是我做得不夠好的地方。而制度上的缺失，本質上應由擔任首長的我負責改正。本院已於去年進行並完成分案電腦程式之改進，訂定分案實施要點，並設置分案室，使電腦分案作業視覺化，完全可以公開透明。必須加以強調的是，本院絕無故意對特定法官以分案方式霸凌之情事。」

## 最高法院對歷來分案不公等質疑函復說明[[11]](#footnote-11)

### 本院確已詳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告知周盈文；且絕無周盈文所指為掩飾真相，而為交換條件

#### 本人徐昌錦與現任高等法院庭長周盈文同為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先後期同學，相交甚久，由於彼此皆支持司法改革，素有往來，本人更於100年間向其時之最高法院刑一庭庭長董明霈推薦周盈文調最高法院辦事。而周盈文於最高法院調辦事期滿歸建前，更向本人表達其無意外放擔任首長，只希望日後再回最高法院補實。故本人知曉周盈文志在最高法院服務，先予敘明。

#### 周盈文之妻楊絮雲(前為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抗議分案不公之事發生並四處向人控訴遭到分案法官霸凌後，本人因擔任最高法院書記官長，且自認與周盈文有兄弟般之革命感情，乃親自至高等法院向周盈文說明、溝通，希望周盈文轉告楊絮雲在事情真相未明前，莫四處張揚，以免司法及楊絮雲兩敗倶傷，如確係分案不均，可依規定聲請減分或停分案件。因周盈文堅稱時任分案法官林恩山與楊絮雲素有恩怨，係藉機霸凌，本人乃同意周盈文必詳加調查，如有弊端，還其清白。絕無所謂因分案不公，擔心事件爆發而與周盈文交換條件情事。蓋因當時是否分案不公尚不清楚，真相不明，如何可能有為掩飾真相而交換條件之說？且本人僅為最高法院書記官長，並非司法院院長或秘書長，對司法院人事調動毫無權限，周盈文亦知之甚詳，如何可能以擔任高、地院院長或司法院各廳處長職位相交換？再者，倘確有上述條件交換之說，又何必答應周盈文必詳加調查，以明真相，以正視聽？顯見條件交換之說，實屬無稽。

#### 由於周盈文於與本人通訊軟體對話中批評「最高法院積弊甚深，鄭聲亂雅樂，劣幣驅良幣，與世隔絕，以管窺天，缺乏成長與自省的能量甚久…」且本人當時認為周盈文學養俱佳，又係能共同改革司法之好友，乃回以「盈文兄才德兼備…希望兄台一本初衷，到最高法院共同打拼，讓最高法院變得更好」、「再三真誠邀請，希慎重考慮，能與您共事是小弟的福氣」，邀請周盈文慎重考慮請調最高法院，絕非如同周盈文所言，以其調最高法院為交換條件。

#### 本人確有積極進行調查，負責分案之時任民事科科長陳○如並於107年4月27日及同年5月4日，先後提出兩份調查報告，本人事後並以手機向周盈文說明調查結果，但周盈文並不接受，更痛罵本人，此觀周盈文與本人之通訊對話:「……一個多月了，您竟答覆我完全無法接受的『調查結果』。很明顯您只在乎最高法院的虛假形象，卻完全忽視我與楊絮雲的真實感受…」即足明暸。絕無周盈文所謂其向本人求證分案情形，本人均回以「不知道」之情事。

#### 本人絕無為掩飾真相，而與周盈文交換條件，反之，本人主張應詳加調查，還原事實，如有冤屈，應還楊絮雲清白，故於上開通訊軟體上向周盈文明言「我絕對支持詳細調查，還原真相，且我確已盡力調查，並要求相關人等提出報告，絕無您所言為維護最高的形象而違背良知，忽視您的感受。我也希望監委詳加調查，能夠查明真相，釐清事實，還給尊夫人清白」。周盈文任指本人並未認真調查，意圖掩飾真相，亦係妄言。

### 本院民事分案是否屬於電腦分案？

#### 最高法院分案向來係使用司法院資訊處統籌開發設計、維護及管理之「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資訊系統」，依據本院資訊室操作員陳○芬所提出之報告，自該電腦亂數抽籤分案資訊系統啟用以來，均使用電腦分案，分案法官在使用電腦以手工操作分案時，案卷均不在手上，僅有造冊之分案號碼，分案法官是在完全不知悉案件内容之情形下，經由分案庭長以電腦產生的亂數輪次表進行分案。本院分案既係使用司法院資訊室統籌開發設計之上開分案系統，自屬電腦分案，此種分案方式絕無人為操作之可能。

#### 監察委員如有疑慮，請傳訊本院資訊室操作員陳○芬或司法院資訊處處長王金龍說明。本人絕無如同周盈文所言，明知非屬電腦分案，而說稱電腦分案。

### 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

#### 106年9月份楊法官配受8件專庭訴字案件之原因

##### 106年8月28日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本院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自今年9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理（扣除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準此，楊法官等5位新到任法官依其等9月份在職日數比例，各配受8件（依例每全股法官每月分訴字案件10件，9月份有21個工作天，楊法官實際在職日數17天，17/21x10与8.095)訴字案件，其他法官則依上開會議決定，只分抗告、聲請案件，不分配任何訴字案件。

##### 新到任法官分受案件並未排除專庭案件：上開會議決定5位新到任法官維持一般分案，惟未同時就其等分配案件之類型另作調整。因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未決定9月不分重大、久懸、社會矚目、專庭案件，且依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規定，久懸事件、重大事件、抗告、聲請事件及與之相關之上訴事件均應提前分案，不依收案先後順序為之(見該要點第10點、第11點），前民事科分案股林怡秀股長乃依上開規定，將40件待分訴字案件清單(含應提前分案之重大、久懸、社會矚目、更三案件及專庭案件）送交代理分案之林恩山法官辦理分案。

##### 106年9月份特殊商事事件專(民三、七庭)僅楊法官參與訴字案件之分案：依上開會議決定，辦理特殊商事事件之民三、七庭各股，除楊法官為新到任法官，應分訴字案件外，其他6位法官均非新到任法官，只辦理抗字、聲字案件，不分訴字案件。而該次應分特殊商事事件專庭之訴字案件有8件，分案法官乃將之全數分予楊法官。

#### 106年10月至107年3月柳股法官續分12件專庭訴字案件原因

##### 依本院民事庭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106年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當年度不得以休假抵分案件：本院106年8月16日106年度第4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針對新到任法官之分案及休假停分方式，作成以下決定：「一、爾後新到任法官不加分案件。二、休假停分，以當年休假總日數與到職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惟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準此，楊法官106年9至12月不得以休抵分案件，而本院民事庭每全股法官每月應分受訴字案件10件（第1次分6件，第2次分4件），故其於106年10至12月應分受之訴字案件均分滿10件，其他特殊商事事件專庭法官則分別以休假或其他原因抵分訴字案件

##### 專庭案件得以休假或其他原因抵分：依本院101年4月20日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法官休假1日以上者，抵分訴字案件1件。此之抵分，向來未限制案件之類型，即不論重大、久懸未結、社會矚目，或專庭案件，均在得以休假抵分之列。基此，當同類專庭其他法官多以休假或其他原因(如代理審判長、審查一般案件結案逾26件）抵分專庭案件時，未以休假抵分案件之楊法官，其配受專庭案件之機率自較其他同類專庭法官為高。

#### 106年3月擴大專庭範圍，分案系統卻未隨之修改，增訂各專庭之分案輪次表，以致專庭案件與一般案件使用同一輪次表分案

##### 本院分案系統係區分訴字、抗字、聲字案件，分別訂定分案輪次表，由分案庭長按月以電腦亂數產生各股之分案次序。嗣本院於101年12月1日成立專利事件專庭，乃於上開各字別外，另增設一「專」字輪次表，供分案法官分配專利事件之用。分案法官分案時，如遇有專利案件，應先依專字輪次表分配該等案件，確定分配予哪一股法官後，再扣抵該股一般案件之分案。然本院於106年2月7日106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自同年3月1日起擴大專庭範圍後，分案系統卻未相應修正，就新增各類專庭事件，分別建置獨立之輪次表，以平均分配專庭案件。分案法官就各專庭案件（除專利事件外），仍一律依訴字、抗字、聲字之輪次表分配。分案法官若完全依輪次表之次序分配案件，未以人工方式紀錄各股專庭案件之分配數，並適度加以調整，即會導致同屬某類專庭之法官，有些分配到專庭案件，有些則分配一般案件，長期累積之結果，便產生專庭案件分配不均之情形。

#### 107年3月分何以又分5件專庭訴字案件予楊法官：

##### 民7庭劉○嫻庭長於107年3月初向民事科反映專庭各股有案件分配不均之情形後，民事科分案股即於107年3月13日完成各專庭各股分配專庭案件之統計表；而107年3月之一般分案作業，早於上開統計表作成前之3月5日、3月12日即已完成，分案當時分案人員不知楊法官106年9月至107年3月配受專庭案件之件數高出其他法官，遂不及以人工調整該股之分案，而仍依分案輪次表分配案件，分配結果，楊法官第一次分案配受4件專庭案件、第二次分案配受1件專庭案件

#### 本院針對上述民事分案上之缺失，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專庭案件若逕以訴字、抗字或聲字之大輪次表進行分配，將產生專庭案件分配不均之現象。本院乃於107年3月13日107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民事專庭事件比照之前專利事件分別訂定分案輪次表。請資訊室儘速於本年4月第1次分案前完成電腦程式之編寫。」；再於同年4月20日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民事專庭事件，各專庭除依各該專庭事件分案輪次表分案外，得再依其事件類型另訂分案輪次表。

##### 專庭案件若得以休假或其他原因抵分，不常休假之法官受分專庭案件之機率，將比經常休假之法官來得高，長期即會造成分配不均之不合理情形。故本院於107年4月20日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各項抵分，僅能抵減一般案件，不能抵減專庭案件、重大矚目案件、久懸未結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

### 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

#### 106年8月間，該院存科待分之民事抗告、聲請事件，已分別累積達695件、315件，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加速審結此類事件， 106年8月28日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乃作成：「本院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自今年9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查（扣除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之決定。

#### 該院採限量分案，自87年起民事庭法官每股每月折計分13件案件，其折計標準為：民事訴字案，按件數計算；抗字案，以2件作1件計算；聲字案，以3件作1件計算。而106年9月份，除林金吾、彭昭芬、陳靜芬、張競文及楊絮雲等5位新到任法官、辦理訴字審查之吳謀焰、高金枝法官、請休假之李錦美法官、代理分案之林恩山法官及兼書記官長之黃國忠法官依規定停分或減分訴字案件外，其他各股法官所分受之抗字、聲字事件，其折計件數均已達該月應分受之13件（詳附件二），而減分訴字案件之李錦美、林恩山及黃國忠等法官亦皆按分案比例分足抗字及聲字事件，故均未再分訴字事件。

#### 經查上開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765號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潘善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於105年11月22日繫屬本院後，由民事科審查股黃○茵書記官先就期間、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等為初步之審查。由於：1.司法院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有關民事事件部分，未如刑事案件就「社會矚目」案件設有「矚訴」、「矚重訴」（一審）、「矚上訴」、「矚上重訴」（二審）……等案號字別（詳附件三），審查股書記官無法從原審案號具體判斷是否為社會矚目事件。2.本院民事科審查股書記官係自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於106年6月5日引發媒體關注後，方奉示於審查時應注意事件是否為媒體、社會大眾所注意關切者，如為社會矚目事件應於卷面加蓋「社會矚目」章戳，以提醒分案股儘速分案。查上開事件係105年11月22日收案，其時尚未奉示應注意審查是否為社會矚目事件以期提前分案，以致未能即時察覺本件乃社會矚目之幸福人壽淘空案之相關民事事件，而未及加往「社會矚目」章戳。

#### 基上說明，民事科分案股乃將上開事件以一般事件視之，於送審查股法官審查未結退科後，將其置入卷庫，依序等待分案。嗣民事科科長於106年8月21日複閱存科待分事件之續收文狀時，始發現上開事件及另外3件相關事件，均已繫屬本院，且為社會矚目事件，經請示民一庭劉福來庭長，劉庭長指示上開相關事件應儘速分由負責公司法事件之專庭辦理，分案股乃於9月份將上開事件送交分案之林恩山法官辦理，並由林法官分案予負責公司法事件專庭之楊法官辦理。

## 劉福來法官書面意見

### 最高法院成立專庭，本人一再表示反對，鄭院長在本人赴美探親，未參加會議時提案設立，嗣後民事科科長詢問：相同案件是否分由同一股辦理？本人曾要其直接向鄭院長請示，惟民事科長一再懇求本人代向院長請示，本人始向鄭院長請示，鄭院長基於避免相同案件，裁判歧異，指示分由同一股辦理，經本人轉知民事科長；嗣後幸福人壽案於楊法官退科後，仍採相同案件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之原則分由同一股法官辦理，庭長、法官並無異詞，該承辦股亦已一次終結該等案件。

### 有關編案順序，本係審查股及分案人員之職責，無須亦從未向本人陳報。據聞係因有當事人向鄭院長陳情案件上訴、抗告到最高法院，何以遲未分案，鄭院長乃要求民事科重新翻查所有上訴、抗告案件，始發現有105年收件之幸福人壽案件尚未分案，始將該等案件提出併案。至於會發生上開疏漏，應係院長及官長常將新到任書記官派至民事科（有些書記官在一、二審僅辦理刑事紀錄事務），新手無經驗所致。

### 有關九月份，舊法官全部分抗字案及聲字案，不分一般上字案（除新到任五位法官及審查法官外），本人當時曾向鄭院長表示：這樣固然可以美化未結案件之件數，但一般上字案之未結案件會暴增，當事人其實比較在乎的是本案訴訟（即一般上字案），但鄭院長表示這樣可以快速降低整體未結件數，而且有些法官迴避等聲字或抗字案件不結，本案訴訟無從進行，基於院長有其首長之壓力，本人尊重院長之決定。至於是否會造成分案特定，應係院長作決策時應思考之問題。

## RCA案件分案說明

### 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

#### 案件繫屬本院當日，民事科陳○如科長即陳報民一庭劉福來庭長，並請示劉庭長本件應分何類事件？劉庭長當時原指示分環安事件，惟因審查股胡○怡書記官表示本件似亦涉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問題，庭長乃指示：「本件究應分環安事件或勞資爭議事件專庭審理？待研閱二審判決後再行決定。經數日後，劉庭長指示本件以一般事件送分。」

#### 本件經審查股書記官初步審查完畢，於107年2月6日送分案，因2月5日已完成一般分案作業(2月份只分案1次），遂延至3月5日分案，依訴字案件之分案輪次表，分予民7庭楊絮雲法官

#### 嗣案卷送交楊法官後，因該案件卷面上方印有「重大金融」字樣，柳股法官以為本件係以金融事件分案，乃以該事件非屬金融事件，而係一環境公害（環安）事件，簽請退科重分，並經院長批示「本件非金融事件，請依所擬辦理。」

#### 本件經退科後，因慮及當事人之選定人(受害員工及其家屬）人數多達5百餘人，歷審卷證計有卷宗115宗、證物38箱，案情複雜，纏訟迄今已十餘年，情況特殊，為求案件早日審結，乃奉劉庭長指示，簽請就其分案方式及如何抵分，召開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之。經107年3月13日107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本件屬環安事件，並於同年月14日下午3時在7樓院長會客室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抽籤結果由民一庭盧法官○如擔任主辦法官。

#### 有關本院受理民事事件，究屬何類專庭事件，以及其分案方式及如何抵分，院長指示：民事科分案股如有疑慮，應簽請召開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又本院已於107年4月20日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民事科應草擬分案規則，按月將分案結果分送各庭長、法官，並將上開事項予以明文化，提送上開會議討論。

### 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

#### 本院民事庭向未以事件當事人多寡、歷審卷證數量作為審理該事件可否抵分或如何抵分之標準，亦鮮少於分案前先決定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在本件RCA事件分案之前，唯一例外，僅民國94年間受理之第11屆總統及副總統「當選無效」、「宣告選舉無效」上訴事件（本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720號）分別於94年1月3日、同年3月17日召開94年度第1次、第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就上開事件之承辦法官是否及如何停分案件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除此之外，別無他例。

#### 況依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4點第3項規定：「法官因得停止辦案，或因兼辦行政業務，或因健康不良提出合格醫師證明書，羞有其他特殊原因，難以辦理全股案件者，得報請院長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暨民、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議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分案……」，依此，法官審理案件，縱未事先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停分案件，然若因案情重大、繁雜，審理費時費心，亦得於審結後，提出判決書及相關資料，簽請減分案件，以示公平。而本院刑事庭法官因而依上述規定，於案件審結後簽請減分案件者，所在多有。

#### 綜上，RCA案最初分案時，未事先就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提會討論，係按慣例為之，尚難逕謂為人為因素故意造成之不合理。而楊法官審理該事件若認卷證繁雜，亦非不得於案件審結後，簽請減分案件。

#### 以上民事分案情形，雖查無分案法官故意違法之處，但負責分案之林恩山法官疏未注意如此分案並不公平合理；劉福來庭長最初指示將應屬環安事件之RCA事件以一般案件分案，致衍生上述分案之爭議，皆仍難謂全無疏失。本院院長已於5月2日、3日分別對林恩山法官及劉福來庭長為口頭告誡，以資警惕。

### 劉福來庭長書面意見

#### 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件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地方法院：第一審公害糾紛訴訟事件之分案字別為「公字」，第一審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第一審重大勞資爭議訴訟事件之分案字別為「勞訴」、「重勞訴字」，高等法院：公害糾紛之上訴事件分案字別為「公上字」；勞資爭議上訴事件分案字別為「勞上字」。所謂環安事件依司法院上開對照表即為公害事件，所謂公害事件係指因水污染、空氣污染或土壤污染等侵害不特定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損害賠償事件，例如日本熊本縣、新瀉之水俣病、富山市之痛痛病、四日市之哮喘症等，在臺灣則有二仁溪灣裡地區燃燒印刷電路板、電線等廢五金，造成下游農漁民稻米和養魚業受到重金屬受汙染等(綠牡蠣)事件等。RCA事件則係僱主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或將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廠區内土地，造成該公司員工生命、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並非上開對照表所列之公害糾紛訴訟事件，故臺北地方法院並未以「公字案」之公害糾紛訴訟事件分案，而係分一般侵權行為訴訟。本件如欲分專業法庭承辦，應較近似勞災損害賠償事件。但依司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第4項規定：勞工法庭或專人受理之勞資爭議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限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謂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同法第5條第2款規定，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亦即係權利是否存在及有無被侵害所引起者而言。例如：不依約給付工資、不具法定要件與程序任意解僱等屬之。因此，臺灣高等法院91年7月分法官會議乃決議：如非屬上開勞資爭議事項，即非屬上開勞資爭議事項，即非專屬勞工法庭審理之事件。故本件RCA員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時，仍分「重上字」，而非分「勞上字」，一、二審既未以公害事件或勞工事件，即「公字（公上）」、「勞訴（勞上）」字別分案，應認屬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而非屬公害事件或勞工事件，尤以第二審判決乃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94條、第19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判命僱主賠償損害，最高法院遵照上開分案規則，依一般侵權行損害賠償事件按一般事件輪分，難謂有何不當，更非楊法官所指稱以重大金融事件分予商事法庭。楊法官簽請退科時，本人基於該案已拖延十數年，為免僅因究應分何種專業法庭或一般案件而糾纏爭執不休，讓外人看笑話，趕快把案件分出去，好好辦才是正軌，而不想再去爭執，並非表示承認。

#### RCA案件卷證送抵最高法院後，本人曾向鄭院長陳報，當時鄭院長僅指示儘快分案，本人回報會轉知民事科於審查後儘速分案，鄭院長並未指示召開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民事案件不若刑事案件有幾大袋或被告人數超過多少人後，即可抵分之情形，故刑事庭較常召開刑事事務分配小組討論分案方式及抵分之問題；而在民事事件，縱然當事人數眾多或案件繁雜，亦多由承辦庭自行決定於分案或結案後簽請召開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結案前或結案後停分及停分之件數。民事庭大多在院長指示或因須變動分案辦法，例如請(休)假不停分，始有事先召開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討論分案方法及結案前或結案後停分及停分之件數(事實上刑事庭即曾發生於結案前停分，但案件並未終結，又回任高院之情形），事實上當事人眾多之民事案件並非僅RCA事件，人數或卷證眾多繁雜者亦不在少數，亦多未於分案前召開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詢問摘要-分案方面

### 民事：

#### 107年10月3日陳○如科長

|  |  |
| --- | --- |
| 問 | 法官迴避是在審查股檢查的嗎？ |
| 答 | 是，審查股會先看，分案股會再看一次 |
| 問 | 專庭的專業案件是在審查股判斷嗎？ |
| 答 | 那時成立比較急，民事科由民一庭庭長兼理，有請示庭長，原則依二審的案號，如果遇到疑義的，由民一庭庭長決定。 |
| 問 | 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是誰決定？ |
| 答 | 也是審查股。刑事如果是矚目案號是有的，但民事什麼是矚目，判斷就困難，民事科書記官就上網找找，如果遇到疑義的，由民一庭庭長決定。 |
| 問 | 併案如果是相關連的話，你們就會編在一起，有查詢的系統？ |
| 答 | 速檢股有檢索系統。 |
| 問 | 到了分案股作業嗎？ |
| 答 | 以前民事科長都不碰的，分案書記官原則是對分案法官負責。 |
| 問 | 在107年3月的紀錄，輪次表另訂？有實施嗎？ |
| 答 | 殊商事事件(國貿、海商、公司等)當初要訂定專庭輪次表，其中一位專庭庭長希望海商、證交等各事件均一個輪次。有實施一段時間。 |
| 問 | 既然是以二審的案號好了？如果案件分到之後，加上相關連的案子變成5件的話，那 接下來還會分到嗎？ |
| 答 | 如果有獨立輪次理次，理應跳過，但當時怎麼做，我不能替分案法官說明，當時我不是分案人員。 |
| 問 | 分案庭長與分案法官有什麼不一樣？ |
| 答 | 他(分案庭長)只有跑輪次。 |
| 問 | 輪次表含有休假、抵分、停分嗎？ |
| 答 | 請休假、抵分、停分的設定，是分案法官、分案科長這裡做。 |
| 問 | 那些法官要分，是誰決定的呢？ |
| 答 | 分案那裡會做。 |
| 問 | 那輪次表跟你那裡的作業有什麼不一樣？ |
| 答 | 比方輪次1是甲乙丙 輪次表2可能是乙甲丙。 |
| 問 | 過去是那些法官可以分案，是由分案法官來設定？ |
| 答 | 是由分案法官來設定。現在一樣是由分案科長來設定 |
| 問 | 分案作業日之前停減分條件都會公告？ |
| 答 | 對星期四做，在此之前就先公告。我們會有書面請法官勾選，分案股會調差勤紀錄核對。 |
| 問 | 您之前也有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列席？ |
| 答 | 有，以前就是依報結要點，最後有一條授權條款，這次是把分案拉出來，把歷次會議決議明文化。 |
| 問 | 一、二審有分案都沒問題，為何最高法院都沒有相關規定？ |
| 答 | 散見在各次會議。 |
| 問 | 這樣的設定不會漏掉嗎？ |
| 答 | 分案很複雜，廢除保密分案時系統就該隨之調整，當時我們有要求司法院資訊處系統要修改，當時司法院資訊處說涉及到經費與技術做不出來，當時楊院長也要一併修改。 |
| 問 | 分案股拿那些案件是分案股在辦理嗎？ |
| 答 | 原則上是，他會先看，優先分案的話，會拿出來。 |
| 問 | 要全部拿出來優先分案的案件嗎？ |
| 答 | 應該是，但我無法代他答，就我所知，就是全部拿出來。沒有拿出來比方是相關案件還在命補正。 |
| 問 | 那麼多優先案件怎麼判斷？ |
| 答 | 由分案股排序。 |
| 問 | 分案股會知道這次那些法官要分，也知道那些案件拿出來，這會出現一個狀況，那他去走到卷庫，假設第19件是相關連，他就會決定是否要一起拿出來。 |
| 答 | 假設性問題，這我不能說什麼。 |
| 問 | 剛才你提到審查股會將案件性質列出來，那分案股？ |
| 答 | 編案時就有一個卷面，審查股是用手填或蓋的，到了分案股之後我們有要求資訊室列印新卷面這些要項都要帶出來。 |
| 問 | 除了特殊案件，一般的案件，任何一次分案流水號(識別碼)照理都要按順序？ |
| 答 | 程序駁回或已經被先抽出來的，應該是照順序，但不一定連號。 |
| 問 | 如果有很多很多的優先案件，要怎麼取捨標準？ |
| 答 | 要看分案書記官怎麼做。 |

#### 107年10月3日-李家誠書記官(第1次)

|  |  |
| --- | --- |
| 問 | 可以說明一下分案的模式？ |
| 答 | 自101年廢除保密分案，大概從40幾年開始到101年，就是保密制度，就是有層層關卡，就是分案股，用數字送給分案法官。  要分案要經過分案庭長有一組亂碼，不會有固定的模式，每個月分案庭長有亂數去媒合。101年(廢除保密分案後)考慮以高院方式辦理，但因為司法院說沒有經費(預估要1千萬左右)，因此沒有採用，因為我們的系統與高院不一樣，如果要重寫的話要重來，後來電腦方面就小幅改進，  其實是用舊的東西做新的東西還是有點怪怪。 |
| 問 | 要跟高院一樣的話就是案子進來就有流水號？ |
| 答 | 對，但高院是隨到隨分，我們是採取限量。高院收到案件就會掛案號。 |
| 問 | 那收到這件案件要分類嗎？ |
| 答 | 訴字有訴字、抗字有抗字，識別碼就會有分了，一開始沒有識別碼，識別碼是最近這幾年才有的東西。 |
| 問 | 分了之後還會有一個分案號？分案號的用意？ |
| 答 | 對，分案號就是從以前保密分案措施留下來的。用意是送給分案法官，以前沒有識別碼、沒有流水號，分案法官依分案號來分。 |
| 問 | 分案號是拿出來才編的，還是在卷庫就編好了？ |
| 答 | 是的。 |
| 問 | 誰去倉庫拿出來？都看的到是那些卷？ |
| 答 | 分案室的人去拿的，分案法官不會去看那個卷。 |
| 問 | 在沒有上次展示的系統(分案室)之前，是在分案法官辦公室？ |
| 答 | 對，以前分案電腦就在分案法官那裡，書面只是清單，但做完會傳到分案法官那裡。 |
| 問 | 幾個人去倉庫拿卷的呢？科長看的到嗎？ |
| 答 | 那天委員有去過，現在我們分案室有4個，拿上來之後還要看過，科長與分案法官不會看到。 |
| 問 | 什麼是分案作業日？也就是在這一天把分案號編碼，在分案作業日之前將案件取出來並編好？ |
| 答 | 星期四，這時我們下分案號完了，傳給分案法官或科長。在之前，要將案件拿出來，並確認那些是這次分案的案件。 |
| 問 | 您了解電腦系統的設定(減、停、折抵)？ |
| 答 | 我不清楚，這是分案法官或科長在做。 |
| 問 | 專庭沒有廢止的時候，因為其他庭不分專庭案件，請問分流是在那裡？ |
| 答 | 這個開始不是我做，應該106年3月左右，民事庭長決議那些庭辦那種案件，我們這裡就是配合執行。 |
| 問 | 如果都一樣的話，那你們怎麼知道案件是那幾個專庭？ |
| 答 | 記得是要人工把它設計出來。這就是我們作清單時就要在清單列出來(列出是專庭案件)。 |
| 問 | 那為何從卷庫拿出來的商事案件數量好像特別多？ |
| 答 | 因為本來商業案件與智財案件不一樣。 |
| 問 | 為何楊法官怎麼會數量會比較多？ |
| 答 | 這可能要問分案法官。 |
| 問 | 在一般法院縱使有專庭案件也呈現平均的現象，但楊法官卻不是如此？ |
| 答 | 這部分我可以稍微解釋，我後來有查資料，因為她有一個案子有相關連案件，那就占了4件，所以就7件。 |
| 問 | 如果分案法官認為他能力好，都分給他？ |
| 答 | 那是人為，如果是人為的話，我們基層無法說明。 |
| 問 | 去年9月到職時，9月的分案，比方張法官智財2件，可是楊法官是公司6與證交4件，所以你說是因為楊法官的公司與證交都是相關連案件？ |
| 答 | 有可能，不過去(106)年9月當時我不在。 |
| 問 | 那次月的時候就有疑問了，這時張法官1件智財，陳靜芬1件智財，可是楊法官證交2件公司1件，這怎麼解釋？ |
| 答 | 楊法官與陳靜芬不同庭不能一起比，因為不同庭。 |
| 問 | 剛才你提到，去卷庫拿案子，是誰決定拿案件出來分？ |
| 答 | 有些案件上字是久懸或更三以後，這種就提前分案；又或抗字聲字相關連，這都提前分案，提前分案完了，其他就依收到時間順序來分 |
| 問 | 如果照正常流水號，每次要分案，比例怎麼分？ |
| 答 | 久懸未結也是照序號。 |
| 問 | 所以你們會依案件性質來擺放嗎？ |
| 答 | 我們依序拿出來，專庭不是優先的專庭，優先分案的案件也有可能是專庭的。 |
| 問 | 相關連案件都集在同一個月？ |
| 答 | 這無法預料。 |
| 問 | 分案期日要分多少案件，是由誰決定？分案作業日當天那些能分的話，只有分案法官才會知道對嗎？雖然民事庭有25位法官，但假設現在20位才能分，會拿25位法官的數量來分嗎？ |
| 答 | 我會去問法官是否停分。數量由我在控制，名單也會提供給分案法官，不可能拿25位法官的數量出來分。因為涉及到相關連案件，所以數字不敢說是精準的。我們只用總數去送，我會送剛好，之前是可以補送，但現在是不行了。 |
| 問 | 相關連是誰編的？這種的情況常發生嗎？ |
| 答 | 審查股那裡，流水號就會掛在一起。有可能發生。 |

#### 107年12月28日劉○娟書記官

|  |  |
| --- | --- |
| 問 | 您是 104-105年擔任分案書記官？ |
| 答 | 對，快2年。 |
| 問 | 您可以說明流程嗎？ |
| 答 | 依報結要點，有些是一定要這個月分案，比方重大的，更三上的，這一定要先分，其他的就按一般流程來分案。 |
| 問 | 我們基本的概念，你們是處理案件的部分，法官的是處理輪次就是人的部分，會先進編案股，有編分案號？ |
| 答 | 是，再次審查股，新來的案子會下個月分掉。審查股每月會有2位法官評決。無法評決的會進倉庫。 |
| 問 | 審查完了之後，就會交給你們進卷庫？ |
| 答 | 如果是不合法的話，有不合法的分案，如果是裁判費不夠，這種會退回原審法院或補正。不合法的不是所謂的電腦分案。 |
| 問 | 分案書記官接下來的工作是什麼？ |
| 答 | 我們會將案件作區分，重大的、更三的優先分 案，我們民事沒有區分大袋這些，假設要分1百件，我們差不多配1/3。 |
| 問 | 這個配比有規定嗎？ |
| 答 | 沒有，比方我們會100件約20件是重大。 |
| 問 | 分案法官曾否去看過卷庫？ |
| 答 | 沒有。我們每個月都有報表，比方聲字案件太多，他們就會在民事會議中決議多分配一些，比方針對剛上來最高法院的法官就多分一些聲字案件。 |
| 問 | 卷庫會不會有完整的報表？ |
| 答 | 有未結的報表，一分報表都給，包括行政庭長、院長、分案法官等。 |
| 問 | 這2年之中有沒有印象分案法官進去卷庫的？ |
| 答 | 沒有，他們就是看報表。 |
| 問 | 你們是自己去配比那些重大那些是一般上訴案件？ |
| 答 | 對。 |
| 問 | 分案法官的那端你就不清楚了？ |
| 答 | 不了解。 |
| 問 | 輪次表什麼時候產製？分案庭長分之後將輪次表傳給分案法官？ |
| 答 | 每個月的25或26日比方確定沒有特殊分案，這時就會通知分案庭長去跑輪次表，應該是跑完了就會到分案法官那裡，不然分案法官是無法分案。比方第1星期分6件上字，第2星期分4件，上字要有10個輪次表。 |
| 問 | 久懸未結在卷庫多嗎？重大案件呢 |
| 答 | 一定提前分掉了。因為審查股會標記出來，重大案件一樣。 |
| 問 | 依分案法官來說前面的案件比較大？ |
| 答 | 是沒錯。為了確定能分掉 |
| 問 | 會不會前面的大案子都分給同一件法官？ |
| 答 | 可能分到1-2件，但不至於6件都分給同一位法官。 |
| 問 | 已經分到的法官在第2次的輪序是否要作特殊處理？ |
| 答 | 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
| 問 | 有聽過法官聽過全部都分到大案的？ |
| 答 | 沒有。我們儘量公平。 |
| 問 | 您105年還沒有遇到專庭？ |
| 答 | 沒有。電腦應該會有另外的處理方式。 |
| 問 | 如果屬於重大案件，上訴日與分案日相隔半年以上，這合理嗎？ |
| 答 | 有的補正補一年以上都有可能，但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一定先分案。 |

#### 107年12月28日分案法官李○美

|  |  |
| --- | --- |
| 問 | 今天才廢除分案法官的，您擔任過分案法官期間？ |
| 答 | 我剛上去的時候，楊院長覺得我一定很累做不到，我說我再辛苦也能做，但他說太累了，仍請我接，因此我才去沈方維法官那裡學分案，去年的6月底或7月，因為醫生說一定要馬上處理肺癌，分案工作沒有人要接，找不到人，因為法官沒有人要接行政，但醫生說一定要處理，後來才找林法官接。 |
| 問 | 現在是由分案科長來處理，我們有聽他們說一些基本了解，現在分案要點只是將過去的流程明文化，機制上是編案股、審查股再來是分案股，那審查股的話會看合法代理、裁判費、迴避等優先分案等，民事庭有刑事庭最大不同在於專庭，專庭您有遇到嗎？ |
| 答 | 有，我有碰到專庭幾個月。 |
| 問 | 無法補正或未補正的，審查股的說是會退回原審法院？ |
| 答 | 是。 |
| 問 | 如果已補正完的，就我們的了解的分案流程，以法官人數去乘上限量分案乘以6(第2次是4)件即為總分案數，以這個量由分案書記官，分案書記官將這個數量的案件拿出來分，則法官就是在確認輪次表？ |
| 答 | 前半段審查股，我不清楚，就我的部分，可以分三大塊，第一塊是分案書記官確定分案數，怎麼拿案卷，我不碰；剛才委員說的，比方喪假、學術研討等可以抵分案，假設是32人\*6件就是180幾，這是訴字案件，還有抗字案件，第二塊是找分案庭長，以電腦去跑輪次，所以分案庭長怎麼跑出輪次我也不知道。第三塊分案時，我拿到分案號，我星期四分案，當天電腦才會有行政庭長的輪次，在此之前完全看不到行政庭長的資料，也就是分案當天將這三塊合併起來，先將休假(人事室拿來)、折抵等資料勾起來。我們停分是以後面輪次(654321)來停分的，大的案件在前面，因為我們認為休假不該停分大的案件 |
| 問 | 你在那裡分案作業呢？ |
| 答 | 其實就是我的辦公室，但星期一我去股長那裡分案，因為案卷太多了，也就是分案完後將案卷分給承辦法官。 |
| 問 | 你走之後是由林恩山接手嗎？ |
| 答 | 我走之後就全部不管了，人家也不會跟我講。 |
| 問 | 電腦在您辦公室？ |
| 答 | 我有2台，一台是寫案子的，一台是分案用的。 |
| 問 | 您有一個分案號，另外是由行政庭長作出的輪次表？ |
| 答 | 庭長是傳到分案電腦，第一個輪次配第一位，以此類推，出現什麼我就怎麼配對，裡面資料我都不能動，訴字與抗字的不太一樣。實際上很複雜，有的案件是訴字帶抗字，但有的法官卻是不分抗字的。 |
| 問 | 有了專庭更麻煩？ |
| 答 | 對。 |
| 問 | 楊法官的狀況您清楚嗎？ |
| 答 | 我回來時已經發生了，我也不懂。 |
| 問 | 為何隨機處理的話，為何都會都在他身上？ |
| 答 | 我聽說老法官不分案，因為要處理抗字案，我也不懂為何回來之後變成這樣。 |
| 問 | 專庭不是只有第三、七庭？其他庭不是也有新到的法官嗎？ |
| 答 | 這3、7庭除了楊法官絮雲外都是老法官。 |
| 問 | 654321那部分是什麼意思？ |
| 答 | 6至1是分案輪次表，因為第1件通常都是大案件，不要靠休假停分。 |
| 問 | 為何會知道是大案件？ |
| 答 | 他們(分案科)通常就是這樣作業。 |

#### 108年4月24日分案法官林恩山

|  |  |
| --- | --- |
| 問 | 工作內容？ |
| 答 | 分案的話有分幾個區塊，有書記官他們有股長，還有分案庭長及分案法官，作業時，由書記官從卷庫拿出來，他們怎麼找，依報結要點，因為早期案號有2種，一種是編案號結案會再有一個號，現在的是一案到底。案號出來之後就分送，以電腦排序，就把數字傳給分案法官，看不出什麼案件，分案條件包括迴避等，分案法官依分案條件與輪次點選，書記官再依點選結果來將案件配給個別的法官。 |
| 問 | 分案輪次是由分案庭長產出？ |
| 答 | 我不知道是誰提供的。 |
| 問 | 在你的辦公室做嗎？ |
| 答 | 在分案法官，即李法官辦公室。 |
| 問 | 那優先的案件怎處理？ |
| 答 | 有分案規則，案件進來之後，不論訴訟、非訟，經過審查庭，如果審查應駁回很快處理，如果未駁回就進庫房。原本是按順序，但如果是重大的案件要馬上要分，如果不符合馬上要分，排序的話可能會排很久。 |
| 問 | 民事的優先分案就是久懸、社會矚目案件，這照理也是平均分案，這是不是就獨立輪次？前面分到的那位法官照理下一輪次就該排除？ |
| 答 | 對我來說，送來的案件我就是依上面記載的分案條件來處理，輪次的部分可能要問書記官。 |
| 問 | 你在代理期間要用人工調整嗎？ |
| 答 | 可能沒有，我按記載的條件分案。因為當時有個問題，民事庭在106年左右，有設專庭，以前沒有設專庭之前有按照這樣在弄，好像是緊急案件要馬上處理的話，如果有處理過了，會換由他股處理。 |
| 問 | 您剛才提到專庭的部分，對於分案的影響？ |
| 答 | 專庭因為勞逸不均，後來取消。比方智財、公司、強執等，專庭設置用意是案件不用花那麼多時間研究，但每種類型的案件，比方說商事案件有些都是社會矚目，幾乎都是大的律師事務所，卷宗數就很大。不過我們內部有機制，覺得案件負苛過重，可以簽到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請求折抵案件。 |
| 問 | 06年9月第2次分案日(106.9.11)特殊商事庭(第3、7庭)共有位7位法官參與分案，扣除庭長不分案也有5位，何以特殊商事(共8件)都由楊法官分到？其他法官不分的理由各為何？ |
| 答 | 這個可能要問書記官才清楚，事後才知道那是關聯案件，為什麼書記官會拿這些案件出來，我不清楚。 |
| 問 | 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是牽連的話也只有4件，也不會變成8件？ |
| 答 | 就是當時8月28日左右，通過一個決議(事務分配小組)，抗字案件拿出來由資深法官處理，舊案就依一般的分案程序進行，為什麼是8件，清楚。 |
| 問 | 那你們要點這樣訂的話就是要分給他？ |
| 答 | 開會的時候可能沒有想到這個。 |
| 問 | 人事派命在3個月之前就已經知道是誰了，也就是在事務分配小組作成決議前就知了。在這樣情況下，只要卷庫拿出來特殊商事案件的話，只有楊法官才會分配到。 |
| 答 | 所謂新舊是，只要在本院待過就一年以上，新的就是106年9月報到那次。106年8月28日的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只處理9月分案那1次。另一個重新審查訴訟案件被否決，所以不是僅決定非訟事件由舊法官審理這件事。 |
| 問 | 分案序號看的出來專庭案件嗎？ |
| 答 | 看不出來。 |
| 問 | RCA案件性質怎麼會被定位(性)為特殊商事案件？ |
| 答 | 我不清楚。在分的時候我也不知道。商事專庭也要接一般案件，應該不是把他列為特殊商事案件。 |
| 問 | 一般案件與社會矚目案件不同輪序？ |
| 答 | 送過來時，就會設好分案條件，就按這個條件來分。沒有不同輪序。 |

#### 108年5月24日李家誠書記官(第2次)

|  |  |
| --- | --- |
| 問 | 專庭實施期間，專庭分案之統計是否與一般案件之分案統計區分開來？ |
| 答 | 比方105年1月來的案件，依序來分案，沒有比例的問題，如果是專庭案件就註記。 |
| 問 | 所以還是有所區分？ |
| 答 | 照時序抽出來。 |
| 問 | 識別碼看的出來？ |
| 答 | 識別碼看不出來，送給法官時，比方我送50件，法官要分的出來那些是智財或一般案件，法官收到的是一組數字，但我們會在旁註記。 |
| 問 | 那會不會只有第7庭只有一個法官在分？ |
| 答 | 這要看分案法官。我只會註記這是3、7庭，至於分案法官怎麼跑電腦，我不知道。 |
| 問 | 可是4組專庭會影響到你們拿那一些案件來分？ |
| 答 | 每個法官會提供他能分的資訊，我們再彙整給分案法官，因此我們也會跟人事室確認等，算出總分案件數。 |
| 問 | 你們算出總件數的話，你又有可分法官的人數，那你們怎麼確認這些件數？ |
| 答 | 比方1、6庭可以分20件，並不會裡面20件都是專庭案件。大多是1/2是專庭或1/3是專庭案件。 |
| 問 | 分案書記官進卷庫時，那4個群組各組都挑選一些案件是嗎？ |
| 答 | 不是，只照時間順序拿。 |
| 問 | 分案法官能否調整(如果都集中在一個人上面的話)？ |
| 答 | 我們沒辦法看分案法官的電腦，不知道。 |
| 問 | 提示文件，幸福那件的不是該在最前面嗎？你們有優先分案 |
| 答 | 從第4件到第6件講起，這是相關聯案件。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相關案件所以長官將之放在一起。 |
| 問 | 時序上不是應該早就分案了嗎？ |
| 答 | 因為剛好是幸福人壽，我猜大概有什麼事，一併去查，於是把105年的案件也拉出來分。 |
| 問 | 因為分案法官只有收到一堆數字不是嗎？不是應該要排在最前面嗎？ |
| 答 | 依我的作法，優先分案會放在最前面。牽連、重大等案件清單上面都會有。 |
| 問 | 以這個案子，強執1消保1，特殊商事卻拿了8件，那你會不會調配？ |
| 答 | 如果是我，我會調整。 |
| 問 | 以你的觀點，依時序來拿所以剛好拿到特殊商事案件7件出來？ |
| 答 | 是。 |
| 問 | RCA不是107年1月25年就收案了，不是應該2月就該拿出來案嗎？ |
| 答 | 這要有資料才能回答。 |
| 問 | 怎麼會3月才分這件案件？ |
| 答 | 初步審查要一段時間，收案之後到我們這裡約1個月，因為我們2月分案會在事先就作業，如果分案期日後才到收到這件案件的話只能下次分案。 |
| 問 | 老法官不分訴字案件是維持多久？ |
| 答 | 1個月。 |

#### 108年5月30日林怡秀書記官

|  |  |
| --- | --- |
| 問 | 您擔任分案書記官職務的時間起迄？您是承接李家誠書記官的業務嗎？擔任分案書記官之前，您是那一科室的書記官呢？ |
| 答 | 我是105年12月，不到一年，我是前手是退休的同仁。是先李書記官，再退休同仁，再來是我，106年9月的2次分案我事先做好，那次比較特別，要先將抗、聲字先處理好。 |
| 問 | 每次分案日，是由分案法官算給您應分之總分案數，還是您向分案法官取得？ |
| 答 | 我會向每位法官確認，看法官有沒有要抵分的，算好件數之後，再排好案號次序再去取卷。有些抵分是因為審查或休假等原因不一。 |
| 問 | 假設是12個法官分，以限量分案是多少？ |
| 答 | 第1次是6件(上)2件(抗)，第2次是4(上字)2(抗字)3(聲)。我會分開寫個別作，不會一起做。 |
| 問 | 審查股所蓋的重大矚目、金融等性質，這你們會參考嗎？ |
| 答 | 電腦登錄好後，我們會將清單拿給分案法官，印象中會在上面註記。清單上面不是識別碼，是分案號。 |
| 問 | 那優先分案中與一般案件之間有沒有比例？ |
| 答 | 提前分案的不會多到那麼多。就看審查股判斷出來的優先分案就先分。  從審查股來的優先分案，只要來的及就在這次分案期日就趕快分案。 |
| 問 | 剛好你服務期間，又有專庭制度，如果能分案法官人數不多怎麼辦？ |
| 答 | 因為那次(106.9)情況比較特別，又要交接，而抗字案件又太多。 |
| 問 | 誰是分案科的督導？怎麼督導？ |
| 答 | 民一庭庭長。有疑義會問他。 |
| 問 | 優先分案有沒有抵分？ |
| 答 | 印象中之前沒有，之後有的好像有。 |
| 問 | 你在分案期日前，是否知道只有楊法官才能受分案件？ |
| 答 | 是知道有來5位新法官，且好像也沒有限定每人只能分幾件專庭案件。 |
| 問 | 專庭實施期間，卷庫就專庭案件有沒有隔存放 |
| 答 | 我那個時候沒有，放置的時候依照號碼來放。 |
| 問 | 審查股會區分專庭案件嗎？ |
| 答 | 是，但我們還會再看一下。 |
| 問 | 在卷庫內，應提前分案，沒有在3個月內消化？ |
| 答 | 卷庫不會放提前分案的案件，而是放在辦公室，除非卷太大太多。 |
| 問 | 到了分案室的都是審查完的？ |
| 答 | 是。如果是趕的上都會將之分掉。 |
| 問 | 分案號090958這件，其識別碼為1051122/105V012794，表示為105年11月22日收案？為何不是跟第2、3件相關連？ |
| 答 | 有可能來的時候就作一般案件。有可能來分案室的時間是不一樣的。審查作業有可能會超過3個月。 |
| 問 | 有所謂的「相關聯案件」而一起分案嗎？這有法令明文依據嗎？ |
| 答 | 這幾件都是幸福人壽。我會覺得這人是一樣的。 |
| 問 | 提前分案因為有090957，所以你是用電腦去找090958這件嗎？ |
| 答 | 其實不會。我忘了是不是有指示，有點忘記了。但105年應該已經進卷庫。我們做電腦時可以看到案件，當時我都在做抗字我應該不會做到這麼細。 |
| 問 | 那你們的sop是要去找同被告嗎？ |
| 答 | 不會。 |
| 問 | 如果照時序排的話，優先分案不是應該放在一起嗎？ |
| 答 | 那要看60到71其他是不是也是優先分案。但我不會將專庭的案件放在一區。 |
| 問 | 既然都是優先分案，為何分案號沒有連續呢？你沒有做在一起嗎？ |
| 答 | 不一定，我依時序登簿，我才想的起來。 |
| 問 | 會不會某一分案期日，某一專庭剛好都沒有專庭的案件而是一般案件？ |
| 答 | 有可能。 |

### 刑事：

#### 107年12月28日-王○元書記官

|  |  |
| --- | --- |
| 問 | 如果是有些可補正，是由審查股做？ |
| 答 | 如果不用下裁定的，那審查股可以做，如果要下裁定的話還是要由法官來下裁定。 |
| 問 | 無從補正怎辦？ |
| 答 | 審查股會退件，由原審去處理，他們怎麼處理我們就不管，比方抗告，抗告未具理由，原則上刑事科會退給原審。 |
| 問 | 那補正完或成案就到分案股？這時就到卷庫 |
| 答 | 對，審查完畢會到分案這裡。分門別類，比方抗告、上訴、非常上訴等來區分。 |
| 問 | 那現在就是分案，那分案的流程，原則上編分案號，那些案件要從卷庫拿出來？ |
| 答 | 是，編分案序號，但因為我們有限量，要先確認要分多少案件，再依報結要點我們依識別碼順序拿出來，抗告與非常上訴要先分，以及久懸未結依分案要項要提前的也要先分等。這個優先要區分，因為2大袋、死刑等都是獨立輪次。 |
| 問 | 那卷庫拿出來的卷，這些如果有之前已經分過的案件相關連怎辦？ |
| 答 | 審查股理論上就會在電腦中設定相關連案件，這時傳送時分案就會將案件自動帶過去。 |
| 問 | 105年的時候，都是官長任分案法官？ |
| 答 | 是，一直到今年才由科長。 |
| 問 | 久懸的案件你們會提前分案，那是按什麼規則，那你們怎麼拿？時間愈久是否就優先拿？ |
| 答 | 久懸的定義依司法院規定，依規定按提前要項，再依取號先後。 |
| 問 | 假設是更五了也超過18年了那怎麼分？ |
| 答 | 更三是同一股，但識別碼是重編。 |
| 問 | 你們取完分案號之後就先分案法官，分案法官有特別要做什麼判斷呢？還是只是機械式的作業？ |
| 答 | 就我所知他要設定法官的停、減分 他要下指令給電腦，設定法官可以分多少。每個法官未必都分9件。 |
| 問 | 優先分案中，不會全部的久懸未結都拿出來分，更二的也不會全分吧？這誰決定? |
| 答 | 如果是久懸我的經驗都是大袋，原則上是我這邊在控制，  之前的法官會議規定二大袋以上只分4件。 |
| 問 | 那分案法官會不會去卷庫看一下，那你有沒有看過分案法官去卷庫的？ |
| 答 | 沒有，在我任內沒有。 |
| 問 | 分案法官會知道重大矚目等性質？ |
| 答 | 會知道清單上註記的案件性質。 |
| 問 | 如果是極為重大矚目案件你們會怎麼做？ |
| 答 | 我個人會請示看要不要人工抽或電腦分。 |

#### 107年12月28日-錢○鳳科長

|  |  |
| --- | --- |
| 問 | 配對一個是案件，一個是法官，分案股會有許多的案件，你這裡只有案件的性質比方大袋、死刑等，那您的任務是確定那些法官可以輪這次的分案，那這部分的輪次 |
| 答 | 有單獨的輪次，有的法官抽到了，下個輪次他不能再分，我必須去檢視是否那個籤數是否正確，像審查法官就扣掉，像徐法官也不分2大袋。 |
| 問 | 萬一不對，能可以更改嗎？技術面呢？ |
| 答 | 剛開始系統不穩，我要請廠商修正，現在不會修正了。我沒有權限可以更改。 |
| 問 | 那你怎麼做？ |
| 答 | 我一邊有手作紀錄，留下上一次的籤數，一邊核對電腦內容。 |
| 問 | 大概什麼時候比較正確？ |
| 答 | 詳細時間不記得大約今年9月10月以後就穩定了。 |
| 問 | 那像法官結案3大袋，他可以折抵2件這資訊怎麼知道？ |
| 答 | 承辦法官會給各庭科長，再給分案股，再給我去設定。 |
| 問 | 是空白的資料你逐次輸入的嗎？ |
| 答 | 輪次表是一直延續下來，我主要是核對輪次表籤數是否正確。我輸入的是停減分條件。 |
| 問 | 設定條件之後，那就會出來可以輪的法官名單？ |
| 答 | 它有這些減分的條件，假設這次分9件，這位法官又因休假停9件，這時這位法官就是分到0件，因為停分已經達到這次要分的件數。 |
| 問 | 在沒有分案室之前，是怎麼分？ |
| 答 | 是電腦有一個輪次表，是由分案庭長設定法官分案輪次表。我們就是依電腦裡分案庭長設定的法官輪次表去分。 |
| 問 | 我們最高法院有沒有電腦分案的輪次表？ |
| 答 | 分案當天會將各類型的待分案件及參與法官的籤數公告。 |
| 問 | 以前沒有電腦之前，那法官怎麼質疑分案的正確？誰做的？ |
| 答 | 我們有手作的筆記，我自己有做。 |
| 問 | 所有的案件先進行分類，比方說久懸案件假設要分4件，在電腦上配對時，久懸一次下去配對；還是一次一次去配對？ |
| 答 | 一起配對。 |
| 問 | 每月2次由您這裡告訴分案書記官總件數？ |
| 答 | 是，總件數包括折抵或補分等條件，要分多少總件數，我會通知分案股股長。34位法官扣除審查法官的話，31位法官要分。 |

#### 108年3月19日-分案法官徐昌錦

|  |  |
| --- | --- |
| 問 | 想了解分案法官前後的一些流程還是不懂。 |
| 答 | 我的分案方法都是張○碑法官教我的，當時我就發現，分案法官很累，因為不是全部由電腦自動分，而是獨立輪次部分要用手操作，也要用手統計每位法官的分案數。獨立輪次不見得是重大案件，例如上訴逾期、沒有附上訴理由的不合法案件，這些在以前也是獨立輪次(也就是大家輪著分)。 |
| 問 | 程序不合的話不是在審查股嗎？ |
| 答 | 很久以前的話是在審查股。過去因為發回太多，民眾不能接受，後來我們認為，如果是無害瑕疵，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會侵害人民權益的就不必發回。因此上訴駁回率從過去3、4成到現在是1成左右。過去法官多案件也多時，一人是分18件，但後來案件較少，才決議將程序案件也拿來分。但現在又取消了，因為法官退休了也沒有如數補足，法官人數少了，庫存積案件就增加了，因此現在不合法的程序案件，是由審查庭來處理，而且不算結案件數。 |
| 問 | 您提供的書面要不要說明一下？ |
| 答 | 最高法院收到案件後，交給編案股，按收案先後編號，接著由審查股，作初步程序審查，看看有沒有逾期、書狀簽名等，可以補正通知補正，再交分案股，分案股將案件分類(更二、2大袋以上、非上、抗告、重大、大袋、中袋等)。以前處務規程規定由法官或庭長來分案，但這樣的話就會減少辦案的人力，所以現在已修正為由分案人員，即書記官(科長)來分案。分案股只給我們一串號碼，也就是分案號，裡面沒有記載被告及案由，所以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案子。上面有註記迴避等，分案法官就是收到這些資料來進行分案，我接手後請資訊室將獨立輪次設計為電腦自動分，請看第3項的報告，但當時宏碁公司表示沒有辦法，後來鄭院長來了之後強力要求要修改為電腦自動分，否則要另外找設計公司，宏碁公司才逐步完成修正，現在已改為完全電腦自動分。 |
| 問 | 配對怎麼做？ |
| 答 | 是我們配對，但分案輪次表是分案庭長產出。但不見得會完全依輪次分，因為有的人連續請假停分，或迴避，或抵分，甚至補分，只好跳過去，但下次分案時，為了公平起見，之前未分的法官可能變成要同時分2件。 |
| 問 | 分案庭長是固定的嗎？ |
| 答 | 是輪的，現在我們是一年一次。分案科長會拿出什麼案子來給我們分，我不知道，也不能過問，而且現在收的案子也未必馬上拿出來分，必須依優先順序取案，例如有人犯的案件，一定是優先拿出來分。 |
| 問 | 那分案科長給你什麼資料？ |
| 答 | 他只給我們一連串沒有記載事由、被告姓名的號碼，分案法官要設定停減分、抵分或補分的資料。 |
| 問 | 他怎麼決定輪次表？是否跳過輪序 |
| 答 | 我不知道，其實他是跟資訊室聯繫，要分案件的每個法官都會進入輪序。如因請假停分或輪辦審查庭等原因而跳過輪序，是由我這裡設定的。 |
| 問 | 如果是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呢？ |
| 答 | 如果非常矚目的案件，為了公平起見，庭長及事務分配委員會議會決議由手工公開抽籤，一箱是參與分案的股別，一箱是中或不中。全部同仁原則上都一起來，沒有請假的問題，請假也要參與抽籤。 |
| 問 | 同屬優先分案者，何者優先？2大袋與非常上訴案件均屬優先分案，則何者優先分案？ |
| 答 | 分案法官不管這些，你給我什麼案件我就分什麼案件，我不能指定要求什麼案子拿出來分。人犯在押一定是最優先，這還有延押的問題，其他的分案法官真的不了解。分案法官與分案科長是不能聯絡去查分案號所代表的案情、案號及被告姓名的，也不會去問。 |
| 問 | 分案號與識別碼有關係嗎？ |
| 答 | 在過去，收案的順序是識別碼，與分案號沒有關係，後者是另外編的，現在已採一案號到底。 |
| 問 | 分案股提供這次要分案號的案件，那他們怎麼決定要拿多少案件？ |
| 答 | 我不知道，但我們這次有修正，現行分案規定有講，除有急迫性優先以外，必須依照識別碼的先後順序取件。 |
| 問 | 分案法官(現為分案科長)在每次分案期日前，就要將應分的案件總數，交給分案書記官，請問案件總數是如何計算的？ |
| 答 | 視參與分案人數而定，比方30人，每人15件，就是450件，但裡面又有許多停分、減分要扣除，補分的要加回，所以是這樣算出總數的。如果不夠就請他補。 |
| 問 | 怎樣會不夠？ |
| 答 | 如果分案時，發現有的法官只分13件，不足應分的15件，這時就請分案股補件數，但這補件不會是小獨立輪次的案件。分不夠的是一般案件，因為小獨立輪次案件是優先分。 |
| 問 | 固然你剛才說，待分案件不會知道案情，您那裡有沒有待分案件的資料？你還是以停減分設定為主？ |
| 答 | 沒有待分案件的資料，至於停減分的資料，如請假日數我要請人事室提供資料，過去於分案前沒有公布，但現在都會在本院內網公布停減分資料。 |
| 問 | 獨立輪次之間會不會彼此影響？ |
| 答 | 分滿了，下一個輪序的案件就不分了。 |
| 問 | 有沒有遇過拿出來的2大袋沒有法官可以分？ |
| 答 | 沒有遇過。 |
| 問 | 據報載，之前為清理積件，有所謂老法官不分抗字案，而由新到最高法院的法官(三專生)處理舊案的情形？ |
| 答 | 因為我是刑事，民事我不管，所以有不知情。 |
| 問 | 刑法修正後，報載就說院長議而不決？ |
| 答 | 沒有議而不決的情形，是討論很熱烈，爭議很大，為了讓決議更周延，延到下次會議再討論，沒有故意議而不決的情形。 |
| 問 | 會不會鄭院長希望每位法官表示意見？ |
| 答 | 如果爭議很大時，院長是希望大家儘量表示意見，才會請法官發言。之前的院長還是會請調辦事法官表示意見。 |
| 問 | 判例研修初審小組成員為何？為何刑事庭提案都要經過該小組同意？ |
| 答 | 我個人就是，因為這是額外工作，會增加工作負擔，是由院長指定且有意願的同仁先行作初步的研究。但該小組沒有否決權，只是初步審查，還是要由法官會議來決議。 |
| 問 | 有要補充嗎？ |
| 答 | (呈資料)我們分案絕對公平，沒有偏見。 |

#### 108年4月17日前分案法官張○埤

|  |  |
| --- | --- |
| 問 | 限量分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
| 答 | 一向都是限量分案。 |
| 問 | 那件數有變動過嗎？ |
| 答 | 院長有因應調整。分案號是為保密分案而設，第一數字是月份，分案案號與收案案號(刑事科所編)是對應的。保密分案的制度設計，也就是書記官只知道分案號，不知道案件分給誰，而對法官來說，知道分案號分給誰，但不知道這案子是什麼，所以靠二頭沒辦法查到這個案子。刑事庭例行分案三次，傳送輪次給分案法官作業，18件我們以3次來分案，通常是星期一分案，實際將卷搬出來，在上週五會將分案清單給分案法官，分案清單全部是數字，只有寫大或中袋。就是以原股、重刑、大袋、更二…等順序來分，逐一登記每個法官受配案件，這部分是以手工來作業，當初電腦只有一種輪次，沒辦法做到這部分。如果要平均的話，那電腦要重刑、大袋…輪次才行。這部分隨時都有法官會來查的。 |
| 問 | 因此為了要平均因此要手動調整？ |
| 答 | 要從沒有分的裡面去調整，第一輪都分滿了，才從第二輪去分。  大袋還有2袋、3袋的，這也要想辦法公平，大袋與更二的也要儘量平均。當時電腦設計有跟院長反映過，後來還是沒能解決。 |
| 問 | 分案法官當時有一個很重要就是要平均？ |
| 答 | 對。如同蔡委員所說，質、量均等。像陳前總統案件，院長非常重視，因為他在押，必須馬上分案，請見99.7.20的庭長會議紀錄，因目前電腦程式無法達到公平，如果要等電腦程序緩不濟急，因此當天處理。 |
| 問 | 社會矚目案件都這樣嗎？ |
| 答 | 庭長會議認為必須這樣處理，如果不這樣的話無法對外交待。 |
| 問 | 除了陳水扁案以外，有沒有其他案子也是這樣公開抽籤？ |
| 答 | 很少。主要是實施保密分案時，分案法官絕對不能知道分案案號是什麼案件。 |
| 問 | 如果是重大案件大家會特別注意，分案時會不會前20位都是重案，後面5位會不會補齊呢？ |
| 答 | 這是我剛才報告的，質量要公平。 |
| 問 | 像楊法官的情形？ |
| 答 | 民事的部分，我比較不了解，他們可能有他們的作法，有時會作一些調整。勞逸均衡是分案法官的責任。 |
| 問 | 分案前，會跟分案股確定要拿多少案件嗎？ |
| 答 | 沒有，只有總數。我這裡是固定的，法官有休假減分、抵分告訴書記官拿若干件，至於他們怎麼拿，是刑事庭長監督。 |
| 問 | 過去刑事庭決議，有沒有主席逐一請出席法官發言，或同一議題一直召開的情形？ |
| 答 | 是不會全部，會請人家研究。 |
| 問 | 您當時判例研修初審小組成員為何？ |
| 答 | 我曾擔任成員，初審小組只處理判例。法律問題就看由那一位法官來提案。決議的部分不會由判例初審小組處理。 |

#### 108年6月21日院長鄭玉山

|  |  |
| --- | --- |
| 問 | 先請教擔任院長的起迄。 |
| 答 | 104年10月27日到職迄今。 |
| 問 | 去年終於定分案要點，就您的立場，您在院長任內終於確定分案要點，之前是以報結要點，另外之前以決議來決定，那您怎麼看？ |
| 答 | 基本上我覺得分案仍是公平的，即時在舊法亦同，從80幾年以來都是開會有決議，因此彙整、公開化，並透過法官會議通過。以前的作法為何這樣作基本上都經過會議決議，因此將之明文化，因為有的新進法官不知道過去的作法。 |
| 問 | 如果現在是以分案科長的話，為何要分案法官？ |
| 答 | 之前沒有電腦的時候，總要有一個執行者，比方有幾支籤，過去我在最高法院時，雖然知道有分案法官，但沒有注意那些。 |
| 問 | 所以上次在分案室操作時，就是公開透明的方式？ |
| 答 | 是，法官、民眾都可以來看，連外網都公告。愈是公開透明，這樣可以取得司法信任。 |
| 問 | 現制當然公開透明，但除了法官也有民眾認為，法官會議主要處理內部事務分配，也就是勞逸相同，但民眾在意的是分案公平的問題，也就是法定法官原則，您的看法？ |
| 答 | 其實不會，有些重大的案件也是公開抽籤，因為案件太多了，所以按時取案出來，然後依電腦亂數去抽。社會矚目案件這種都提前分案，如去年的RCA、馬英九就是一個例子，但要電腦抽籤前也會經過決議。 |
| 問 | 所以您覺得雖然是事務分配還是會考慮到分案公平？ |
| 答 | 當然，因為那是大前提。以我本身來說，我連續抽到海商案件2次。 |
| 問 | 106到107年處理專庭的背景可以說明嗎？ |
| 答 | 現在勞動案件就是專庭，此外智慧財產也很專業，因此我們是不是先設專庭，這個過去沒有，每位法官辦案類型都很雜。這不只是我們，德國也是如此，另外還有強制執行的專庭那部分還有急迫性。那為何又會取消？其實還是法官覺得好累，這部分尊重法官。過去因為法官法施行後，以法官會議為主，將來會不會成立專庭？會的，未來會成立勞動與金融專庭。像金融案件不多，不會像勞動或強執每個人都分到，這樣子分案的話，有的人會認為我比較辛苦。 |
| 問 | 理論上在實施專庭期間，法官其實自己也知道那類專業案件會比較多或少，為何那時沒考慮到這部分？ |
| 答 | 有啊，比方環安與金融在一起，所以他們會覺得說，自己的案件真難辦，但其實別人的案件也很難辦。換言之專業法庭是未來的趨勢。 |
| 問 | 刑事則是依質量來區分，也就是2大袋，這有獨立輪次，但民事為什麼沒有，與一般案件一起處理？ |
| 答 | 我剛到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沒有獨立輪次，因為也有法官反映，現在則是獨立輪次，但沒有細分為重大、久懸等。比方海商案件非常的少，但亂數抽籤很難少，當105年間沒有考慮到這部分。 |
| 問 | 易言之，分案期日當天，有的專庭可能完全沒有專庭案件，而有的專庭則分到很多專庭案件。 |
| 答 | 都有可能。 |
| 問 | 106年8月18日第4次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該次已知林金吾等、張競文等5位法官將於106年9月至貴院服務，那怎這是怎麼決定？ |
| 答 | 經過事務分配小組討論決議，如果來不及的話，下一次的民事或刑事庭作追認。 |
| 問 | 如何發動事務分配？ |
| 答 | 如果法官有異動，由事務分配小組主席，即我，召集討論。 |
| 問 | 除「張競文、陳靜芬」同為第6庭外，其餘3位分散於民四庭、民五庭與民7庭？ |
| 答 | 是， |
| 問 | 106年8月28日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除了資深法官外，新報到法官則是處理一般案件，資深法官處理抗字、聲字案件，這樣決議始末是？ |
| 答 | 現在最高法院積案很多，今年又有一次，除了民事以外，刑事也施行過，也就是案子一直分不出去，刑事是106年1月，抗告會影響到當事人權益。今年也是一樣，立委、律師公會也有意見。一般案件因為有優先分案，民事案件這真的是最高法院的問題，因為案件一直進到最高法院，案子拖了1年10個月左右。為何新報到的法官為何這樣處理？第一，新報到法官手邊沒有案仔，另外要清理的是舊案，最高法院是這樣，股別是跟著人的，像我是嚴股，離開時，嚴股就消失了，這時案件就退科重新分案。 |
| 問 | 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有沒有協議，24位到最高法院學習的話，是不是要給他們心理建設，也就是要幫忙清理積案的，24位有沒有這樣的認知？ |
| 答 | 以我個人例子，我是86年上最高法院的，講是學習，當時的案子比現在還要多，有許多法官來到最高法院也是有理想，但沒想到這裡這麼繁重，調辦事法官有些下去之後就不再上來了，質重之外數量非常多。這也是為何有人質疑為何我都分到難辦的，但其實大家都分到難辦案件。實任的法官就比較清楚，德國的話是助理法官，日本是調查官，而我們是調辦事法官，如果他不適應這個環境，那會非常痛苦。有的則是案件很急迫或壓力非常大。 |
| 問 | 剛才提到最高法院案件非常多，像我有收到更七、更五的案件，為什麼最高法院為何不自為裁定、判決的，因為發回之後還會再上來，比方更三之後就要自為裁判。 |
| 答 | 其實更二之後就黏身了。最高法院雖是法律審，但可以調查事實就不能認定事實，這就是目前的制度。關於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我特別去了解，對於法律有爭議的，非常的少，但對於事實認定不一致的，反而居多。這就涉及到制度的取捨，像日本就採取嚴格法律審，也就是事實審加強的公信力，比方槍砲、性侵案件占了60%左右。 |
| 問 | 依決議來說，106年9月民四庭、民五庭與民7庭各只有一位法官能案件，易言之，在分案前即已知這些案件只有特定法官才能分案，此與法定法官原則是否相符？ |
| 答 | 其實以分案結果來說，金融專庭每個人來分來說還是差不多。 |
| 問 | 那部分是以最後的數量來看，但從外部來看？ |
| 答 | 其實從卷庫拿出來時，並不知道是由那位法官來辦。就像這次，可能是真的沒有想到這一點，也就是從卷庫拿出來時，也不知道是不是金融案件。 |
| 問 | 如果照時間拿，有可能都拿一般案件，如果提前分案的話，就可能會有專庭案件，而專庭案件又只有一位法官可以分，陳訴人最不服的就在這裡。 |
| 答 | 這可能是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麼多。 |
| 問 | 該次由老法官辦理抗字、聲字案件維期多久？ |
| 答 | 我記得好像維持到9月還10月。 |
| 問 | 那事務分配是怎麼決定？是以看案件消化的程度嗎？ |
| 答 | 基本上是如此，因為消化之後還是會進來。以今年來說，我們估計要進行半年。其實用獨立輪次也會分到他，大家都在想如何解決問題。 |
| 問 | 請院長看一下這張表，除了2、3是相關連，分案號958-960這些在105年間就收案了，但分案股知道是相關連案件，090958至090960分別於105.11.22即收案，何以106.9.11始行分案？ |
| 答 | 我不曉得他們怎麼拿不清楚，看這份資料，我想可能是如此，因為後來2、3是社會矚目，而456是與2、3相關連就帶進來，因為下面還有一個社會矚目也是要優先分案。 |
| 問 | 林書記官說可能說是「相關連」案件，但此並不在報結要點中，而是刻意將同樣被告的案件找出來一併分案，合理性為何？ |
| 答 | 後來訂的分案實施要點有，前面決議可能有。 |
| 問 | 以這個案子來說可能第1、8件就不拿，也就是他可以配比？ |
| 答 | 這個講法就不對了，應該按規定、時間來取案。 |
| 問 | 如果都是專庭案件的話，分案書記官去配比的話您認為？ |
| 答 | 主要3、7庭只有她(楊法官)一位，其他都是資深法官，不是故意要分給她。 |
| 問 | 可以抵分案件限於一般案件，專庭案件能否抵分？ |
| 答 | 專庭就是要處理這部分案件，如果特別重大案件，那事務小組會討論，但抵分的是一般案件。 |
| 問 | 高金枝法官長達半年以上沒有受分專庭案件，楊絮雲法官則自到任後每月都有，除了籤運以外，沒有其他因素在其中嗎？ |
| 答 | 除了籤運外，現在我們設立了獨立輪次，也就是讓法官分配數量也公平。 |
| 問 | RCA案，貴院自107年1月25日收案，何以107年3月始行分案？ |
| 答 | 審查的時候不管是否為專庭案件，審查只有審查上訴是否合法，所有案件進來就要審查，之前設立專庭時，也沒有說要審查案件，在初步審查沒有上訴不合法。 |
| 問 | 那案件與專庭與重大案件如何區別？ |
| 答 | 應該要在分案的階段，所以也有可能誤分的情形。 |
| 問 | 但分案書記官告訴我們都是審查股進行區分？是民一庭督導嗎？ |
| 答 | 案件進來就會編碼，但有疑義就會請教民一庭庭長。 |
| 問 | 當時民事科審查股怎會將該案以一般案件方式進行分案，尤其當時已有環境專庭？ |
| 答 | 我們在事務分配小組當時也有爭執。以一般案件來分，主要因為最後判決的基礎是民法第184條，後來我們最後討論是環安，但會議當事也討論很久，很多不同看法。 |
| 問 | 後來的事務分配小組有沒有檢討，我想編案、審查股不可能擅自決定這是一般案件？ |
| 答 | 大家討論時，第一次拿出來分時，其實我個人不管分案的，行政主管管這個的話，是非常敏感的，楊法官簽出來的時候，我決定請大家討論一下，最後決定是環安案件。 |
| 問 | 為何一開始沒有以公開抽籤，並且抵分？ |
| 答 | 這麼大的案件應該要先討論。 |
| 問 | 類似楊法官這種特殊情形，分案在院內是勞逸平均，而外部則是認為案件是否公平分案，事實審是隨到隨分，但限量分案如果廢除，院長怎麼看？ |
| 答 | 三位委員都看過卷庫，案件只有增無減，如果案件全部都分給法官的話，那法官怎麼結，就不清楚，可能都結很簡單的案件，因此並不會真正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從制度面思考這個問題。剛才有提到一個庭月結40件非常沉重的。 |

#### 108年8月19日司法院王金龍處長

|  |  |
| --- | --- |
| 問 | 因為最高法院真的很複雜，因此才請處長來說明。我們是去年立案，這一年來我們有些初步了解，剩下資訊的這塊。 |
| 答 | 由我這裡簡單說明，92年以前就有，當時是for dos版，92年至101年就是windows版本。在保密分案時期，分案法官看的到股別與保密號，後來廢止保密分案後，這時就看的到編案號、分案號與承辦股，但其實編案號與分案號都不知道案件內容。即便一案號到底都沒有改變這樣的邏輯。外界容易質疑的部分，在第14頁，所謂的指定分，在92年至107年9月都存在的功能，有些案件會人工抽籤，也就是將這個案件回填到系統內。 |
| 問 | 最高法院有資訊單位嗎？ |
| 答 | 資訊室。他們會跟我們反映需求，我不知道何時開始，只要是資訊設備、系統開發，都是由各法院報給司法院統一採購。可能是大量優惠議價權，所以是由資訊處掌握整體預算。 |
| 問 | 但各法院有不同的需求？最高與一、二級法院不同？ |
| 答 | 沒錯，最高的分案方式與其他不同。最高系統開發就是它的獨特性，因為有限量分案，因此為了它的限量分案就設計功能。因此其資訊室在了解、彙整需求。 |
| 問 | 所以是由你們開發？ |
| 答 | 是，由我們開發。庭長決定了法官的輪次，庭長要決定要開幾輪，以亂數所產生的輪次表，他在決定幾輪的時候就會跟限量分案很有關係。比方民事庭有20位法官，假設這個月每位法官要分20件，因此輪次就不能低於20輪，如果開太多輪次，因此甲股就可能太多的次數中籤。這是從101年到107年的狀況。這個輪次表傳給分案法官，分案法官點自動分的時候就會自動配對，但分案法官實際上還有許多內規，比方請假、退科等，也就是分案法官要檢視停、減甚至加分，這樣就自動配對。 |
| 問 | 像這樣分案系統，一、二審是隨到隨分，等到編案股編好之後，全部都會進入分案，但最高法院不是，收案就要先key一個系統，也就是它有好幾個系統，它沒辦法連貫作業？ |
| 答 | 是。雖然是人工介入，應該會經過最高法院決議，去決議這個邏輯，他們會討論出一個規則。我想委員可能會想問，卷庫拿出來的邏輯是什麼，這可能要問最高法院。但這部分我們有做一個條碼，這部分不用再key in。在此之前他們為了限量分案用了不少的人工在做，在107年9月之後建置好。分案邏輯都是建立在亂數，在107年前只有庭長輪次是亂數，而現在107年9月之後，則是案件(分案號)也是以亂數來編排。也就是兩邊都是亂數配對。接下來要跟委員說18頁的部分自動抽籤、互斥邏輯、限量分案邏輯等。在刑事案件，如果法官抽到2大袋，這位法官就不用再抽死刑、無期徒刑，這就是互斥邏輯，在此之前是用人工去挑。這是107年9月之後才有的。補滿股邏輯，在92年的系統，限量分案的控制者是分案庭長，也就是每股法官要分多少案件，後來他們提出需求是每一次都是公平，假定刑庭法官只要14件，如果有一股滿了，這股就不能再分了。92年當時不是每個月開輪次表嗎？但會產生問題，在跑亂數之下，有沒有可能是甲甲乙丙，也就是會有長短腳的情況，因此107年9月之前的需求，後來改為一個輪次為單位來看，而不再以一個月的標準。也就是當還有空籤數的時候，系統不可以再開一個新的輪次。92年之前的輪次表是不保留的，而且是以月為單位的，所以有可能有長短腳。這是在107年9月之後也把這個問題解決。 |
| 問 | 那為何107年6-7月就在準備與展示？ |
| 答 | 展示的時候還有一些瑕疵，有些還是用舊的方式在分案，確定可以脫離分案法官的時間點就是107年9月之後。 |
| 問 | 那迴避的部分？ |
| 答 | 書記官要負責去key。 |
| 問 | 更二連身案件也能處理嗎？ |
| 答 | 有的，這叫作保證分給他，這就是指分了。案件的屬性在一收案的時候就能知道。 |
| 問 | 剛才講的都是刑事案件，那民事案件？ |
| 答 | 民庭沒有小輪次，民庭就是專業股別，但比較單純，國貿海商等是一組，、勞工一組等，第一組是所有人分，產出輪次表。 |
| 問 | 就您專業來想像，勢必每個輪次表就要人工操作一次？ |
| 答 | 我曾經想過，如果以舊系統，要達到現在分案公平與限量分案的目標，大概只有專庭手動抽籤，並且手動回填系統，在全部分完之後，才能分成一般案件來電腦分。 |
| 問 | 新系統更新總共耗資多少錢(硬體、軟體分別多少錢)？ |
| 答 | 好像是300多萬，我回頭再補充，後來是卷庫系統又花了一筆錢。 |
| 問 | 那刑事分案的比較細緻，是不是比較公平，比較不會發生將案件集中在一定區間或法官上？ |
| 答 | 刑事有一些外觀有這些標示，可資分類，但我不敢說民事也有類似之外觀區分，但剛才說的情況可能會存在。 |
| 問 | 在專庭架構下，又加上法官人數不多，又再加上迴避、請假等抵分因素就有可能只剩一人或二人在分案？ |
| 答 | 當時的資訊系統確實無法避免您剛才所說的情況。制度面沒有避免這樣的情況。 |

# 調查意見：

據訴，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自上任後，數次遭質分案辦法疑似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究鄭院長之作為是否涉違法失職？有無侵犯司法獨立性？及現行之分案方式有無依循相關規定？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調閱司法院、最高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日、12月28日、108年3月19日、4月24日、5月24日、5月30日、6月21日、8月1日、8月19日，分別詢問最高法院分案書記官、分案法官、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等機關人員，並於107年8月2日、108年7月26日赴最高法院瞭解分案情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最高法院與一、二審法院不同，案件並非繫屬後即全數採取電腦亂數分案，而係採取限量分案，分案前之案卷，均存於民、刑事分案股卷庫內。案件繫屬最高法院後，皆須經過諸多人工審核(裁判費、訴訟標的、迴避法官等)與分類(相關聯案件、社會矚目、久懸未結、專業事件、大袋或中袋等)，方能將案件分給承辦法官。民事與刑事之分案架構看似一致，實則因各項參數(抵、停分與獨立輪次)不同，致實際分案情形多所差異。最高法院107年4月檢討修正民事分案作業前，雖係採取電腦亂數分案，但因欠缺獨立輪次與相關配套設定，致法官受分案件質量差異甚鉅，甚至易使案件集中於少數法官，容有未當**

### 按當時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下稱報結要點)第2點規定：「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時，應即於卷面按年度、訴訟種類及繫屬先後，依序分別編號」第5點規定：「相關案件，不得合併為一案，但須於卷面互註所相關案件之年度、字號。」第9點規定：「民、刑事案件之分案日等：(一)一般分案案件：原則上每月3次，於每月第一週至第三週之星期一為之；星期一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當月第一日在星期四以前者，得提前在上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一為之，但送卷日期仍填寫當月一日。(二)審查案件：民事每月分案4次，刑事每月分案4次。」第11點第1項規定：「民、刑事科分案股，於每次分案時，就一般分案程序分案之案件得不依收案先後次序，另編分案號。」第4項規定：「分案前案卷由分案股書記官保管，不送交分案法官。」第17點規定：「民、刑事科編製分案號後，應將待分案卷置入櫃內，於分案日送交分案庭長或法官，由分案庭長或法官依照電腦產生之分案清單分配後，連同法官收案簿置入袋內，分交主辦法官。」

### 限量分案

#### 據最高法院查復，自38年大陸播遷來台，該院已有限量分案之例。遷台迄今，限量分案制度未曾更張，該院一向採取限量分案。該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亦稱：「本院因上訴或抗告之案件『量多質重』，為兼顧裁判品質及本院法官合理之工作負荷，本院採取限量分案，民事庭法官每股每月計分訴字事件10件(每月第一週分案6件、第二週分案4件）；抗字事件每股每月計分4件(每月第一週分案2件、第二週分案2件）；聲字事件每股每月計分3件（每月第二週分案）。」

#### 由上可知，最高法院與一審、二審法院不同，並非案件繫屬後隨即全數分由法官審理，而係採取限量分案，每月實際分由法官審理之案件數有限，易言之，當繫屬案件數大於分案案件數，案件將無法分由法官審理，將存於卷庫中等待。

### 案件繫屬至分案流程

#### 編案股：

##### 依照收案先後順序予以編號(識別碼)，當事人可以之查詢案件進度。

##### 相關規定：當時報結要點第2點：「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時，應即於卷面按年度、訴訟種類及繫屬先後，依序分別編號。」

#### 審查股：

##### 先做初步的程序審查，針對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訴訟承受、訴訟救助、共同訴訟，有無依規定在書狀上簽名蓋章等情，如有疏失尚能補正者，即通知當事人補正。如初步審查結果，認爲卷證齊全，並無顯不合法情形，則參照司法院訂頒「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依原審字別判斷事件之種類，交由分案股處理。此外，審查案件是否屬於報結要點第5點所定之相關聯案件(例如：當事人相同及事實相同或相關，原審法院以同股不同裁判終結，亦會註記相關聯。)，倘為相關聯案件，於系統或卷面註記相關連，以合併分由同一股法官辦理。

##### 相關規定：

###### 當時報結要點第5點規定：「相關案件，不得合併為一案，但須於卷面互註所相關案件之年度、字號。」第7點規定：「卷宗未經原法院送交本院，而當事人逕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狀、追加理由狀、答辯狀、裁判費收據、閱卷聲請書、委任書、聲請迅速裁判或抗告等文狀時，不另編卷，但依各該文狀情形，移送原審法院，或候卷到院併案，或通知後辦理歸檔。」

######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程序初步審查應辦事項第2點規定：「民事事件，依上訴、抗告、再審、聲請等程序，就期間、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訴訟承受、訴訟救助、共同訴訟等，為初步之審查。」

###### 最高法院書記廳民事科及民事庭書記科書記官辦事注意事項乙、審查第1款規定：「民事審查，應依編號順序，於卷面及電腦詳載收案日期、當事人姓名、事由、訴訟標的、收受裁判費金額及其他各項進行日期。」

#### 分案股：

##### 收到審查股所送案卷後，即將全部案卷分類，並將各類案卷給予「序號」（分案號），並於電腦審判系統中，依識別碼先後順序依序勾選本次待分案件。

##### 依各案件字別編序號(分案號），並於編號後將案件分案號(不含案件當事人姓名、案由等)以電腦系統傳送分案法官(107年1月16日改由分案科長辦理分案)。至於待分的案卷仍留在民、刑事科櫃內。

##### 相關規定

###### 當時報結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民、刑事科分案股，於每次分案時，就一般分案程序分案之案件得不依收案先後次序，另編分案號。」第3項規定：「分案股將分案號以電腦列印清單並傳送分案法官辦理分案。」第4項規定：「分案前案卷由分案股書記官保管，不送交分案法官。」第12點第1項規定：「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聯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民、刑事科辦理分案時，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如其中一案已結，應記明結案案號、日期及庭別，並附入該案裁判正本一份供承辦庭參考。」第17點規定：「民、刑事科編製分案號後，應將待分案卷置入櫃內，於分案日送交分案庭長或法官，由分案庭長或法官依照電腦產生之分案清單分配後，連同法官收案簿置入袋內，分交主辦法官。」

#### 分案法官(107年1月16日改由分案科長辦理分案)：

##### 在分案電腦先輸入各法官之停分、減分、補分或折抵(詳如下述)情形。

##### 分案法官收到的分案清單，只有該次待分案件之「序號」，看不到案件之被告、案由、或其他有關案情之記載。分案法官依分案庭長提供的輪次，將分案序號案件分給各該輪次可受分的法官。其餘案件則以按庭輪分、分原承辦股之方式處理。

##### 相關規定：當時報結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分案事務，分別由民、刑事庭庭長或法官一人辦理，其人選由院長決定之。」第20點規定：「分案於辦公室行之。已分案卷應裝袋，指定專人分送各主辦法官簽收，並將送卷袋送還分案庭長或法官。」

#### 分案庭長：

##### 分案庭長每月以電腦亂數，產生相當數量的輪次表。

##### 相關規定：當時報結要點第19點第1項規定：「民、刑事庭分案輪次表（下稱輪次表），由民、刑事庭庭長按年度、依庭序輪流製作，視案件之多寡，分為若干輪，將法官姓名排列於電腦表上，於各月份開始前5日，傳送民、刑事分案庭長或法官之電腦備用。」

#### 民事分案特別規定：在下述民事專業法庭實施前，除區分專利事件外，只區分訴字、抗告、聲請、再審等案件。

#### 刑事分案特別規定：依案件類型的輪次(即獨立輪次)[[12]](#footnote-12)，如刑事訴字案件區分：①2大袋以上②重刑死刑③重刑無期徒刑④大袋⑤中袋⑥更二案件⑦非常上訴⑧相關連案件⑨再審抗告⑩一般抗告⑪一般訴字案件等，由電腦亂數抽籤產生分案結果。

#### 電腦亂數抽籤分案完畢，分案人員即列印案件分配清單，並於上述專區公告本次分案結果。分案人員將各股所分受之案卷及案卷登記簿送交承辦法官。

### 減、抵、停分案件

#### 在限量分案制度下，為使法官勞逸程度不致懸殊過大，由民事或刑事庭長暨司法事務小組會議或法官會議決議：法官辦理重大案件，或辦理特定業務，可以抵分一定數額之案件，或停分一定期間，以維持勞逸均衡。也因抵、停分要件係由各次民事或刑事庭長暨司法事務小組會議或各該法官會議所決議，因此除分案法官(107年1月16日後改由分案科長辦理分案)與分案股書記官外，絕大多數最高法院法官對於抵、停分要件不甚清楚。茲各舉該院民事與刑事事件訂定分案要點前，部分抵、停分要件如下：

##### 民事事件：

###### 請假一日減分訴字案件一件(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新到職法官到職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106年度第4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擔任職務法庭審判長或主辦法官時，每辦結職務法庭案件1件，折抵一般案件1件(105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選派或推薦擔任本院或司法院學術研討會，報告人停分10件，與談人停分5件。

###### 辦理著作專利商標智財事件及國貿、海商案件，一件抵分一般民事案件2件。

###### 民事庭新到任法官分案方式

104年度第1次法官會議：關於104年9月2日新到任法官分案、折抵方式：①基本件數12件，每月分4件，3個月分畢。②9月份分案少一日，以每月13件計算，應少分0.62件，不足折抵訴字案件1件，故折抵抗字及聲字各1件。

106年8月16日106年度第4次民事庭庭長暨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下稱民事司法事務會議)紀錄：①爾後新到任法官不加分案件。②休假停分，以當年度休假總日數與到職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惟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

##### 刑事事件

###### 被告人數6以上之上訴或抗告刑事案件，於分案時一件算2件(100年度第8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 案件屬2大袋，減分一般案件1件；案件屬3大袋減分一般案件2件；案件屬4大袋減分一般案件3件；案件屬5大袋以上減分一般案件4件(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庭長暨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請休假累計達1日以上者，一日以停分1件計算(102度第3次刑事庭庭長暨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喪假一日折抵一件(106年度第3次法官會議紀錄)。

###### 請婚假、產假、喪假1日，折減一般案件1件(107年度第5次刑事庭庭長暨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刑事庭新到任法官分案方式

104年度第1次刑事庭庭長暨刑事司法事務小組會議(下稱刑事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以刑事庭7月份之各股未結案件平均數，做為分案數，如上開未結案件平均數高於14件，則分給14件，並分3個月補分。

105年度第2次法官會議：①105年9月1日新到法官，基本底案分11件，每月分案4件、3個月分畢。②休假停分，以當年休假總日數與到職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如法官休假總日數為30日，9月1日報到，在本院服務至年底計為4個月，即全年1/3時時間在本院服務，故可停分案之休假數為10天。

#### 據上可知，過去抵、停分案件要件凌亂，散見於各民事、刑事司法事務會議或法官會議，且民事與刑事庭對抵、停分要件設定，並不相同。以新到任法官分案方式為例，105年9月1日新到任之刑事庭法官分基本底案11件，而106年9月新到任之民事庭法官，則不加分案件。甚至同屬刑事庭新到任法官之分案方式亦非一致，104年新到任刑事庭法官之分案數為當年7月各股未結案件之平均數，105年9月1日新到任刑事庭法官則分基本底案11件。凌亂、零散之抵、停分條件，除分案法官(現為分案科長)及分案書記官外，最高法院法官對各該抵、停分條件，恐皆不甚明瞭。

### 現行視覺化分案

#### 據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附件，該院資訊室係107年4月17日奉院長核示，依該院分案作業規定，研究檢討其分案邏輯是否正確，以澈底改進該院電腦分案程式，並向司法院資訊處請求支援。該院資訊室於107年4月19日提出分案系統功能需求，司法院資訊處於同年4月27日召開民、刑事分案系統增修研商會議，於5月24日交付分案程式除了股別仍採電腦亂數外，待分案件也採亂數與股別配對之電腦自動抽籤分案方式及新增字別細類功能之分案作業程式，並成立分案室，以達分案作業公開、透明之目標。

#### 司法院資訊處配合最高法院需求[[13]](#footnote-13)，辦理「司法院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7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建置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分案系統修正版電腦抽籤暨視覺化頁面設計等作業。

#### 新增功能之前後差異

##### 改採視覺化分案，並提供修正版電腦抽籤分案。

##### 提供相關分案前設定，達到分案科長之分案需求。

##### 新增分案邏輯，讓限量分案更公平公正。依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附件，新增分案邏輯計有：

###### 民事獨立輪次邏輯。

###### 互斥邏輯。

###### 空籤保留邏輯。

###### 限量分案由系統自動計算已達滿水位邏輯。

###### 輪次表補滿股才開新輪次之邏輯

###### 一般抗字別，2件抗字可折抵1訴邏輯。

###### 避免同一股同一案類拿到多件，其它股未分邏輯。

##### 提供輪次案件顯示和相關報表供分案人員可檢核分案前、分案後之資料。

### 收案、審查至分案流程

民事、刑事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

【**編案股**】

登錄收案時間，編上識別碼(10碼)：前3碼為年份、英文字母為案件性質(刑事H、民事)

【審查股】

審查案件形式合法性

|  |  |
| --- | --- |
| 民事 | 刑事(H) |
| 1．簽名  2．裁判費  3．上訴期限  4．迴避事由(點出迴避法官)  5．優先分案(標的1億元重大事件、久懸未結、停止執行)  6．區分專庭案件  7．  8．確認**相關聯案件**，設定相關聯案件 | 1．簽名  2．上訴期限  3．迴避事由(點出迴避法官)  4．優先分案(更二、社會矚目、被告在監、久懸未結、非常上訴、盜採河川砂石)  5．確認**相關聯案件**，設定相關聯案件 |

案卷情形

未補正(如抗告未具理由)或無從補正

退回高院

可補正

【審查庭】

案件性質

刑事2大袋

專庭事件

一般案件

刑事大袋

一般分案

優先分案

【分案股】

前置作業

．確認本次分案之法官人數與案分案總數

．依分案輪次(非上、抗告、二大袋)準備案件，並編上分案號。編製分案號後，應將待分案卷置入櫃內。

．屬優先分案性質者優先分案。

．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連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民、刑事科辦理分案時，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

．民、刑事科案簿置入袋內，分交主辦法官。(此時案件才有案號)

【分案期日】

以電腦列印分案號清單，並傳送分案法官或分案科長辦理分案。

分案庭長：事先按月以電腦亂數產出輪次表，於分案期日提供分案科長(過去為分案法官分案)

分案科長(過去是分案法官)

設定:①分案輪序(含專庭輪序)②停、減、分、折抵③依分案庭長提供之輪序表，將分案號之案件分配給法官

依照電腦產生之分案清單分配後，將案卷交給主辦法官簽收。

### 民事專業法庭(下稱民事專庭)制度

#### 106年2月7日106年度第1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紀錄：自106年3月1日起民事第8庭成員有所調整，牽連調整之各庭成員併為微調，民事各庭庭長、法官配置表如附件。

|  |  |  |
| --- | --- | --- |
| 庭別 | 業務內容 | 備註 |
| 民1庭、民6庭 | 著作、專利、商標、環安(空污法、水污染、廢棄物清理、噪音管制等)、一般民事事件 | 共8位 |
| 民2庭、民5庭 | 勞資爭議處理、一般民事事件 | 共9位 |
| 民3庭、民7庭 | 證券交易、海商、國貿、公司、公平交易等特殊商事、一般民事事件 | 共9位 |
| 民4庭、民8庭 | 消費者保護、強制執行、一般民事事件 | 共9位 |

####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 107年7月10日107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即日起取消專業法庭。」

#### 據上可知，最高法院民事庭於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止，實施民事專庭制度，設有強制執行、環安、特殊商事(證券交易、海商、公司、國貿及公平交易等)、勞資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專庭。在此期間，民事案件繫屬最高法院後，必須區分案件種類，倘為專庭案件，分由各該專庭辦理。惟在限量分案制度下，受分法官亦將因為專庭制度而限縮。以106年3月1日為例，在未設立專庭前，可受分法官為35位(含審判長)，惟設立專庭後，則可受分專庭案件之法官，縮減至8至9位[[14]](#footnote-14)。對此，最高法院107年7月10日第5次民事庭會議，鄭玉山院長發言：「取消專庭後主要的差別在於，例如原本辦理特殊商事事件專庭的僅有7股(7支籤)，與全體民事庭法官去輪分時有25支籤，中籤的機率即不同。」即點出設立專庭前後之分案差異。

### 獨立輪次：

#### 在限量分案制度下，為求法官承辦案件之質量相當，針對案件類性或繁複程度予以分類，就不同性質或繁複程度案件，分次分案，且各分次間具有互斥關係，使每位受分法官所分得案件繁重程度不致懸殊過大。易言之，在限量分案制度下，設有獨立輪次之配套機制，較能使法官所受分案件繁重程度達到公平。

#### 相關說明-107年7月4日最高法院107年度第6次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 鄭玉山院長發言：「以往如久懸未結案件並無訂定單獨分案輪次表，而是與一般案件一起進行分案，造成有些人一次分到3、4件久懸未結案件，有些人卻都只分到一般案件，實不公平。」

##### 鄭玉山院長發言：「之所以要單獨設分案輪次的原因，就是希望同庭的法官在分受專庭案件的件數上能盡量平均。再者，就是因休假不能停分專庭案件，如此專庭案件之分受才能儘量平均。」

#### 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附件「最高法院分案作業系統說明」：「自106年3月1日起，於民事庭配置專業及特殊類別事件庭，由專股辦理特殊類別事件，原審判系統分案作業每月初由分案庭長預先用電腦亂數產生出該月份之所有輪次表，而非一輪次用完才開下一輪次；另系統無專庭專股之輪次表功能設計，導致專庭專股案件與一般案件之分案混同一起分案，無獨立之輪次表，亦會導致案件集中分予同一股之狀況發生。」以上足徵，民事分案確實因欠缺獨立輪次，造成專庭案件集中分予同一股而形式不公。

### 綜上，最高法院與一、二審法院不同，案件並非繫屬後即全數採取電腦亂數分案，而係採取限量分案，分案前之案卷，均存於民、刑事分案股卷庫內。案件繫屬最高法院後，皆須經過諸多人工審核(裁判費、訴訟標的、迴避法官等)與分類(相關聯案件、社會矚目、久懸未結、專業事件、大袋或中袋等)，方能將案件分給承辦法官。民事與刑事之分案架構看似一致，實則因各項參數(抵、停分與獨立輪次)不同，致實際分案情形多所差異。刑事案件分案因設有諸多獨立輪次(死刑、非常上訴、二大袋、大袋等)，各承辦法官在案件數量與質量上可趨近公平，然民事案件則在107年4月20日後才設有專業事件的獨立輪次。易言之，在此前之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受分案件數縱使一致，案件質量卻差異甚鉅，遂引發分案不公等爭議，最高法院資訊室爰奉院長指示，於107年4月17日起檢討分案電腦程式，新增諸多分案邏輯俾使分案更為公平，此所以該院鄭玉山院長於107年7月4日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中表示：「以往如久懸未結案件並無訂定單獨分案輪次表，而是與一般案件一起進行分案，造成有些人一次分到3、4件久懸未結案件，有些人卻都只分到一般案件，實不公平。」又過去抵、停分案件要件凌亂，散見於各民事、刑事司法事務會議或法官會議，最高法院法官對各該抵、停分案件要件，恐皆不甚明瞭，並形成外界理解最高法院分案制度的障礙。至於106年3月1日實施的民事專庭制度，將法官與案件作更進一步的人工細分，使民事專業事件之可受分法官人數減少，然因無獨立輪次等相關配套措施，雖係採取電腦亂數分案，但法官受分案件質量差異甚鉅，甚至案件集中於少數法官情形，容有未當。

## **106年9月11日為最高法院實施民事專庭期間，該院早於106年8月6日即知將有5位法官調至該院民事庭，並分散於不同庭辦理審判事務，該院同年月28日民事法官司法事務會議卻決議除審查股及該5位法官外之其他法官，一律辦理尚未分案之抗告、聲請事件，致使在106年9月11日分案日前，已可特定部分案件(含民事專庭事件)之承辦法官，足徵該次分案非以一般抽象及隨機方式分配給承辦法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至明，核有重大違失**

### 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 查司法院於106年8月6日核派彭昭芬、林金吾法官至最高法院擔任法官，並於次日派楊絮雲、張競文、陳靜芬法官至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此有人事派令影本在卷可按。上開派令最高法院均為正本受文者，顯示最高法院至遲於上開時點已知彭昭芬等5位法官將至該院服務。次查，最高法院於106年8月16日召開106年度第4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該次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 討論事項壹：鑒於彭昭芬等5位法官將於同年9月7日到職，因此討論該院民事各庭庭長、法官配置表。該次會議決議：上開5位新到職法官，除張競文、陳靜芬法官同時配置於民6庭外，林金吾法官獨自於民5庭，彭昭芬獨自於民4庭，楊絮雲法官獨自於民7庭。

#### 討論事項貳：新到任法官不加分案件。休假停分，以當年休假總日數與到職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惟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

#### 討論事項參：自106年9月1日起審判長不受分案件。

### 以上足徵，最高法院就彭昭芬等5位法官於106年9月7日到職前，已針對新到任法官之分案、抵分及法庭配置作成決議。

### 該院又於106年8月28日召開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該次決議：「本院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自今年9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理(扣除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其中屬於強制執行事件者，仍分由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專股審理。」

### 據上開決議，除審查股及新到任法官外，全部法官辦理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僅新到任法官辦理「訴字」案件(含專庭案件)。再據該院106年度第4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除張競文、陳靜芬法官同時配置於民6庭外，林金吾法官獨自於民5庭，彭昭芬獨自於民4庭，楊絮雲法官獨自於民7庭，而106年9月仍係最高法院民事專庭實施期間，故分屬民4、5及7庭之一般案件與專庭案件，在該次分案前，即已確定分別由林金吾、彭昭芬及楊絮雲法官承辦。蓋該3位法官所屬民事庭之其他法官，依106年度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僅辦理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不辦理一般案件或專庭案件。此與最高法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楊法官等5位新到任法官依其等9月份在職日數比例，各配受8件訴字案件，其他法官則依上開會議決定，只分抗告、聲請案件，不分配任何訴字案件……106年9月份特殊商事事件專庭(民3、7庭)僅楊法官參與訴字案件之分案：依上開會議決定，辦理特殊商事事件之民3、7庭各股，除楊法官為新到任法官，應分訴字案件外，其他6位法官均非新到任法官，只辦理抗字、聲字案件，不分訴字案件。而該次應分特殊商事事件專庭之訴字案件有8件，分案法官乃將之全數分予楊法官。」相互一致，足徵最高法院106年9月11日辦理分案之書記官林怡秀及林恩山法官，雖已知部分新到任法官獨自分散於各庭(即彭昭芬法官於民4庭、林金吾法官於民5庭、楊絮雲法官於民7庭)，惟為執行106年度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仍將訴字案件(含專庭案件)，分給各該已特定之新到任法官，形成案件於分案前已可特定承辦之法官(民4庭之彭昭芬法官、民5庭之林金吾法官與民7庭之楊絮雲法官)。易言之，在106年9月11日分案前，訴字案件之可受分法官因106年度第4次及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而特定，則所謂「電腦分案」僅係分案結果之輸出方式，並不具隨機分案之意義與效果。

### 然則，在分案前已可特定承辦之法官，顯非採取隨機分案，表示在各種人為制度下(如限量分案、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專庭制度等)，案件分配方式並非依據一般性、抽象性之規則[[15]](#footnote-15)，最高法院106年度第4次及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乃針對具體分案期日之分案方式進行決定，使可受分案件之法官範圍不斷限縮，直至特定法官！對照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隨機分案在司法實務上已是長年累積下來的司法行政慣例。該慣例是否已具法律層次之習慣法的地位？從長年下來，無任何一個法院以不同的方法分案觀之，應可認為：不但法院的法官，而且人民皆已確信其案件將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受理該案件的法官。該慣例對於法官之公正性的確立既有幫助，應可肯認其已發展為習慣法。因此，關於分案，亦即法官之管轄，現行法實際上已肯認法定法官原則。當隨機分案之司法行政慣例經肯定為習慣法，則若非以隨機分案的方式決定審理法官，除可論為違法外，並可能因其侵害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訴訟權，而構成違憲。」以上足徵，不僅民眾，包括法官在內，均認為隨機分案為法官公正性之具體呈現，反之，違反隨機分案，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同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憲法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包含人民得請求受公正而獨立之法院依正當之法律程序予以審判之權利，而公正獨立法院最基本的意義就是司法判決必須超越因人設事的桎梏，不受人為操縱個案裁判之結果。這在制度上有賴事先設立一般、抽象、中立之分案規則，隨機分派案件承審法官，以拒卻司法行政依主觀好惡恣意指派法官，藉操控分案流程影響案件判決結果，從而即使我國憲法未設明文，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的規範內容，解釋上亦應包括保障人民有請求受依事前訂定之一般、抽象、中立規則所分派之承審法官（亦即學理上所稱之法定法官）裁判的權利。」亦同此旨。

### 對上開違失，最高法院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則分別以考慮不周或不知道云云置辯，茲臚列如下：

#### 本院107年5月30日林怡秀書記官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剛好你服務期間，又有專庭制度，如果能分案法官人數不多怎麼辦？ |
| 答 | 因為106年9月11日那次情況比較特別，又要交接，而抗字案件又太多。 |
| 問 | 假設你知道只有一位法官受分，然後待分案件剛好都是專庭案件， 那會不會減少專庭案件，而選其他一般案件或其他優先分案案件。有沒有可能注意到這部分？ |
| 答 | 我只注意到抗字等案件，如果當時沒有那麼忙的話或許可能。如果長官有交待會注意。另外，沒有規定不能全分專庭案件。可能是大家處理的只有一個階段，看不到全貌。 |

#### 本院107年4月24日林恩山法官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那你們要點這樣訂的話就是要分給他？ |
| 答 | 開會的時候可能沒有想到這個。 |
| 問 | 106年9月11日第2次分案日特殊商事庭(第3、7庭)共有位7位法官參與分案，扣除庭長不分案也有5位，何以特殊商事(共8件)都由楊法官分到？其他法官不分的理由各為何？ |
| 答 | 這個可能要問書記官才清楚，事後才知道那是關聯案件，為什麼書記官會拿這些案件出來，我不清楚。 |

#### 本院107年6月21日鄭玉山院長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106年8月18日第4次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該次已知林金吾等、張競文等5位法官將於106年9月至貴院服務，那怎這是怎麼決定？ |
| 答 | 經過事務分配小組討論決議，如果來不及的話，下一次的民事或刑事庭作追認。 |
| 問 | 如何發動事務分配？ |
| 答 | 如果法官有異動，由事務分配小組主席，即我，召集討論。 |
| 問 | 除張競文、陳靜芬同為第6庭外，其餘3位分散於民4庭、民5庭與民7庭？ |
| 答 | 是。 |
| 問 | 依決議來說，106年9月民4庭、民5庭與民7庭各只有一位法官能案件，易言之，在分案前即已知這些案件只有特定法官才能分案，此與法定法官原則是否相符？ |
| 答 | 其實以分案結果來說，金融專庭每個人來分來說還是差不多。 |
| 問 | 那部分是以最後的數量來看，但從外部來看？ |
| 答 | 其實從卷庫拿出來時，並不知道是由那位法官來辦。就像這次，可能是真的沒有想到這一點，也就是從卷庫拿出來時，也不知道是不是金融案件。 |
| 問 | 如果照時間拿，有可能都拿一般案件，如果提前分案的話，就可能會有專庭案件，而專庭案件又只有一位法官可以分，陳訴人最不服的就在這裡 |
| 答 | 這可能是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麼多。 |
| 問 | 如果都是專庭案件的話，分案書記官去配比的話您認為？ |
| 答 | 主要3、7庭只有她(楊法官)一位，其他都是資深法官，不是故意要分給她。 |

### 惟查，最高法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卻以同屬商事專庭之其他法官均可抵分置辯，新聞稿略以：「本院106年9月第二週分案時，待分訴字事件含重大、久懸、社會矚目、專庭、一般等，因特殊商事事件專庭(當時為民3庭及民7庭，共計7位法官)其他6位法官該月分受抗告、聲請事件之折計件數已達13件，故未再分受訴字事件，因而該次待分之8件特殊商事事件即經由電腦分予同屬特殊商事事件專庭，且為該年度新到任之楊絮雲法官。」然則，該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明確決議：「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自今年9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理(扣除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與其他法官可否抵分，並無關聯。尤其，該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明確指出：「106年9月份特殊商事事件專庭(民3、7庭)僅楊法官參與訴字案件之分案：依上開會議決定，辦理特殊商事事件之民三、七庭各股，除楊法官為新到任法官，應分訴字案件外，其他6位法官均非新到任法官，只辦理抗字、聲字案件，不分訴字案件。」縱民3庭與民7庭其他6位法官均可抵分訴字案件，對照該院106年9月民事庭一般案件統計表(如附件1)，該院該月除5位新到任法官外，無任何法官受分訴字案件，除非該院該月民事庭，除5位新到任法官以外之其他全體法官，均可抵分全數訴字案，否則無從呈現「除5位新到任法官外，無任何法官受分訴字案件」之結果。倘係因其他法官均可抵分(即最高法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為正確)而造成案件均僅分給楊絮雲、林金吾與彭昭芬法官，則該院107年4月27日之內部調查報告亦屬違誤，最高法院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分案在先，上開新聞稿又掩飾違誤在後，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莫此為甚。

### 綜上，106年9月11日為最高法院實施民事專庭期間，該院早於106年8月6日已知將有5位法官調至該院，並分散於不同庭辦理審判事務，該院同年月28日民事法官司法事務會議卻決議：除審查股及該5位新到任法官外之其他法官，一律辦理尚未分案之抗告、聲請事件，致使在106年9月11日分案日前，已可特定部分案件(含民事專業事件)之承辦法官，足徵該次案件分配非以一般抽象及隨機方式分配給承辦法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至明，然最高法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卻以同庭其他法官均可抵分為由掩飾違誤，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 **最高法院106年9月11日辦理該次分案前，將105年11月22日已繫屬之分案號090958案，認為與分案號090957案相關聯而納為同一分案期日分案。然分案號090958案卷面卻未蓋有相關聯案件章戳。據相關證述顯示，該次分案係人為因素導致，且異於一般標準作業程序，後階段縱採電腦隨機分案，亦無從消彌前階段之人為因素，凸顯該院就民事事件之相關聯案件、社會矚目案件之判斷標準不一，該次分案並非完全依據一般、抽象性規定，而具人為個別操作，影響分案結果，核有重大違失**

### 按當時報結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十、提前分案：(一)民事事件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前分案1.更二以後事件(經本院第二次發回，原審字號為更三）。2.久懸事件(本院收案時，繫屬法院已逾5年未結）。3.重大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億元或重大金融、經濟、選舉及社會矚目之事件）。4.抗告、聲請事件及與之相關之上訴事件。5.再字事件。6.簡易事件。7.法官因優遇、離職或留職進修等所退之事件。」第12點第1項規定：「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聯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民、刑事科辦理分案時，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如其中一案已結，應記明結案案號、日期及庭別，並附入該案裁判正本一份供承辦庭參考。」

### 查106年9月11日最高法院共將8件特殊商事案件分給民7庭之楊絮雲法官，依該8件案件之卷面影本，可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原告 | 被告 | 相關連案件或社會矚目 | 收案日期 | 分案號 |
| 識別碼 |
| 1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飛寶企業股分有限公司 |  | 1060306  106V010501 | 090953 |
| 2. |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 | 鄧文聰等 | 是/  社會矚目 | 1060210 | 090957 |
| 106V010295 |
| 3 | 潘善建 | 幸福人壽 |  | 1051122 | 090958 |
| 105V012794 |
| 4 | 幸福人壽 | 陳文燕等 |  | 1060615 | 090959 |
| 106V011345 |
| 5 | 幸福人壽 | 鄧文聰等 |  | 1060720 | 090960 |
| 106V011666 |
| 6 | 財政部 | 台新金控  吳東亮 | 社會矚目 | 1060615 | 090971 |
| 106V011343 |
| 7 | 中央存保公司 | 邱兆鑫等 |  | 1060731 | 090972 |
| 106V011759 |
| 8 | 臺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 王冠懿等人（即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 不明 | 不明 |

### 據上可知，該8件特殊商事案件中，除分案號090958案以外，其餘案件之收案日期均為106年。又8件中，社會矚目案件計2件，分別為分案號090957與090971案；相關聯案件為分案號090957，即原告均為幸福人壽之2件案件。至於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之原告或被告雖同為幸福人壽，但卷面並無相關聯案件之章戳或註記。

### 惟查，分案號090958案早於105年11月22日即繫屬於最高法院，何以遲至106年9月11日一併成為特殊商事案件而於當天分案？又該案被告雖同屬幸福人壽，惟未經該院民事庭審查股註記為相關聯案件，何以與090957案一併分案？又該案收案日期既在各案之前，其分案號何以在090957案之後？上開結果有無經過特殊處理？啟人疑竇。

### 對上開異常情形，最高法院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知道或應係人為為之云云，茲臚列如下：

#### 本院108年5月24日李家誠書記官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提示文件，幸福那件的不是該在最前面嗎？ |
| 答 | 從第4件到第6件講起，這是相關聯案件。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相關案件所以長官將之放在一起。 |
| 問 | 時序上不是應該早就分案了嗎？ |
| 答 | 因為剛好是幸福人壽，我猜大概有什麼事，一併去查，於是把105年的案件也拉出來分。 |
| 問 | 4至6件是由分案書記官來判斷相關聯案件？ |
| 答 | 是由分案書記官註記。 |

#### 本院108年5月30日林怡秀書記官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在審查股並沒有被認定為相關聯案件，收案時間也有別，為何卻是在同一分案日分案？有所謂的「相關聯案件」而一起分案嗎？這有法令明文依據嗎？ |
| 答 | 原則會尊重審查股的決定，如果有發現的話會做在一起。 |
| 問 | 1、4、5、6、8是一般案件？ |
| 答 | 是。 |
| 問 | 分案號090958這件，其為105年11月22日收案？為何不是跟第2、3件相關聯？ |
| 答 | 有可能來的時候就作一般案件。有可能來分案室的時間是不一樣的。審查作業有可能會超過3個月。 |
| 問 | 以090957來說，106.2.10收案後，要審查與補正，如果是這樣的話5、6號案就不會併入了？ |
| 答 | 審查庭至少會用掉一個月，沒結就會退科。 |
| 問 | 以090957來說，106.2.10收案，為什麼會這麼久？ |
| 答 | 另外有可能會承受訴訟，有時也會不知道會花多久。 |
| 問 | 有所謂的「相關聯案件」而一起分案嗎？這有法令明文依據嗎？ |
| 答 | 這幾件都是幸福人壽。我會覺得人是一樣的。 |
| 問 | 提前分案因為有090957，所以你是用電腦去找090958這件嗎？ |
| 答 | 其實不會。我忘了是不是有指示，有點忘記了。但105年應該已經進卷庫。我們做電腦時可以看到案件，當時我都在做抗字，我應該不會做到這麼細。 |
| 問 | 那你們的SOP是要去找同被告嗎？ |
| 答 | 不會。 |

#### 本院108年6月20日鄭玉山院長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請院長看一下這張表，除了編號2、3是相關聯，分案號958-960這些在105年間就收案了，但分案股知道是相關連案件，090958案至090960案分別於105.11.22即收案，何以106.9.11始行分案？ |
| 答 | 我不曉得他們怎麼拿不清楚，看這份資料，我想可能是如此，因為後來編號2、3是社會矚目，而4、5、6是與2、3相關聯就帶進來，因為下面還有一個社會矚目也是要優先分案。 |
| 問 | 林書記官說可能說是「相關連」案件，但此並不在報結要點中，而是刻意將同樣被告的案件找出來一併分案，合理性為何？ |
| 答 | 後來訂的分案實施要點有，前面決議可能有。 |

#### 本院108年8月1日前庭長劉福來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106年9月11日楊絮雲法官受分8件，其中，分案書記官稱除法定的相關連案件外，還有「相關連」案件(即幸福人壽案)，但「相關聯案件」並不在報結要點中，書記官的做法事先有無先請示過你？此做法合理性為何？ |
| 答 | 大家有一個共識，同樣的案件，由一個法官來承辦，裁判才不會歧異。 |
| 問 | 所以有決議嗎？ |
| 答 | 大概有一個共識，有沒有決議不記得。 |
| 問 | 那為何早進來的沒有分，那為何後來的先分？090958至090960分別於105.11.22即收案，何以106.9.11始行分案？ |
| 答 | 分案怎麼去排，我不知道，所以無法答覆。 |
| 問 | 當時承辦幸福人壽分案的書記官有請教您嗎？ |
| 答 | 以前的共識就是相同案件就分在一起。 |

#### 前庭長劉福來108年8月3日補充說明書：「有關編案順序，本係審查股及分案人員之職責，無須亦從未向本人陳報。據聞係因有當事人向鄭院長陳情案件上訴、抗告到最高法院，何以遲未分案，鄭院長乃要求民事科重新翻查所有上訴、抗告案件，始發現有105年收件之幸福人壽案件尚未分案，始將該等案件提出併案。至於會發生上開疏漏，應係院長及官長常將新到任書記官派至民事科(有些書記官在一、二審僅辦理刑事紀錄事務），新手無經驗所致。」

### 然查，最高法院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明載：「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765號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潘善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於105年11月22日繫屬本院後，由民事科審查股黃○茵書記官先就期間、送達、訴訟標的、訴訟費用……等為初步之審查。由於：1.司法院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有關民事事件部分，未如刑事案件就『社會矚目』案件設有『矚訴』、『矚重訴』（一審）、『矚上訴』、『矚上重訴』（二審）……等案號字別，審查股書記官無法從原審案號具體判斷是否為社會矚目事件。2.本院民事科審查股書記官係自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於106年6月5日引發媒體關注後，方奉示於審查時應注意事件是否為媒體、社會大眾所注意關切者，如為社會矚目事件應於卷面加蓋『社會矚目』章戳，以提醒分案股儘速分案。查上開事件係105年11月22日收案，其時尚未奉示應注意審查是否為社會矚目事件以期提前分案，以致未能即時察覺本件乃社會矚目之幸福人壽淘空案之相關民事事件，而未及加註『社會矚目』章戳。基上說明，民事科分案股乃將上開事件以一般事件視之，於送審查股法官審查未結退科後，將其置入卷庫，依序等待分案。嗣民事科科長於106年8月21日複閱存科待分事件之續收文狀時，始發現上開事件及另外3件相關事件，均已繫屬本院，且為社會矚目事件，經請示民1庭劉福來庭長，劉庭長指示上開相關事件應儘速分由負責公司法事件之專庭辦理，分案股乃於9月份將上開事件送交分案之林恩山法官辦理。」

### 以上足徵，相關人員說法不一，甚至與該院內部調查報告相互矛盾！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案於個別收案當時，最高法院民事科審查股並未依報結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將該等案件編為相關聯案件，此所以該等案件之卷面，並未蓋有相關聯之章戳，既未編為相關聯案件，則鄭玉山院長所辯：「編號4、5、6是與2、3相關連就帶進來」即無可採。其次，分案號090957、090958、090959、090960案之收案日期各異，除分案號090957案屬媒體關注、社會矚目而依報結要點第10點應提前分案外，其餘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案理應分散於不同分案期日進行分案，而據林怡秀書記官於本院詢問時證稱：依標準作業程序(即SOP)，不會去卷庫中找出相同被告案件一併分案，且當時其正在做抗字與聲字案件(即106年度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不會做到那麼細等語，顯示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案本應於不同分案期日分案，卻同於106年9月11日分案，出於人為因素。對照最高法院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嗣民事科科長於106年8月21日複閱存科待分事件之續收文狀時，始發現上開事件及另外3件相關事件，均已繫屬本院，且為社會矚目事件，經請示民1庭劉福來庭長，劉庭長指示上開相關事件應儘速分由負責公司法事件之專庭辦理，分案股乃於9月份將上開事件送交分案之林恩山法官辦理。」與前庭長劉福來108年8月3日補充說明書：「……據聞係因有當事人向鄭院長陳情案件上訴、抗告到最高法院，何以遲未分案，鄭院長乃要求民事科重新翻查所有上訴、抗告案件，始發現有105年收件之幸福人壽案件尚未分案，始將該等案件提出併案」即足證之。上開說明對分案號090958案之所以併入106年9月11日分案之原因雖然歧異，但對最高法院民事科相關人員，就分案號090958案原先以一般案件視之，因人為因素而將之併入分案之證述，則屬一致，足徵分案號090958案確係基於人為因素而併入分案。又此部分作業係於分案法官進行電腦分案之前，縱後續以電腦隨機分案，亦無從消彌上開階段之人為刻意操作，併此敘明。

### 又查，上開證(陳)述內容凸顯最高法院民事科對報結要點第12點所定相關聯案件之判斷與執行方式不一，民1庭前庭長劉福來於本院詢問時證稱：「依之前共識，相同案件由同一法官承辦才不會裁判歧異」；鄭玉山院長則稱：「前面決議可能有」等語。然渠等未能明確指出共識或決議之依據。反之，分案書記官李家誠、林怡秀則證稱：「因為長官指示，才會去卷庫找出分案號090958案，並將之併於同一分案期日辦理」。前庭長劉福來補充說明書更稱：「據聞因有當事人向院長陳情案件何以遲未分案，院長要求民事科重新翻查，始發現案號090958案尚未分案」等語。易言之，縱使「原(被)告相同」，為相關聯案件之判斷標準，然最高法院民事科並未實際將「原(被)告相同」作為案件相關聯與否之判斷依據，此所以分案號090958、090959、090960案之卷面並未蓋有相關聯案件章戳，既未蓋有相關聯案件章戳或註記，卻稱與分案號090957案相關聯，不無矛盾。

### 再查，最高法院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本院民事科審查股書記官係自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於106年6月5日引發媒體關注後，方奉示於審查時應注意事件是否為媒體、社會大眾所注意關切者，如為社會矚目事件應於卷面加蓋『社會矚目』章戳，以提醒分案股儘速分案。」查分案號090957案蓋有媒體注意、社會矚目章戳已如前述，惟原告同為幸福人壽之分案號090959、090960案，收案日分別為106年6月15日及7月20日，卻未蓋有媒體注意、社會矚目章戳，足徵最高法院民事科並未如同上開內部調查補充說明辦理社會矚目案件之審查，即案件是否屬於社會矚目？標準不一。依上開內部調查補充說明，分案號090959、090960案與分案號090957案之原告既然相同，而民事科又認為分案號090959、090960案與分案號090957案屬相關連案件，然社會矚目(優先分案)與否之判斷結果卻迥異，再度凸顯該院民事科就案件審查作業標準不一，核有違誤。

### 綜上，最高法院106年9月11日辦理該次分案前，認為105年11月22日已繫屬之分案號090958案與分案號090957案相關聯，因而納為同一分案期日分案，然分案號090958案卷面卻未蓋有相關聯案件章戳。據相關證述顯示，係人為因素導致且異於一般標準作業程序，後階段縱採電腦隨機分案，亦無從消彌前階段之人為介入，凸顯該院就民事事件相關聯案件、社會矚目案件之判斷標準不一，該次分案並非完全依據一般、抽象性規定而具人為個別操作，影響分案結果，核有重大違失。

## **最高法院辦理RCA案分案時，仍屬該院民事專庭實施期間，初以一般案件進行分案，固非無憑，惟楊絮雲法官簽請退科重分，凸顯案件性質判斷標準不一且耗費時日，該案既屬久懸未結、社會矚目之優先分案案件，卻因此未能及早分案審理。又該案終以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抽籤方式分案，並事先討論承辦該案法官之抵、停分條件等，然該院新聞稿卻稱「民事庭如非人工分案，向無於分案前先行決定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之慣例」，既無此慣例，何以該案成為例外，前後顯然矛盾。此外，該案之分案經過另凸顯法官間抵、停分背景不一，致當時專庭案件容易集中於未能抵、停分之法官，至該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及嗣後訂定之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後方為改善，以上各節均有違失**

### 按報結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十、提前分案：(一)民事事件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前分案1.更二以後事件（經本院第二次發回，原審字號為更三）。2.久懸事件（本院收案時，繫屬法院已逾5年未結）。3.重大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億元或重大金融、經濟、選舉及社會矚目之事件）。4.抗告、聲請事件及與之相關之上訴事件。5.再字事件。6.簡易事件。7.法官因優遇、離職或留職進修等所退之事件。」最高法院107年4月20日107年度第3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參、民事專庭事件是否再依各事件類型訂定分案輪次表？請假抵減案件能否抵專庭案件？決定：一、民事專庭事件，各專庭除依各該專庭事件分案輪次表分案外，得再依其事件類型另訂分案輪次。二、各項抵分，僅能抵減一般案件，不能抵分專庭、重大矚目案件、久懸未結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下稱民事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五、分案原則：(一)1．智慧財產事件為一獨立輪次，環安事件、食安事件合為一獨立輪次，證券交易事件、國貿事件、海商事件合為一獨立輪次，重大事件、久懸事件、社會矚目事件合為一獨立輪次（下稱獨立輪次分案事件），依序按其獨立之分案輪次表分案，由全體法官平均分受之。獨立輪次分案事件之輪次不因年度更易而受影響。2．普通事件：上開1.以外之事件（包括1.事件有關聲請法官迴避或對於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事件），由全體法官平均分受之。」第9點規定：「九、停止分案之原則：（一）休假、婚假、喪假、產假(含產前假、陪產假)，依下列方式計算停分件數：1.請假一日，停分普通事件一件。」

### 查56年間，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設立子公司即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 Taiwan Limited），並在桃園、竹北、宜蘭等地設廠，生產電子產品與電視機零組件等，77年法國湯姆笙公司取得桃園廠區產權，惟於80年間發現該廠區將有機化學廢料排入廠區造成污染，遂於次年將工廠關閉。83年6月1日，立法委員趙少康召開記者會，舉發RCA桃園廠長期挖井傾倒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有毒廢料，導致廠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污染。嗣後行政院環保署委託之團隊，自民井內地下水採樣分析，證實污染已擴散至廠區外，部分水井的水質遭受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之污染，不符世界衛生組織規範之飲用水標準，該公司未依規定處理有機溶劑，造成諸多受僱員工罹患癌症等相關病變死亡，通稱RCA污染事件，而受僱員工及家屬對該公司請求賠償訴訟，稱為RCA案。

### 經查，該案於107年1月25日繫屬最高法院，該案識別碼為「107V010164」，該案卷面註記有「重大金融」、「當事人為外國法人」、「久懸未結」、「社會矚目」屬性。陳訴人稱：該院對該案於107年3月5日分案，竟未由環保公安專庭承辦，卻以特殊商事案件分案給特殊商事專庭之楊絮雲承辦，就是最高法院刻意指定分案之鮮明例證等語。

### 對該案之分案過程，最高法院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以一般案件分案；至於原因則稱不知道或沒注意等語，茲臚列如下：

#### 本院108年4月24日林恩山法官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RCA案件性質一開始被定位(性)為特殊商事案件，後來因為楊法官上簽召開會議討論，才轉為環保案件，定位(性)這是審查股在負責嗎？ |
| 答 | 誰去決定分配我不知道。有人說是環安案件，有的說是勞工案件，有的人說是侵權行為一般案件。何人決定的，我不知道。 |
| 問 | 是用一般案件分的嗎？ |
| 答 | 我不知道。 |
| 問 | RCA案件性質怎麼會被定位(性)為特殊商事案件？ |
| 答 | 我不清楚。在分的時候我也不知道。商事專庭也要接一般案件，應該不是把他列為特殊商事案件。 |
| 問 | RCA案件最被編成重大金融案件？ |
| 答 | 重大金融是一般案件，不是特殊商事案件。一定金額以上都是重大金融案件。 |
| 問 | 請假可以抵停分，為什麼他請假都沒辦法抵，這是他不服的地方。 |
| 答 | 這個案件什麼時候會分，我都不會知道。為什麼沒有分要問書記官。就我所知，休假沒有全部休完，還是會分到案件。RCA這件是那一天分案，我也不知道。 |

#### 本院108年5月24日李家誠書記官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為什麼RCA案件會變成一般案件，是誰去問的？ |
| 答 | 那是審查股。他們應該有去請示長官。 |
| 問 | 當時審查股有去問民1庭法官嗎？ |
| 答 | 是。 |
| 問 | RCA不是107年1月25年就收案了，不是應該2月就該拿出來分案嗎？ |
| 答 | 這要有資料才能回答。 |
| 問 | 怎麼會3月才分這件案件？ |
| 答 | 初步審查要一段時間，收案之後到我們這裡約1個月，因為我們2月分案會在事先就作業，如果分案期日後才到收到這件案件的話只能下次分案。 |
| 問 | 既然RCA有這些性質，為何還要事先審查？ |
| 答 | 形式上還要處理。書記官要要將一車的資料先看過。 |

#### 本院108年6月21日鄭玉山院長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RCA案，貴院自107年1月25日收案，何以107年3月始行分案？ |
| 答 | 審查的時候不管是否為專庭案件，審查只有審查上訴是否合法，所有案件進來就要審查，之前設立專庭時，也沒有說要審查案件，在初步審查沒有上訴不合法。 |
| 問 | 但分案書記官告訴我們都是審查股進行區分？是民1庭督導嗎？ |
| 答 | 案件進來就會編碼，但有疑義就會請教民1庭庭長。 |
| 問 | 當時民事科審查股怎會將該案以一般案件方式進行分案，尤其當時已有環境專庭？ |
| 答 | 我們在事務分配小組當時也有爭執。以一般案件來分，主要因為最後判決的基礎是民法第184條，後來我們最後討論是環安，但會議當時也討論很久，很多不同看法。 |
| 問 | 後來的事務分配小組有沒有檢討，我想編案、審查股不可能擅自決定這是一般案件？ |
| 答 | 大家討論時，第一次拿出來分時，其實我個人不管分案的，行政主管管這個的話，是非常敏感的，楊法官簽出來的時候，我決定請大家討論一下，最後決定是環安案件。 |
| 問 | 為何一開始沒有以公開抽籤，並且抵分？ |
| 答 | 這麼大的案件應該要先討論。 |
| 問 | 楊法官也不服的部分是1月25日收案，理應2月要分，怎麼拿到3月分案？ |
| 答 | 要經過一般的審查，這真的是不曉得，一直到簽出來才知道。 |

#### 本院108年8月1日前庭長劉福來詢問筆錄：

|  |  |
| --- | --- |
| 問 | 為什麼RCA案件成為一般案件？ |
| 答 | 這部分周法官有誤解。環境安全其實就是公害案件，是對於不特定人造成汙染損害事件，RCA是僱用人沒有注意造成職業災害，不是對不特定人造成損害，司法院有高院以下法院分案辦法，如果是公害案件下級審應該分公字案件，而RCA案件在一、二審是分重訴、重上字案，該案是受僱人請求僱用人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91年左右高院有作一個決議，如果一審分一般案件，那二審的話還是以一般案件來分，不分勞上字。楊法官看到卷面上「重大金融」，以為是以特殊商事案件分給她，但實際上不是，楊法官簽退科重分時，公文會我的時候，我想也不要為這個案件再爭執，如果知道有後來的事，我應該據以力爭，因為這不是環安事件，分一般案件沒有錯。 |
| 問 | 所以您認為當時不應該是環安而是一般案件？ |
| 答 | 是的，但當時我覺得分給環安庭沒關係。後來分案時，分給盧法官，當時官長還說盧法官身體不好，要不要再寫簽呈，我說不要。 |
| 問 | 書記官有問嗎？ |
| 答 | 有告訴科長，請他們看一、二審是依公害案件、勞工事件或是一般侵權行為來分案，後來看是以一般侵權行為。 |
| 問 | 有督導審查股嗎？ |
| 答 | 形式審查，沒繳費或少繳，或沒有律師強制代理等，由民1庭庭長裁定補正。 |
| 問 | 如果編案股如果有問題怎辦？ |
| 答 | 大部分我會請他們直接請示院長，有時科長會要我去請示院長。 |
| 問 | 那這件是問你的還是問院長？ |
| 答 | 有請他們自己依上字或重上字或公上字或勞上字作判斷。 |
| 問 | RCA案，貴院自107年1月25日(星期四)收案，為何在107年2月2次的分案日(107/2/5、107/2/12) 都無法分案？何以至到107年3月5日才分案？ |
| 答 | 好像有一個決議，新來法官的休假不停分，我忘了幾個月。 |
| 問 | 民事庭為什麼沒有先一個討論，然後先決議公開抽或抵分？ |
| 答 | 沒有去注意到這個要討論。 |

#### 前庭長劉福來108年8月3日補充說明書：「RCA事件則係僱主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或將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廠區内土地，造成該公司員工生命、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並非上開對照表所列之公害糾紛訴訟事件，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未以『公字案』之公害糾紛訴訟事件分案，而係分一般侵權行為訴訟。本件如欲分專業法庭承辦，應較近似勞災損害賠償事件。但依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勞工法庭或專人受理之勞資爭議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限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謂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同法第5條第2款規定，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亦即係權利是否存在及有無被侵害所引起者而言。例如：不依約給付工資、不具法定要件與程序任意解僱等屬之。』因此，臺灣高等法院91年7月份法官會議乃決議：如非屬上開勞資爭議事項，即非屬上開勞資爭議事項，即非專屬勞工法庭審理之事件。故本件RCA員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時，仍分『重上字』，而非分『勞上字』，一、二審既未以公害事件或勞工事件，即『公字(公上)』、『勞訴(勞上)』字別分案，應認屬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而非屬公害事件或勞工事件。」

### 對此，最高法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案件繫屬本院當日，民事科陳○如科長即陳報民1庭劉福來庭長，並請示劉庭長本件應分何類事件？劉庭長當時原指示分環安事件，惟因審查股胡○怡書記官表示本件似亦涉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問題，庭長乃指示：『本件究應分環安事件或勞資爭議事件專庭審理？待研閱二審判決後再行決定。經數日後，劉庭長指示本件以一般事件送分。』本件經審查股書記官初步審查完畢，於107年2月6日送分案，因2月5日已完成一般分案作業(2月份只分案1次），遂延至3月5日分案。嗣案卷送交楊法官後，因該案件卷面上方印有『重大金融』字樣，柳股法官以為本件係以金融事件分案，乃以該事件非屬金融事件，而係一環境公害事件，簽請退科重分，經院長批示『本件非金融事件，請依所擬辦理。』本件經退科後，因慮及受害員工及其家屬人數多達5百餘人，歷審卷證計有卷宗115宗、證物38箱，案情複雜，纏訟迄今已十餘年，情況特殊，為求案件早日審結，乃奉劉庭長指示，簽請就其分案方式及如何抵分，召開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之。經107年3月13日107年度第2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定本件屬環安事件，並於同年月14日下午3時在7樓院長會客室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抽籤結果由民1庭盧○如法官擔任主辦法官。」另該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與前開調查報告結論一致。

### 然查，上開證詞與調查結果再度凸顯人為因素對最高法院分案作業之影響。蓋107年3月5日仍為最高法院實施民事專庭期間，則RCA案究屬一般案件？勞資爭議案件(民2、5庭)？抑或環安案件(民1、6庭)？影響分案法官之範圍。而案件性質判斷，並非以電腦進行，係由該院民事科審查股以人工方式辦理。據該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及該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RCA案自107年1月25日繫屬該院，至同年3月13日該院召開107年度第2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為止，RCA案共出現：一般案件、勞資爭議案件及環安案件看法，最終尚有賴該次會議決議為環安案件，並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分案，始平息紛爭。足徵案件性質之判斷不易，僅由審查股相關人員逕行判斷案件性質即進行分案，恐未周妥。尤其，該案卷皮註記有久懸未結、社會矚目等，為報結要點第10點第1款規定優先分案之案件，卻因不易判斷其案件性質而影響其分案時程，該院上開內部調查報告即明載：「庭長指示：『本件究應分環安事件或勞資爭議事件專庭審理？待研閱二審判決後再行決定。』經數日後，劉庭長指示本件以一般事件送分。」可按。易言之，該案屬性倘及早確定，有助於該案及早分案審理。

### 再查，107年3月5日分案前，最高法院民事科依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將RCA案以一般案件進行分案，固非無據，然當時最高法院之分案依據(即報結要點及相關民事司法事務會議[[16]](#footnote-16))，並未限制法官請假抵、停分之案件種類。換言之，107年3月5日分案當時，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得以請假等事由抵分訴字案件(含專庭案件及應優先辦理之久懸未結等案件)，而新到任法官因未滿1年不參與案件審查，及初到任恐無機會代理審判長或擔任職務法庭法官等背景下，新到任法官抵分訴字案件之機會，將明顯少於同院之其他民事庭資深法官，即該等新到任法官受分專庭或社會矚目、久懸未結之重大案件機率較高[[17]](#footnote-17)。該院鄭玉山院長嗣後於107年7月10日第5次民事庭會議亦稱：「……先前專庭事件之所以還是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一方面是當時專庭未設獨立分案輪次，另方面是休假可停分專庭事件及限量分案。一旦知悉某件大案要分案時，即可藉由休假去躲避受分該案件，實際上就是有這種情況發生。」足徵RCA案無論被歸為專庭案件或一般案件，均因法官可抵、停分因素而影響可受分法官之人數。然則，該案既屬社會矚目、久懸未結而應優先分案之案件，則其分案法官範圍，宜使全體民事法官均為受分範圍，俾使案件及早分案審理[[18]](#footnote-18)。而為修正類此弊端，該院107年4月20日107年度第3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各項抵分，僅能抵減一般案件，不能抵分專庭、重大矚目案件、久懸未結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嗣後訂定之民事事件分案要點第9點規定亦同，即凸顯當時分案相關規定未盡允當。

### 又陳訴人稱：將RCA水污染公害案件指定分由楊絮雲承辦時，楊絮雲不得停分或折抵其他任何案件；然107年3月6日，其以分案錯誤為由簽請院長鄭玉山於同年月8日批准重分後，該院竟於同年月13日，由鄭玉山之召集107年度第2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定，因RCA案異常繁雜，故主辦法官自受分該案後停分一般案件5個月，陪席法官停分1個月，顯屬分案霸凌等語。對此，最高法院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該院民事庭向未以事件當事人多寡、歷審卷證數量作為審理該事件可否抵分或如何抵分之標準，亦鮮少於分案前先決定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在本件RCA事件分案之前，唯一例外，僅94年間受理之第11屆總統及副總統『當選無效』、『宣告選舉無效』上訴事件分別於94年1月3日、同年3月17日召開94年度第1次、第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就上開事件之承辦法官是否及如何停分案件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定。除此之外，別無他例。況依該院報結要點第14點第3項規定：『法官因得停止辦案，或因兼辦行政業務，或因健康不良且提出合格醫師證明書，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難以辦理全股案件者，民、刑事庭庭長會議得分別議決停止全部或一部分分案……』，依此，法官審理案件，縱未事先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停分案件，然若因案情重大、繁雜，審理費時費心，亦得於審結後，提出判決書及相關資料，簽請減分案件，以示公平。而該院刑事庭法官因而依上述規定，於案件審結後簽請減分案件者，所在多有。RCA案最初分案時，未事先就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提會討論，係按慣例為之，尚難逕謂為人為因素故意造成之不合理。而楊法官審理該事件若認卷證繁雜，亦非不得於案件審結後，簽請減分案件。以上民事分案情形，雖查無分案法官故意違法之處，但負責分案之林恩山法官疏未注意如此分案並不公平合理；劉福來庭長最初指示將應屬環安事件之RCA事件以一般案件分案，致衍生上述分案之爭議，皆仍難謂全無疏失。該院院長已於5月2日、3日分別對林恩山法官及劉福來庭長為口頭告誡，以資警惕。」同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本院民事庭如非人工分案，向無於分案前先行決定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之慣例……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縱未事先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停分件數，若因案情重大繁雜，審理費時費心，亦得於審結後，提出判決書及相關資料，簽請減分案件。本院民、刑事庭法官於案件審結後簽請減分案件者，所在多有……因此，尚不能以RCA案最初分案時，未事先就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進行討論，而其後改為人工分案並予以減分，即謂以人為因素故意霸凌楊絮雲法官。」亦同此旨。上開內部調查補充說明及新聞稿固稱：法官於審結後，得依報結要點提出相關資料，簽請減分案件，並稱該院民事庭除94年間受理總統大選當選無效案外，未以事件當事人多寡、歷審卷證數量作為可否抵分之標準。然則，RCA案卻在107年3月13日公開抽籤分案時，即事先以當事人眾多、卷證案情繁複為由，經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主辦法官停分5個月，亦成為該院民事庭向來作業之例外，則陳訴人質疑前後矛盾，不無道理。況鄭玉山院長於本院108年6月21日本院詢問時亦稱：「(問：為何一開始沒有以公開抽籤，並且抵分？)這麼大的案件應該要先討論。」足徵鄭玉山院長亦認RCA案事先討論抵分事宜為宜。

### 綜上，最高法院辦理RCA案分案時，仍屬該院民事專庭實施期間，初以一般案件進行分案，固非無憑，惟楊絮雲法官簽請退科重分，凸顯案件性質判斷標準不一且耗費時日，該案既屬久懸未結、社會矚目之優先分案案件，卻因此未能及早分案審理。又該案終以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抽籤方式分案，並事先討論承辦該案法官之抵、停分條件等，然該院新聞稿卻稱「民事庭如非人工分案，向無於分案前先行決定可否抵分及如何抵分之慣例」，既無此慣例，何以該案成為例外，前後顯然矛盾。此外，該案之分案經過另凸顯法官間抵、停分背景不一，致當時專庭案件容易集中於未能抵、停分之法官，至該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及嗣後訂定之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後方為改善，以上各節均有違失。

## **前法官胡景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縱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所定重大刑案，然依當時報結要點規定，該案不但為貪污案件，且為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且被告在監為該院所明知，自應優先分案辦理。然則，該院早於106年9月7日收案並於同日完成程序審查，卻於3次分案日(即106年9月18日、106年10月2日與106年10月16日)後，遲至同年11月6日始行分案，顯未依報結要點規定優先分案，詎嗣後發布新聞稿稱絕無拖延分案而與事實不符，核有違誤**

### 按當時報結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九、民、刑事案件之分案日等：(一)一般分案案件：原則上每月3次，於每月第一週至第三週之星期一為之；星期一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當月第一日在星期四以前者，得提前在上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一為之，但送卷日期仍填寫當月一日。」第10點第2款第4、5、20目規定：「十、提前分案：……(二)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應提前分案：……4.貪污、走私案件。5.被告在押、在監、戒治中案件。……20.監察院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

### 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法官胡景彬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再經臺中高分院於106年6月27日作成105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判決，胡景彬等人不服該判決，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分案辦理。本院前於105年11月29日以103劾字第10號對胡景彬提案彈劾，案由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3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足徵最高法院受理之106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為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合先敘明。

### 次查，因媒體報導上開案件未經最高法院列為重大刑案以護航胡景彬假釋，對此，最高法院107年4月10日新聞稿：「一、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下稱重大刑案速審事項)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所稱之重大刑事案件，係指高等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高等法院認定為重大刑事案件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臺中高分院受理前法官胡景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胡景彬經判處有期徒刑16年，併科罰600萬元，褫奪公權8年，非屬上開注意事項第2條第3項所定本院應列為重大刑事案件之案件。二、本院刑事案件向於每月第1週及第3週的星期一分案，本件係於106年9月4日第1次分案後之9月7日收受該案卷，即於當日將該案件編列識別碼，並依規定先送程序審查，經審查認無上訴不合法情事，於11月第1次分案日(11月6日)進行分案，絕無報導所稱本院收案後將案件置於倉庫拖延分案等情事。三、案件經本院收案即編識別碼列管，機關或當事人如欲了解案件審理進度，均可來函查詢，且當事人亦可直接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聲請線上查詢受理情形，亦無報導所稱『最高法院電腦系統根本看不到分案，有無在排隊審理難以監督』等情事。」

### 惟查，上開案件縱非重大刑案速審事項所定之重大刑案，依當時報結要點第10點第2款規定，亦屬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而應優先分案。又縱非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該案被告胡景彬於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時(106年9月7日)，係屬在監，此有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前程序審查表可按(如附件2)，則依當時報結要點第10點第2款第5目，亦應屬優先分案案件；況該案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報結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亦屬優先分案案件。足徵上開案件雖非重大刑案速審事項所定重大刑案，然依報結要點規定顯應優先分案。經查，最高法院既已於106年9月7日收案，且依該院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前程序審查表，該院於同日即完成程序審查，然該院卻於3次分案日(即106年9月18日、106年10月2日與106年10月16日)後，遲至同年11月6日始行分案，顯未依當時報結要點規定為之，核有違誤。又上開新聞稿對該案應依報結要點列為優先分案案件避而不談，反稱絕無拖延分案，顯屬不實。另查，是否為優先分案案件，係於該院刑事科審查股以人工方式辦理，於分案法官進行電腦分案之前，縱後續以電腦隨機分案，亦無從消彌上開階段之人為疏失，特予敘明。

### 綜上，依當時報結要點規定，胡景彬不服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判決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因其在監，且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又為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雖非重大刑案速審事項所定之重大刑案，仍應優先分案辦理。然則，該院早於106年9月7日收案，並於同日完成程序審查，已知胡景彬係屬在監且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此有該院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前程序審查表可按，豈料該院竟於3次分案日(即106年9月18日、106年10月2日與106年10月16日)後，遲至同年11月6日始行分案，顯未依報結要點規定為之，嗣後又發布新聞稿稱絕無拖延分案而與事實不符，均有違誤。

## **最高法院對外雖稱電腦分案，但在限量分案制度下，需要諸多人工事前作業為配套，該院民事庭分案作業相關配套未盡周全，人工作業又有異常，肇致民事分案不公甚至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核有違失。楊絮雲法官事件發生後，該院始著手檢討並修正該院電腦分案系統與相關配套，至107年9月始建置完成，惟在此前，該院即已對外展示並宣稱電腦分案公正透明等，核與事實不符。該院分案作業與系統之瑕疵，造成法官間案件數量與勞逸程度不一，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殊有未當**

### 查最高法院因上訴或抗告案件量多質重，為兼顧裁判品質與法官工作負荷，該院採取限量分案，此有該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可按。為達成該院限量分案目標，相關配套措施計有：抵、停分案件、獨立輪次分案……等。然查，該院民事分案作業之配套措施，未盡周全，茲分述如下：

#### 新舊法官抵停分差異：

##### 最高法院106年8月16日召開106年度第4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新到任法官不加分案件。休假停分，以當年休假總日數與到職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惟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足徵彭昭芬等5位法官於106年9月7日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

##### 同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明載：「本院106年9月第二週分案時，待分訴字事件含重大、久懸、社會矚目、專庭、一般等，因特殊商事事件專庭(當時為民3庭及民7庭，共計7位法官)其他6位法官該月分受抗告、聲請事件之折計件數已達13件，故未再分受訴字事件，……」對照上開會議決議與新聞稿可知，106年9月7日到任之彭昭芬等5位法官，因自到職日起3個月不能休假抵分案件，然資深法官不受此限，故案件將因新到任法官無從抵分而集中於該等法官。尤其，該等新到任法官因未滿1年，不得參與案件審查，且初到任恐無機會代理審判長或擔任職務法庭法官而得抵折案件，故該等新到任法官抵分訴字案件之機會，將明顯少於資深法官。亦即，該等新到任法官受分專庭或社會矚目、久懸未結之重大訴字案件機率較高。該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依本院101年4月20日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法官休假1日以上者，抵分訴字案件1件。此之抵分，向來未限制案件之類型，即不論重大、久懸未結、社會矚目，或專庭案件，均在得以休假抵分之列。當同類專庭其他法官多以休假或其他原因(如代理審判長、審查一般案件結案逾26件）抵分專庭案件時，未以休假抵分案件之楊法官，其配受專庭案件之機率自較其他同類專庭法官為高。」即足證之，此外107年7月4日第6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時，鄭玉山院長發言：「就因原本休假可停分專庭案件，以致於同庭法官休假，專庭事件常集中於該庭未休假的法官身上。……」亦可佐證。

#### 專庭案件與獨立輪次：

##### 為求法官承辦之案件質量相當，最高法院刑事庭針對案件類性(如死刑、非常上訴等)或繁複程度(如2大袋、中袋、小袋等)予以分類，並將性質或繁複程度不同之案件，分次分案，且各分次間具有互斥關係(如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所附該院分案作業系統說明：同一次分案中分二大袋以上，不分重大金融、大袋、重刑死刑及重刑無期徒刑案件；分重刑死刑案件，不分重刑無期徒刑案件)，使每位法官受分案件繁重程度不致懸殊過大。

##### 該院107年4月20日107年度第3次民事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定：「民事專庭事件，各專庭除依各該專庭事件分案輪次表分案外，得再依其事件類型另訂分案輪次表。」足徵在107年4月20日之前，該院民事專庭並無案件類型之輪次表，因此法官可能一次受分多件同類型且複雜之專庭案件(如楊絮雲法官一次受分8件證券交易事件)，亦即同類型案件沒有平均分配給相同專庭之法官，過於集中於少數法官而形成勞逸不均。該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即指出：「該院於106年2月7日106年度第1次民事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定自同年3月1日起擴大專庭範圍後，分案系統卻未相應修正，就新增各類專庭事件，分別建置獨立之輪次表，以平均分配專庭案件。分案法官就各專庭案件（除專利事件外），仍一律依訴字、抗字、聲字之輪次表分配。分案法官若完全依輪次表之次序分配案件，未以人工方式紀錄各股專庭案件之分配數，並適度加以調整，即會導致同屬某類專庭之法官，有些分配到專庭案件，有些則分配一般案件，長期累積之結果，便產生專庭案件分配不均之情形。」而為修正此瑕疵，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所附該院分案作業系統說明明載：「系統無專庭專股之輪次表功能設計，導致專庭專股案件與一般案件之分案混同一起分案，無獨立之輪次表，亦會導致案件集中分與同一股之狀況發生。……修正電腦分案邏輯，成立民事獨立輪次邏輯，即『訴－智財事件』、『訴－環安、食安事件』、『訴－證交、海商、國貿事件』、『訴－重大、久懸、社矚事件』、『訴』、『抗』、『聲』類別，各事件字別皆為獨立之輪次。」

#### 輪次表之長短腳現象

##### 輪次表係分案庭長按月依股別以電腦亂數產生訴字、抗字、聲字案件之各股分案輪次表[[19]](#footnote-19)，供分案法官參照輪次表將案件分配給承辦法官。

##### 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108年8月19日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分案庭長決定了法官的輪次，以亂數所產生的輪次表，他在決定幾輪的時候就會跟限量分案很有關係。比方民事庭有20位法官，假設這個月每位法官要分20件，因此輪次就不能低於20輪，如果開太多輪次，甲股就可能太多的次數而中籤。」「在跑亂數之下，有可能是甲甲乙丙，也就是會有長短腳的情況。因此，後來改為一個輪次為單位，不再以一個月為單位來開立輪次。也就是當還有空籤數的時候，系統不可以再開一個新的輪次。92年之前的輪次表是不保留的，而且是以月為單位的，所以有可能有長短腳。」易言之，分案庭長每月以電腦亂數所產出之輪次表，在單一輪次中，某些股別出現機率可能偏高(如甲甲乙丙)，須用盡所有輪次，才會趨近公平。然而在107年9月前，輪次表並不保留，既未用盡所有輪次，將使於個別輪次表內出現比率偏高之股別，受分案件機率偏高；反之，輪次表內出現比率偏低之股別，案件受分機率則偏低而有不公。為修正此瑕疵，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所附該院分案作業系統說明：為避免將案件集中分與同一股，且謹守當輪次表皆補滿股之後，才能增開新輪次之邏輯，以避免在同一次分案時，同一股同案類拿到多件，而其它股未分到案件之情形，故新增「避免同一股同一案類拿到多件，其它股未分邏輯」。足徵在該院更新前，輪次表長短腳情形確實存在。

### 次查，為達限量分案，最高法院在分案前必須進行諸多人工前置作業，諸如區分案件是否為專庭事件、優先分案、相關聯案件……等，然該等人工作業竟有異常或因人而異，肇致分案不公或喪失優先分案意義，茲說明如下：

#### 相關聯判斷標準不一：

##### 當時報結要點第12點第1項固規定，民、刑事案件，有二件以上相關聯者，得分由同一股辦理。然而案件之間如何判斷彼此相關？卻未有具體細部之規定。以106年9月11日楊絮雲法官受分8件民事專庭案件為例，分案號090957案與分案號090958案一併分案，然則分案號090958案早於105年11月22日繫屬，何以一併編與分案號090957案分案？據該院107年5月4日內部調查補充說明：「民事科科長於106年8月21日複閱存科待分事件之續收文狀時，始發現上開事件及另外3件相關事件，均已繫屬本院，且為社會矚目事件，經請示民1庭劉福來庭長，劉庭長指示上開相關事件應儘速分由負責公司法事件之專庭辦理」又據前庭長劉福來108年8月3日補充說明書：「有關編案順序，本係審查股及分案人員之職責，無須亦從未向本人陳報。據聞係因有當事人向鄭院長陳情案件上訴、抗告到最高法院，何以遲未分案，鄭院長乃要求民事科重新翻查所有上訴、抗告案件，始發現有105年收件之幸福人壽案件尚未分案，始將該等案件提出併案。」上開說明雖有歧異，惟足徵分案號090958案之所以與分案號090957案一併分案，係出於人為因素而非電腦亂數使然。

##### 尤其，負責承辦106年9月11日之分案書記官林怡秀書記官於本院108年5月30日詢問時證稱：「依標準作業程序(即SOP)，不會去卷庫中找出相同被告案件一併分案」即分案號090958案納入106年9月11日分案範圍，與例來作業方式不同，顯示相關聯案件之判斷與執行方式不一，導致分案結果不一。

#### 分案編排方式因人而異：

##### 以該院楊絮雲法官106年9月11日受分之8件民事專庭案件為例，分案號090957、090971號案均屬優先分案案件，惟2案之分案號並未連號，且其受分之第一件案件(即分案號090953案)並非優先分案案件，顯示優先分案案件並未集中先行分案。

##### 對此，該院民事科分案書記官李家誠於本院108年5月24日詢問稱：「(問：因為分案法官只有收到一堆數字不是嗎？不是應該要排在最前面嗎？)依我的作法，優先分案會放在最前面。牽連、重大等案件清單上面都會有。」然則，同院分案書記官林怡秀於本院108年5月30日詢問則稱：「(問：如果照時序排的話，優先分案不是應該放在一起嗎？)那要看60到71其他是不是也是優先分案。但我不會將專庭的案件放在一區。(問：既然都是優先分案，為何分案號沒有連續呢？你沒有做在一起嗎？)不一定，我依時序登簿，我才想的起來。」以上足徵同為分案書記官，分案作法卻因人而異，嗣後電腦亂數配對亦無從補正，優先分案案件倘未集中於分案號之最前端，無異喪失優先分案之意義。

### 綜上，最高法院對外雖稱電腦分案，但在限量分案制度下，需要諸多人工事前作業為配套，該院民事庭分案作業相關配套未盡周全，人工作業又有異常，肇致民事分案不公甚至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核有違失。楊絮雲法官事件發生後，該院始著手檢討並修正該院電腦分案系統與相關配套[[20]](#footnote-20)，至107年9月始建置完成，惟在此前，該院即已對外展示並宣稱電腦分案公正透明等，核與事實不符。該院分案作業與系統之瑕疵，造成法官間案件數量與勞逸程度不一，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殊有未當。最高法院除應檢討分案機制，確保分案系統公平性外，允宜一併檢討限量分案之妥適性。

## **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對該院民事分案系統之瑕疵與異常，均知之甚詳，卻於本案調查期間未積極配合，反消極應對，甚至相關新聞稿避重就輕或與事實不符，核有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明知該院民事分案流程與配套之闕漏，卻於本案調查期間不但未主動積極配合調查，就關鍵事證避重就輕，甚至發布與事實未符之新聞稿以為掩飾，又該院分案系統瑕疵修補完成前，即陸續對外展示宣稱該院分案透明公正，茲說明如下：

#### **鄭玉山院長早已明知對106年間民事分案系統之瑕疵與配套作業不足**

##### 抵、停分使案件集中於無法抵、停分法官：107年7月4日第6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鄭玉山院長發言：「就因原本休假可停分專庭案件，以致於同庭法官休假，專庭事件常集中於該庭未休假的法官身上。……」

##### 民事案件(尤其是專庭事件)欠缺獨立輪次，既採取限量分案卻沒有獨立輪次的配套下，法官勞逸不均

###### 107年7月4日第6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鄭玉山院長發言：「以往如久懸未結案件並無訂定單獨分案輪次表，而是與一般案件一起進行分案，造成有些人一次分到3、4件久懸未結案件，有些人卻都只分到一般案件，實不公平。」「之所以會發生楊絮雲法官的事情，一方面是去年9月起，本院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案件，分由全部法官審理(扣除106年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另方面是同庭法官休假的緣故，以致專庭案件全集中在其身上。最主要係因當時民事專庭事件，並無再依其事件類型另訂分案輪次表之緣故。」

###### 107年7月10日第7次民事庭會議，鄭玉山院長發言：「有專業法庭的分案方式與沒有專業法庭的分案方式不同，因部分專業事件之類型較為特殊，若制定獨立分案輪次，由全體民事庭法官加入抽籤，可能較為公平，這種方式也是可以考慮的。此係參考刑事庭分案之方式，本院刑事案件是以大、小袋來區分，亦即用尺測量案卷高度，如卷宗高度逾70公分至150公分，即為大袋案件，並有獨立的分案輪次。」「剛開始未就個別專業類型事件制定獨立之分案輪次表時，一旦有專庭的法官休假，專庭事件就會落到該庭未休假的法官身上，造成勞逸不均之情形。」「先前專庭事件之所以還是有勞逸不均之情形，一方面是當時專庭未設獨立分案輪次，另方面是休假可停分專庭事件及限量分案。一旦知悉某件大案要分案時，即可藉由休假去躲避受分該案件，實際上就是有這種情況發生。」

#### **分案系統修正完成前即對外展示宣稱分案公開公平**

##### 據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所附之最高法院分案作業系統說明：「……於107年4月17日奉院長核示，依本院分案作業規定，研究檢討其分案邏輯是否正確以澈底改進本院電腦分案程式，並向司法院資訊處王處長金龍報告並請求支援，本院資訊室於107年4月19日提出分案系統功能需求，……另為使本院實現分案作業公開、透明之目標，並成立分案室，以視覺化分案頁面呈現，使任何人均可當場檢視。」足徵該院於107年4月17日後，始檢討修正該院分案系統，並以視覺化頁面於分案室進行分案。

##### 該院108年8月1日新聞稿另稱：「本院亦因楊絮雲法官一事，重新檢討並改進電腦分案程式，自去(107)年6月起陸續進行分案公開透明化之各項業務革新，包括成立分案室，公開進行分案，並將分案作業以視覺化效果呈現，利用電腦大螢幕呈現整個分案流程，使各類案件之待分件數、各獨立輪次參與抽籤之籤數、各項條件及分案結果均能一目了然，每次分案亦歡迎院內法官旁觀分案過程，使分案作業更加公開、公平、公正及透明，絕對經得起外界檢驗。」就該院分案方式之檢討與視覺化分案之改革，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7年7月26日，由該會理事長率理、監事至該院參訪，鄭玉山院長率幕僚展示上開分案室與分案作業流程，並於同年7月31日發布相關新聞稿[[21]](#footnote-21)。本院則於同年8月2日，由調查委員赴該院瞭解分案流程與作業方式，是日由鄭玉山院長親自接待，並於分案室操作解說分案流程。

##### 然查，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於本院108年8月19日詢問時證稱：「(問：為何107年6至7月就在準備與展示？)展示的時候還有一些瑕疵，有些還是用舊的方式在分案，確定可以脫離分案法官的時間點是107年9月之後。過去他們沒有很具體的將需求表達出來，107年7月當時還有瑕疵，8月也還有瑕疵。曾經有一次配對之後，還有一件無法分掉。9月之後就沒有需要人工介入的部分。」以上足徵，最高法院設置分案室、建置視覺化分案系統，該系統於107年9月始建置完成，該院竟先行對外宣稱該系統公平，容有未當。

#### **未積極配合調查，反規避違失：**為瞭解最高法院分案方式與楊絮雲法官主張分案不公等情，本院前於107年6月29日請司法院提供該院對最高法院分案方式之調查結果，經司法院檢附本院原函為附件請最高法院提供，詎最高法院僅提供報告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未提供該院就楊絮雲法官主張分案不公所為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及同年5月4日補充說明，甚至本院嗣後陸續詢問該院民、刑事分案書記官、徐昌錦書記官長及鄭玉山院長，其等亦未提及或提供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及同年5月4日補充說明，直至本案調查委員於108年7月26日親赴最高法院詢問徐昌錦書記官長經媒體報導，最高法院始於108年7月31日向本院提供該院107年4月27日內部調查報告及5月4日補充說明，足徵該院未主動積極配合調查澄清疑慮，反消極應對，自本院請司法院及該院提供上開資料已逾1年。

#### **發布與事實不符新聞稿**

##### 胡景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不服臺中高分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判決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因其在監，且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又為本院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雖非重大刑案速審事項所定之重大刑案，依當時報結要點規定本應優先分案辦理。該院早於106年9月7日收案，並於同日完成程序審查，豈料該院竟於3次分案日(即106年9月18日、106年10月2日與106年10月16日)後，遲至同年11月6日始行分案，不但違反當時報結要點規定，該院107年4月10日新聞稿竟稱絕無拖延分案而與事實不符。

##### 依該院106年9月民事庭一般案件統計表(如附件1)，該院106年9月除彭昭芬等5位新到任法官外，無任何法官受分訴字案件，此係依據該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存科待分之抗告、聲請事件，自今年9月起分由全部法官審理(扣除9月7日報到之5位新到任法官、2股審查股)」，而因5位新到任法官除張競文、陳靜芬法官同時配置於民6庭外，分散於不同庭，致於分案日前已可特定案件(含民事專業事件)承辦法官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已如前述。然則，該院108年8月1日、13日新聞稿對上開違失隻字未提，反以其他法官休假抵分等語推託置辯，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分案在先，又掩飾違誤在後，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

##### 再查，該院108年8月1日、13日新聞稿均強調該院採行電腦分案，無人為操作可能云云。然則，對於該院在限量分案制度下，無論民事、刑事案件均須經過諸多人工審核與分類作業始能進行分案等節，則避而不談。民事案件必須人工判斷是否為社會矚目或專庭案件，並人工查證相關聯案件；刑事案件則須以人工判斷大袋、中袋或非常上訴等案件，而後階段縱採電腦隨機分案，亦無從消彌前階段人工作業之異常或違失，已如前述。該院一再對外宣稱電腦分案公開公正，實係片段說明該院分案流程而避重就輕，尤其該院所設分案室及視覺化分案系統更新，於107年9月後始建置完成，該院對此之前分案機制具案件集中於局部法官之瑕疵，亦未據實以告。

##### 最高法院108年8月13日新聞稿：「因楊絮雲法官抵分案件較少，其配受專庭案件之機率自較其他同類專庭法官為高。從而統計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楊絮雲法官分受20件專庭訴字案件，其餘同類專庭法官共分受28件專庭訴字案件，並無楊法官所指其一人所分受之案件較其餘同類專庭法官全部分受之案件為多。」然則，據該院提供106年3月至107年7月止(即專庭實施期間)，該院民事專庭案件分案統計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庭別 | 姓名 | 106.3-107.3 | 107.4-107.7 | 件數 |
| 民3庭 | 吳謀焰 | 8 | 9 | 17 |
|  | 吳青蓉 | 12 | 3 | 15 |
|  | 周○雁 | 15 | 1 | 16 |
| 民7庭 | 林恩山 | 3 | 9 | 12 |
|  | 高金枝 | 7 | 12 | 19 |
|  | 吳光釗 | 6 | 7 | 13 |
|  | 楊絮雲 | 20 | 離職 | 20 |

#####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 再以同期間，新到任法官受分專庭案件統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庭別 | 姓名 | 106.3-107.3 | 107.4-107.7 | 件數 |
| 民4庭 | 彭昭芬 | 14 | 2 | 16 |
| 民6庭 | 陳靜芬 | 5 | 3 | 8 |
| 民6庭 | 張競文 | 4 | 2 | 6 |
| 民8庭 | 林金吾 | 12 | 3 | 15 |
| 民7庭 | 楊絮雲 | 20 | 離職 | 20 |

#####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 據上可知，統計至楊絮雲法官107年3月離職止，其受分民事專庭案件計有20件，為特殊商事專庭受分專庭案件數最多之法官。甚至，統計至專庭實施期間畢(即107年7月)，其受分專庭案件數仍為最高，楊絮雲法官可謂最高法院實施民事專庭期間，受分專庭案件最多之法官。又上開新聞稿稱因其休假抵分較少，故其受分案件數較為多云云，惟以同樣新到任法官比較，因其等抵分條件較為相近，縱依此標準，楊絮雲法官受分專庭案件數仍為最多，併此敘明。

### 綜上，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對該院民事分案系統之瑕疵與異常，均知之甚詳，卻於本案調查期間未積極配合，反消極應對，甚至相關新聞稿避重就輕或與事實不符，核有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司法院轉飭最高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第20條辦理。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陳師孟

1. 最高法院107年10月3日台文字第1070000821號函。 [↑](#footnote-ref-1)
2. 最高法院108年5月22日台文字第1080000492號函。 [↑](#footnote-ref-2)
3. 本院年月日履勘時，最高法院人員提供。 [↑](#footnote-ref-3)
4. 本次已分2大袋以上者，不分大袋、重刑死刑、重刑無期徒刑案件；本次已分重大刑案（死刑），不分重大刑案（無期徒开I]，另分抗字2件抵訴字1件。 [↑](#footnote-ref-4)
5. 最高法院108年5月22日台文字第1080000492號函。 [↑](#footnote-ref-5)
6. 最高法院108年6月27日台文繳1080000691號函。 [↑](#footnote-ref-6)
7. 最高法院107年7月19日台文字第0544號函。 [↑](#footnote-ref-7)
8. 本院108年8月19日詢問司法院資訊處王金龍處長提供。 [↑](#footnote-ref-8)
9. 最高法院106年1月10日台訊字第1060000020號函。 [↑](#footnote-ref-9)
10. 最高法院107年8月1日台訊字第107000060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最高法院108年7月31日台文字第1080000875號函。 [↑](#footnote-ref-11)
12. 最高法院107年7月10日第5次民事庭會議，鄭玉山院長：「……本院刑事案件是以大、小袋來區分，亦即用尺測量案卷高度，如卷宗高度逾70公分至150公分，即為大袋案件，並有獨立的分案輪次。」 [↑](#footnote-ref-12)
13. 最高法院107年8月1日台訊字第1070000600號函。 [↑](#footnote-ref-13)
14. 106年8月16日最高法院106年度第4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定「自本年9月1日起，審判長不受分案件」，亦即在106年9月1日後，又將減少2位，成為6位或7位。 [↑](#footnote-ref-14)
15. 「決定某一法官審理某一案件的規定，必須是公平、隨機分配，不能有人為操作的模糊地帶。其目的不僅能保護當事人，避免司法行政透過分案，影響案件結果，同時也讓當事人與社會大眾信賴司法。換言之，法定法官原則的目的從來不是為了法官的工作平不平均」參見林鈺琪，最高法院分案規則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108年8月27日，R00761。 [↑](#footnote-ref-15)
16. 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決議決定：「自101年5月1日起，民事庭法官請假1日以上者，請假1日減分訴字案件1件。」 [↑](#footnote-ref-16)
17. 最高法院107年7月4日第6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紀錄，於討論吳青蓉法官受分案件情形時，鄭玉山院長：「就因原本休假可停分專庭案件，以致於同庭法官休假，專庭事件常集中於該庭未休假的法官身上。……」參見該次會議紀錄第4頁。 [↑](#footnote-ref-17)
18. 最高法院107年7月4日第6次民事司法事務會議紀錄，鄭玉山院長：「以往諸如久懸未結案件並無訂定單獨分案輪次，而是與一般案件一起進行分案，造成有些人一次分到3、4件久懸未結案件，有些人卻都只分到一般案件，實不公平。」參見該次會議紀錄第8頁。 [↑](#footnote-ref-18)
19. 最高法院108年8月12日新聞稿所附該院分案作業系統說明：「原審判系統分案作業每月初由分案庭長預先用電腦亂數產生出該月份之所有輪次表，而非一輪次用完才開下一輪次。」 [↑](#footnote-ref-19)
20. 「電腦分案自92年已行之有年，則應及早發現制度的缺失，並儘快予以改善，而非等事件爆發後，影響司法信譽時，才作事後之補救。」參見林鈺琪，最高法院分案規則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108年8月27日，R00761。 [↑](#footnote-ref-20)
21. 最高法院107年7月31日新聞稿：「鄭院長引領貴賓參觀圖書室，介紹本院之中、外文藏書，並至分案室由徐昌錦法官兼書記官長詳細解說實際分案之整個流程，因參訪當日適逢民、刑事庭分案作業日，貴賓親眼目睹民、刑事分案人員操作實際分案作業過程，遇有不明之處，亦當場提問，徐昌錦法官兼書記官長逐一詳實解釋，貴賓實地參觀、理解分案程序後，均對本院公開透明之分案程序表示肯定。」另107年8月3日司法周刊第1912期亦有相關報導。 [↑](#footnote-ref-21)